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HOKY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横岗下大街 14 号一层至三层）

HOKY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公司专注于连接器领域，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电源连接器组件以及精密结构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消费电子及汽车等领域。自 2006 年设立以来，公司深耕高速互连领域近 20 年，紧跟国内外移动通信技术从 2G、3G、4G 快速发展到 5G 通信以及 AI 算力技术快速发展的行业要求，不断创新开发，持续迭代为客户提供行业领先的“高速率、高密度、高可靠”的高速互连领域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在全球 AI 算力技术和投资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发展成为 AI 算力领域高速电信号连接器（112Gbps/224Gbps）组件领先的境内厂商之一。在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为主的业务基础上，公司基于技术工艺协同，围绕客户需求积极开发精密结构件产品以及满足大电流连接的电源连接器组件产品，丰富了主营业务产品构成。

公司本次申请在创业板上市，旨在深度对接资本市场资源，以资本赋能产业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上市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融资渠道，有助于强化研发创新优势、突破产能瓶颈，满足下游 AI 算力、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持续不断的创新迭代及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二是公司通过成为公众公司进一步提升自身品牌影响力与市场公信力，深化与安费诺、立讯精密等全球知名连接器厂商的业务合作；

三是上市将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全面进一步提升，强化内部控制与信息披露透明度，建立更科学的决策机制与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并留住高端技术人才，从而强化公司在电子连接器组件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与市场地位，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

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全体投资者的价值回报，制定了明确的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通过建立长期、稳定的分红政策，让全体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华科精密高速通信连接器组件扩建项目、华科精密华南总部及 AI 高速组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一期）、数字化模具加工中心、华科精密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华科精密高速通信连接器组件扩建项目、华科精密华南总部及 AI 高速组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分别位于广东深圳、广东东莞新增厂区地块，主要是对主营业务生产产能进行扩充，以缓解现有产能瓶颈限制，并积极布局下一代高速互连组件领域，以丰富产品结构。数字化模具加工中心项目是在现有精密模具设计开发创新的基础上，向上游精密模具制造领域进行的延伸，以强化公司从产品研发创新到精密制造的保障能力。华科精密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是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建设，旨在进一步加强研发实力和研发创新优势。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使公司能够更好地实施业务发展战略。因此，公司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持续专注精密冲压、精密注塑等精密工业技术的积累，形成了 13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包括高速电信号连接器信号端子 U 型扭转冲压技术、224G 高速电信号连接器信号端子尖角触点冲压技术、高速电信号连接器信号端子 PIN 宽与剪切面高精度冲压技术等，同时围绕研发创新、精密模具设计开发、精密制造等竞争优势方面长期积累，铸就了公司在通信及 AI 算力、消费电子、汽车等领域的产品持续创新迭代能力和高品质低成本、规模化及时交付的综合服务能力，具有较高的竞争壁垒，使得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在全球 AI 算力技术和投资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体现出良好的成长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46.74 万元、23,398.90 万元和 47,233.48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56.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068.66 万元、3,980.13 万元和 10,550.7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25.84%。

（二）未来发展规划

在未来发展中，公司将立足电子连接器主业，依托研发创新和精密制造，紧扣高速通信、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下游行业发展，致力于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高速互连与精密连接解决方案提供商”。

为保障经营目标的顺利执行，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一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与产品迭代升级。公司将紧跟行业趋势，围绕精密冲压、精密注塑等精密工业技术，依托华科精密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包括研发设备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推动技术与产品持续创新迭代升级。二是丰富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扩大优质客户资源。在现有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为主、电源连接器组件和精密结构件为重要构成的主营业务基础上，公司将以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优势、精密制造优势为支撑积极丰富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扩大境内外优质客户资源，形成以 AI 算力为核心、多产品多领域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三是进一步推进全球产能布局，提升产品交付能力。公司将依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一步推进产能建设，增强公司产能规模优势。同时，公司将积极开展全球产能布局，包括越南工厂的产能建设，强化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就近供货和成本控制的能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四是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将进一步推进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设，同时积极建立完善长效人才激励机制，加大高端技术研发人才、专业管理人才与市场拓展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力度，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核心团队，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长：

刘学文

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310.3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预计不超过 9,168.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致投资者的声明 1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1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2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2
声 明 5
本次发行概况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1
一、常用词语释义 11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7
一、重大事项提示 17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9
三、本次发行概况 2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2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7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32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2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32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2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5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9
三、其他风险 4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4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4
六、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54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8
八、公司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61
九、公司协议控制架构 61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61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61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79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85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85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86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88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89
十八、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90
十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6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0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10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119
三、发行人市场地位 148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60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65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9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78
八、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90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9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3
一、财务报表 193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 19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9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239
六、税项 240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41
八、经营成果分析 243
九、资产质量分析 264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283
十一、报告期内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295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296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9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7
二、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301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05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05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305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06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06
五、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07
六、同业竞争情况 308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09
八、关联交易情况 314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20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2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及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320
三、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况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 32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6
一、重要合同 326
二、对外担保情况 329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329
第十一节 声明 331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3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33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3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35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7
七、验资机构声明 338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39
第十二节 附件 340
一、备查文件 340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40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43
四、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79
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8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华科精密	指	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科有限	指	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广东华科	指	广东华科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科香港	指	华科精密（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科越南	指	华科精密（越南）有限公司，系华科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华科智造	指	华科智造（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注销
昆山分公司	指	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华科控股	指	深圳华科精密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乾元明道	指	深圳乾元明道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坤极瑞麟	指	深圳坤极瑞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大有青云	指	深圳大有青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工控产投	指	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蔚来产投	指	合肥蔚来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祺玖号	指	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建汇战新	指	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唯创投资	指	嘉兴唯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青稞壹号	指	珠海青稞晨曦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科创接力	指	东莞科创接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滨海湾创投	指	东莞滨海湾人工智能产业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青稞贰号	指	深圳青稞晨曦贰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安费诺	指	Amphenol，全球知名连接器厂商
泰科电子	指	TE Connectivity，全球知名连接器厂商
莫仕	指	Molex，全球知名连接器厂商
罗森伯格	指	Rosenberger，全球知名连接器厂商
广濑电机	指	Hirose Electric，全球知名连接器厂商

鸿海精密	指	全球知名的电子制造服务商，总部位于中国台湾
立讯精密	指	Luxshare Precision，全球知名连接器厂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中航光电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信维通信	指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华科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简松年律师行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就华科精密（香港）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华商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评估师、众联评估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12.31）、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12.31）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12.31）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连接器	指	Connector，实现电信号、电流或者光信号传输与交换的部件，并保持连接系统之间不发生信号失真和能量损失的变化，是构成完整连接系统连接所必须的关键零部件

电子连接器	指	传输电信号、电流的连接器，通常被统称为电子连接器，主要包括电信号连接器、电源连接器
电信号连接器	指	电子、电气系统中负责传输电信号的连接器
电源连接器	指	电子、电气系统中负责传输电流、电能的连接器
光连接器、光信号连接器	指	负责传输光信号的连接器，连接两根光纤或光缆形成连续光通路的器件
电子连接器组件	指	电子连接器一般主要由接触件、绝缘体、壳体等三大部件组成，其中接触件、绝缘体、壳体的单体或者部分组合集成通常被称为电子连接器组件
接触件、信号端子	指	Contacts，连接器中负责电气连接的导体，是连接器最重要的核心零部件
电气性能	指	连接器不同电流、电压条件下保持正常连接功能的能力
机械性能	指	连接器在各种机械外力冲击下正常工作的能力
环境性能	指	连接器在各种环境下保持正常工作的能力
带宽、传输速率	指	单位时间内通信链路可传输的最大数据量，用于表示网络传输速率，单位常为千兆字节每秒 Gigabits per second（Gbps）、万亿比特每秒Terabit per second（Tbps）
载流能力	指	导体在规定的使用条件下能够安全、连续承载的最大电流值，其核心是温升性能的控制以避免过热损坏
耐压强度、抗电强度	指	电子连接器接触件之间、接触件与外壳之间耐受电压的能力
差分信号	指	一种在两根线上传输振幅相等、相位相反的电压信号的传输技术，接收端通过比较两个信号的差值来判断逻辑状态，具有极强的抗干扰能力和更高的信噪比，广泛应用于高速互连、精密测量等领域
信号完整性（SI）	指	Signal Integrity，电子连接器在传输电信号过程中保持波形不失真、时序不紊乱、能量不损失的综合能力
插入损耗（IL）	指	Insertion Loss，指信号通过连接器时输出功率与输入功率之比的对数值，衡量信号在通过电子连接器时由于能量损失而导致的功率衰减（信号衰减），直接影响信号传输的质量和系统的整体效率，插入损耗的数值越小，表示连接器的性能越好
回波损耗（RL）	指	Return Loss，入射信号功率与反射信号功率之比的对数值，回波损耗值越大（绝对值越大），表示反射信号越弱，信号传输效率越高，系统性能越好
反射系数（RC）	指	Reflection Coefficient，反射电压波与入射电压波的幅度比值，在高速信号传输中，信号遇到阻抗不连续点时（如连接器等），部分能量无法继续向前传输，而是像回声一样“反弹”回源端，就是信号反射。当连接器的阻抗与两端传输线的特性阻抗完全匹配时，反射系数为 0，表示没有信号能量被反射，所有能量都能高效传输
电压驻波比（VSWR）	指	驻波中最大电压与最小电压之比。电子连接器与传输线的阻抗不匹配是导致驻波比升高的主要原因之一，阻抗失配越大

		驻波振幅越大
串扰	指	Cross Talk，指信号在传输线上传播时，由于容性与感性耦合效应而在相邻传输线上产生的不期望电压和电流噪声现象，是影响信号完整性的重要因素之一
传输延迟	指	Delay，信号从连接器一端输入到另一端输出所经历的时间差，受连接器设计、材料、信号速率及系统环境等多因素影响。在高速传输场景中，即使微小的延迟差异也可能导致信号失真或系统误判
时滞	指	Skew，当电子连接器包含多条并行信号线时，不同信号路径的传输延迟存在差异（也被称为“时滞偏移”）。时滞会破坏信号的同步性，是高速差分对设计中必须严格控制的参数
以太网	指	一种普遍使用的计算机局域网技术，规定了包括物理层的连线、电子信号和介质访问层协议的内容
无限带宽（IB）	指	InfiniBand，一个用于高性能计算的计算机网络通信标准，具有极高的吞吐量和极低的延迟，常用于计算机与计算机之间的数据互连、服务器与存储系统之间的直接或交换互连，以及存储系统之间的互连等
人工智能（AI）、智能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研究使用计算机来模拟人的某些思维过程和智能行为（如学习、推理、思考、规划等）的学科或产业，以建立一种新的能够以人类智能相同或相似的方式做出反应的智能系统或机器设备
算力	指	计算能力，是衡量数据处理能力强弱和计算速度快慢的核心指标，并逐步演变为集信息计算力、网络运载力、数据存储力于一体的综合能力。算力通常分为通用算力、智能（AI）算力、超算算力等三大类，其中，通用算力主要服务办公、上网、看视频等基础通用场景；智能（AI）算力则主要用于复杂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任务；超算算力由超级计算机等高性能计算集群提供，主要支撑科学研究、工程计算等前沿科技创新
互连	指	Interconnect，通过连接器件或通信设备，将不同的网络、电子元件或计算组件直接相连，以实现资源共享、数据通信与协同工作的技术或连接方式
高速互连	指	High-Speed Interconnect，在电子电气系统中实现芯片、板卡、设备之间进行高速率、低延迟、高可靠性数据交换的物理连接技术与协议集合，其核心特征是传输速率达 Gbps 至 Tbps 级，延迟为纳秒到微秒级，并通过精密设计保障信号完整性，以突破系统性能的“带宽墙”与“延迟墙”
背板连接	指	通过集成高速信号走线、电源层和管理通道等构成的高度复杂的多层 PCB 板，实现设备内部之间的高速数据交换与电源分配，服务器、交换机等众多高性能设备内部常用的核心连接方式，属于 PCB 连接的一种细分类型
线缆连接	指	通过机械压接、焊接或绝缘穿刺等工艺，将导线、电缆或线束进行端接与对接，以实现电能与信号稳定传输，并保障机械强度与环境可靠性的技术过程

光连接	指	利用光信号作为载体，通过光电转换器件及光纤或硅光波导等介质，实现设备间或系统内部高速数据传输与光能传导的技术
铜连接	指	利用铜材料进行电信号或电能传输的连接技术，属于线缆连接的范畴，主要包括直连铜缆、有源铜缆等连接方式
直连铜缆（DAC）	指	Direct Attach Cable，一种两端带有固定接头、模块头与铜缆不可分离的纯电互联线缆组件，主要用于数据中心服务器、交换机及存储设备间的短距离互连
有源铜缆	指	有源铜缆是集成信号处理芯片的高速互连线缆，主要包括主动铜缆（ACC）和有源电缆（AEC）两类，通过内置芯片对电信号进行放大、均衡或重构再生，有效补偿信号衰减并阻隔抖动，从而显著延长传输距离，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与 AI 集群的机架内及跨机柜短中距离互连
有源电缆（AEC）	指	Active Electrical Cable，一种集成信号调理与重定时技术的高速互连解决方案，在连接器内部集成了重定时器、均衡器等有源电路，通过时钟数据恢复技术对电信号进行动态补偿与重构再生，从而在显著延长传输距离的同时，兼顾了低功耗、低成本与高布线灵活性的优势
主动铜缆（ACC）	指	Active Copper Cable，在无源铜缆（DAC）基础上于接收端集成线性 Redriver 芯片的高速互连方案，通过连续时间线性均衡（CTLE）技术对衰减的高频信号进行放大与补偿，从而延长传输距离。作为一种介于 DAC 和有源电缆（AEC）之间的技术方案，ACC 在显著延长传输距离的同时，兼具了低功耗与极低时延的优势，但受限于线性放大原理，其对严重畸变信号的修复能力不及 AEC
有源光缆（AOC）	指	Active Optical Cables，一种在通信过程中借助外部能源，将电信号与光信号进行转换的通信线缆，其两端集成了光收发器，中间采用光纤作为传输介质，且整体为不可分离的一体化封装设计，兼具了光纤传输距离长、抗电磁干扰的优势以及即插即用的便利性，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与高性能计算的高速互连
光模块	指	Optical Module，由光电子器件、功能电路和光接口等组成，作用是光电转换，发送端把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通过光纤传送后，接收端再把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
冲压成形	指	通过冲压设备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注塑成型	指	将塑胶材料加热塑化成均匀熔融状态后，通过螺杆以高压、高速注入闭合的模具型腔中，经保压冷却定型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加工方法
嵌件注塑	指	Insert Molding，预先将金属或其他材质的嵌件置于模具内，再注入熔融塑胶材料使其包埋嵌件，冷却固化后形成一体化制品的工艺
PIN、信号 PIN、电源 PIN	指	电子元器件及连接器中用于实现电气互连的金属导体的一种结构形态，其中，信号 PIN 主要负责传输数据与控制信号，

		电源 PIN 主要负责电能传输
弹簧针、弹簧顶针	指	Pogo Pin，一种由针头、弹簧和针管组成的弹簧加载式精密连接器，通过内部弹簧提供持续的接触力，在频繁插拔或振动环境中实现稳定、低电阻的电流传输与信号连接
FAKRA 连接器	指	一种专为汽车行业设计的射频同轴连接器，现已成为车载天线、多媒体系统及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等领域的行业通用标准
间距	指	Pitch，连接器相邻两个触点中心之间的距离，是决定连接器封装密度、信号传输质量及载流能力的关键参数，直接影响着电子产品的高密度微型化设计与应用场景的适配
公差	指	Tolerance，最大极限尺寸减最小极限尺寸之差的绝对值，或上偏差减下偏差之差，代表零件加工时允许的尺寸变动量或几何参数变动范围，确保零件的互换性和装配功能
弹高一致性	指	不同样本或同一样本的相同结构的多个弹性部位，在冲压成形或注塑成型后相互吻合与均匀的程度，一致性越高，产品性能越稳定
表面粗糙度	指	机械工程与电子检测领域的专业术语，加工表面微小峰谷的不平度，常用 Ra（轮廓算术平均偏差）计量，其数值通常以微米（μm）为单位，数值越小表面越光滑
剪切面	指	在金属切削或冲裁加工中，剪切面是材料受刀具或模具作用发生塑性变形并断裂分离的界面
形变量	指	物体在受到外力作用或环境影响时，其形状、体积或尺寸相对于原始状态所发生的改变量，包括长度的拉伸与压缩、体积的改变以及弯曲、扭转等
圆度	指	Roundness，几何公差中的形状公差指标，用于衡量工件横截面实际轮廓相对于理想圆的变动量，当实际轮廓与理想圆完全重合时圆度误差为 0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一种热塑性工程塑料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一种热塑性工程塑料
PC	指	聚碳酸酯，一种热塑性工程塑料
PA	指	聚酰胺，一种热塑性工程塑料
LCP	指	液晶聚合物，一种熔融态下呈现液晶性的新型高分子材料
PCS、KPCS、万 KPCS	指	Pieces，计量单位（只、个或根），1KPCS=1,000PCS，1 万 KPCS=10,000KPCS
PetaFLOPs、ExaFLOPs	指	衡量高性能计算设备算力水平的计量单位，由前缀"Peta"（表示 10^15 次方）、"Exa"（表示 10^18 次方）与"FLOPs"（每秒浮点运算次数）组合而成，分别代表每秒千万亿次浮点运算、每秒百亿亿次浮点运算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事项：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4.85%、97.84%和 98.68%，其中公司对主营业务第一大客户安费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60%、56.02%和 76.29%。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由全球 AI 算力领域电子连接器呈现高度集中的市场格局决定的，其中安费诺作为全球连接器市场的头部企业，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在 AI 算力领域连接器的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在现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下，若后续公司未能有效开拓新客户并实现收入转化，并且无法持续维护与现有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将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若公司的现有主要客户因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等原因导致其市场份额大幅下滑，也可能导致公司订单规模大幅减少，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研发创新失败的风险

电子连接器高速化、高压化、高密度微型化是行业必然且重要的发展趋势。高速化、高压化和高密度微型化等趋势并非孤立发展，而是相互影响甚至相互融合，使得连接器特别是 AI 算力中心的相关连接器已不是简单的金属触点和塑料外壳相组装，而是电磁学、材料科学、热力学、精密机械的交叉科技产物。同时，公司连接器组件产品的下游客户是行业知名的连接器厂商，对产品性能、成本、交付周期要求极为严苛，使得公司必须在前述行业技术趋势背景下快速响应，积

极开展技术研发创新，持续保持产品持续创新迭代能力和高品质低成本、规模化及时交付的综合服务能力。若公司的研发体系不能高效、灵活地响应客户的定制化、快速迭代需求，或在新一代产品的核心技术攻关、工艺验证或量产爬坡过程中遇到重大障碍并落后于竞争对手或客户的时间需求，则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研发创新失败的风险，导致客户满意度下降、丧失技术领先优势和市场先机。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电子连接器作为电子、电气领域中的基础元器件，广泛应用于通信及 AI 算力、汽车、消费电子、能源等众多领域。在传统以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等为主要应用领域的基础上，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AI 算力等新兴行业的发展，电子连接器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市场规模获得快速提升。在此背景下，电子连接器及组件行业吸引了众多境内外企业加大投入，可能加剧市场竞争，一方面，境内外连接器厂商积极参与新兴产业领域的竞争，并可能加强对产业链上游组件产研的布局，另一方面，境内连接器组件厂商依托境内产业链条完整、产业配套完善的有利市场环境积极进行技术研发升级，以期抓住连接器创新迭代的产业机遇。行业竞争加剧将推动市场竞争演变为技术迭代、交付及服务、产品价格等多维度综合能力的竞争格局。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使公司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产品毛利率下滑等方面的不利影响。

4．高速互连领域技术迭代的风险

公司深耕高速互连领域近 20 年，形成以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为主的业务架构，主要产品包括 AI 算力、汽车及消费电子等领域的高速电信号连接器组件和电源连接器组件产品。在 AI 算力领域，公司高速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主要应用在 AI 算力中心设备架构中高速互连环节，下游主要应用于英伟达、亚马逊等厂商的 AI 算力设备。目前，背板连接、线缆连接和光连接等三大连接方案在 AI 算力中心投资建设过程中均有大量应用，电信号连接器在其中作为电信号传输的物理载体是不可或缺的关键部件。但全球 AI 算力技术在快速发展，其中的连接架构也在持续迭代升级，若市场出现新的具有巨大优势的高速互连连接架构或方案，对行业现有厂商而言则会形成技术升级迭代风险。若公司未能准确预判或及时跟进行业技术路线的变革方向，则公司可能错失相应的市场空间，甚至是现有技术及产品面临被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构成。公司产品涉及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材料、模具材料和塑胶材料等，其中金属材料主要包括磷青铜、铍铜、铬锆铜、铜镍硅合金等高性能合金铜以及不锈钢材料，同时在外协电镀过程中需要使用金、银等贵金属材料；塑胶材料包括塑料和橡胶等有机高分子材料（LCP、PA、PBT等）。前述原材料价格主要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影响，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前述主要材料的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无法有效将原材料涨价成本传导至下游客户，也无法通过技术升级、工艺优化等方式抵消成本上涨压力，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及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6,857.6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学文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横岗下大街 14 号一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横岗下大街 14 号一层至三层

	层至三层		
控股股东	深圳华科精密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刘学文、钟华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310.3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310.3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168.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根据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根据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截至【】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权益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保荐人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在深交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具有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华科精密高速通信连接器组件扩建项目
	华科精密华南总部及 AI 高速组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数字化模具加工中心
	华科精密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其他【】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连接器领域，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电源连接器组件以及精密结构件等。

自 2006 年设立以来，公司深耕高速互连领域近 20 年，紧跟国内外移动通信技术从 2G、3G、4G 快速发展到 5G 通信以及 AI 算力技术快速发展的行业要求，不断创新开发，持续迭代为客户提供行业领先的“高速率、高密度、高可靠”的高速互连领域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在高速率方面，公司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可支持的传输速率创新迭代得越来越高，从早期 3.125Gbps 迭代发展到目前的 224Gbps，其中满足 224Gbps 传输速率要求的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系公司在 2024 年量产供货，使得公司成为行业内最早实现量产供货满足 224Gbps 传输速率要求的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的境内厂商之一；公司满足 448Gbps 传输速率要求的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已于 2025 年向客户小批量送样验证。在高密度方面，公司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的间距、材料厚度创新迭代得越来越小，其中间距从早期 2.0mm 迭代发展到目前的 0.4mm，材料厚度从早期 0.3mm 迭代发展到目前的 0.05mm 超薄冲压，以满足连接器产品越来越高的高密度微型化要求。在高可靠性方面，公司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的精度创新迭代得越来越高，关键尺寸公差从早期±0.02mm 迭代发展到目前的±0.005mm，以满足连接器产品越来越高的信号完整性要求。此外，在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为主的业务基础上，公司基于技术工艺协同，围绕客户需求积极开发精密结构件产品以及满足大电流连接的电源连接器组件产品，丰富了主营业务产品构成。其中，电源连接器组件产品最高可支持 1000A 的直流大电流，主要应用于 AI 算力设备，逐步发展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构成。

在深耕高速互连领域和丰富的产品结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优秀的行业技术口碑，在通信、消费电子以及汽车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直接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连接器厂商。在通信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电源连接器组件等，主要应用在 AI 算力中心设备架构中高速互连以及电源连接环节，直接客户主要包括安费诺、立讯精密等知名连接器厂商，下游主要应用于英伟达、亚马逊等厂商的 AI 算力设备，可支持 AI 算力系统以太网/IB 等网络 800G、

1.6T 的传输速度。在全球 AI 算力技术和投资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发展成为 AI 算力领域高速电信号连接器（112Gbps/224Gbps）组件领先的境内厂商之一。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精密结构件等，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等消费电子产品内外部连接以及结构支撑等，直接客户主要包括安费诺、立讯精密、广濑电机、信维通信等知名连接器或消费电子零部件厂商。在汽车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电源连接器组件等，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智能化以及电动化等模块，直接客户主要包括安费诺、罗森伯格等知名连接器厂商。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连续多年被评为安费诺、立讯精密的优秀供应商。

公司产品持续获得行业知名连接器厂商认可，并且客户群体不断丰富，系源于公司在专注精密冲压、精密注塑等精密工业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围绕研发创新、精密模具设计开发、精密制造等竞争优势方面长期积累形成的产品持续创新迭代的能力以及高品质低成本、规模化及时交付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认定为“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被评为“广东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并参与起草《真空技术夹紧型快卸连接器尺寸（GB/T 4982-2025）》国家标准，积累形成了 13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铸就形成产品持续创新迭代的能力以及高品质低成本、规模化及时交付的综合服务能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授权专利 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电源连接器组件以及精密结构件等，主要应用于通信、消费电子以及汽车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信号连接器组件	31,999.53	73.25%	13,536.07	61.67%	8,636.12	48.12%
电源连接器组件	6,394.01	14.64%	2,820.69	12.85%	3,491.88	19.45%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结构件	3,058.46	7.00%	3,663.59	16.69%	4,003.26	22.30%
其他	2,234.76	5.12%	1,929.94	8.79%	1,817.63	10.13%
合　计	**43,686.75**	**100.00%**	**21,950.29**	**100.00%**	**17,948.89**	**100.00%**

（三）主要原材料和重要供应商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模具材料以及塑胶材料等，其中金属材料主要包括磷青铜、铍铜、铬锆铜、铜镍硅合金等高性能合金铜以及不锈钢材料；模具材料主要为公司采购的各类定制化模具部件；塑胶材料主要包括 LCP、PA、PBT 等有机高分子材料。相关上游产业较为成熟、竞争充分，主要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裕，能够支持电子连接器行业的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供应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相关内容。

（四）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模式进行生产安排。生产管理部门主要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同时会根据销售计划以及市场需求预测进行适量的备货。其中，“以销定产”主要原因是公司电子连接器组件产品主要系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生产，通常不同客户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有所不同，因而需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生产。同时，公司根据销售计划以及市场需求预测对部分产品进行一定程度的备货生产，一是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针对部分需求较为稳定且交期要求较高的产品，公司会进行适量的备货，以满足客户交期要求和产能资源配置筹划；二是公司产品执行批量化、自动化生产，通常采用最小标准批量生产以保证效率，因而存在部分生产备货。

公司生产采用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两种方式。其中，外协加工主要系针对部分非核心工序，主要包括电镀、镭雕、清洗、热处理等服务。

公司通过外协加工形式主要是基于环保、场地、投资及成本等因素考虑，能够更好地发挥专业分工优势，符合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寻求具备相关生

产资质且能满足公司产品技术、质量和交付周期等要求的供应商，并向其提供产品具体的技术要求、图纸同时外发零件及原材料，实现外协生产。

（五）销售模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产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客户主要为安费诺、立讯精密、罗森伯格、广濑电机等行业内知名的连接器厂商。

在订单获取方式上，公司电子连接器组件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特点，需要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的开发，通过客户特定应用场景下电气性能、机械性能以及环境性能等方面的验证认可后方可量产供货。

在订单结算方式上，公司与客户之间主要存在 VMI 方式和非 VMI 方式两种结算方式。其中，在 VMI 方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其指定的仓库，并根据客户领用情况与客户进行核对；在非 VMI 方式下，公司按照客户要求交付货物，并与客户对交付货物进行核对。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客户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之相关内容。

（六）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在电子、电气设备及行业中，连接器产品种类繁多，应用场景覆盖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通信等众多领域，催生了庞大的市场规模。目前，全球连接器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激烈，总体呈现出欧美国际巨头领跑、中国企业迅速崛起的竞争格局。

部分历史悠久、规模庞大的跨国企业在多个应用领域占优，而建立时间较短、资产规模较小的领先企业则以细分领域的优势产品作为行业切入点。其中，以安费诺、泰科电子、莫仕等为代表的欧美国际巨头凭借早期进入市场的技术积累与产品优势占据了非常高的市场份额。在市场区域上，前述国际头部企业通过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生产基地或分支机构，实现全球化布局并深耕当地本土市场，培育品牌影响力。在产品定位上，前述国际头部企业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多年多领域的应用经验积累，在汽车、通信及 AI 算力等应用领域的中高端产品

市场中拥有较强的竞争实力。日本的矢崎、航空电子等连接器厂商，利用其在精密制造方面的优势，在医疗设备、仪器仪表、汽车等领域的连接器产品方面占有较高份额。中国台湾则通过代工生产，逐步形成了鸿海精密、正崴精密等领先企业，通过大规模、标准化生产建立成本优势，具有较强工艺控制与成本控制能力，在消费电子连接器市场上占据了主要份额。

以立讯精密、中航光电等为代表的境内厂商以中低端细分市场为切入点，甚至是从精密结构件为市场入口，依托产业链协同、成本控制能力及快速响应等优势，快速形成了规模优势，持续推进国产化进程，有效提升了中国连接器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其中，立讯精密已经发展成长为中国最大的连接器制造厂商，并跻身全球前十大连接器厂商。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与工艺优化，境内厂商通过加强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逐步突破技术和品牌瓶颈，有针对性的开发各类市场迭代所需的新型连接器产品，逐步从消费电子等中低端领域向高端市场延伸，尤其在5G 通信、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细分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

在前述竞争格局背景下，全球连接器市场呈现较高的市场份额集中度，欧美日以及中国厂商几乎垄断了前十强。2024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前 10 名连接器厂商占据总市场份额的 53.22%，分别为泰科电子（TE Connectivity）、安费诺（Amphenol）、莫仕（Molex）、安波福（Aptiv）、鸿海精密（FIT）、立讯精密（Luxshare Precision）、矢崎（Yazaki）、罗森伯格（Rosenberger）、贸联（BizLink）、航空电子（JAE）等，其中 6 家位于欧美，2 家位于日本，2 家位于中国。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直接参与连接器市场的竞争，而是向下游连接器厂商提供满足其定制化需求的连接器组件产品。目前，公司与境内外多家行业知名连接器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安费诺、立讯精密、罗森伯格、广濑电机等。

自 2006 年设立以来，公司深耕高速互连领域近 20 年，紧跟国内外移动通信技术从 2G、3G、4G 快速发展到 5G 通信以及 AI 算力技术快速发展的行业要求，不断创新开发，持续迭代为客户提供行业领先的“高速率、高密度、高可靠”的高速互连领域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在高速率方面，公司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

品可支持的传输速率创新迭代得越来越高，从早期 3.125Gbps 迭代发展到目前的 224Gbps，其中满足 224Gbps 传输速率要求的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系公司在 2024 年量产供货，使得公司成为行业内最早实现量产供货满足 224Gbps 传输速率要求的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的境内厂商之一；公司满足 448Gbps 传输速率要求的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已于 2025 年向客户小批量送样验证。

在通信领域，公司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相关产品主要应用在 AI 算力中心设备架构中高速互连以及电源连接环节，主要向知名连接器厂商安费诺供货，下游主要应用于英伟达、亚马逊等厂商的 AI 算力设备，可支持 AI 算力系统以太网/IB 等网络 800G、1.6T 的传输速度。在全球 AI 算力技术和投资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发展成为 AI 算力领域高速电信号连接器（112Gbps/224Gbps）组件领先的境内厂商之一。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下“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小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产品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小类，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小类中的重点产品和服务“新型通信设备用连接器及线缆组件”。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产品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3 新型元器件”之“新型连接元件”。

综上，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因此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四条中第一套指标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最近一年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万元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51.96 万元、1,150.00 万元和 2,123.81 万元， 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42.09%，且最后一年（2025 年）研发费用为 2,123.81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46.74 万元、23,398.90 万元和 47,233.48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56.25%，且最后一年（2025 年）营业收入为 47,233.48 万元，超过 3 亿元

（三）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情况

1. 表征之一：产品的持续迭代创新

自 2006 年设立以来，公司深耕高速互连领域近 20 年，紧跟国内外移动通信技术从 2G、3G、4G 快速发展到 5G 通信以及 AI 算力技术快速发展的行业要求，不断创新开发，持续迭代为客户提供行业领先的“高速率、高密度、高可靠”的高速互连领域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

在高速率方面，公司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可支持的传输速率创新迭代得越来越高，从早期 3.125Gbps 迭代发展到目前的 224Gbps，其中满足 224Gbps 传输速率要求的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系公司在 2024 年量产供货，使得公司成为行业内最早实现量产供货满足 224Gbps 传输速率要求的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的境内厂商之一；公司满足 448Gbps 传输速率要求的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已于 2025 年向客户小批量送样验证。

在高密度方面，公司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的间距、材料厚度创新迭代得越来越小，其中间距从早期 2.0mm 迭代发展到目前的 0.4mm，材料厚度从早期 0.3mm 迭代发展到目前的 0.05mm 超薄冲压，以满足连接器产品越来越高的高密

度微型化要求。

在高可靠性方面，公司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的精度创新迭代得越来越高，关键尺寸公差从早期±0.02mm 迭代发展到目前的±0.005mm，以满足连接器产品越来越高的信号完整性要求。

2. 表征之二：精密模具的设计开发创新

精密模具设计开发是连接器组件厂商突破技术瓶颈、支撑产品创新迭代的技术基础，也是产品研发创新到生产制造的关键桥梁，直接影响组件产品的性能品质和量产交付效率。公司精密模具设计开发贯穿于组件产品从需求定义到量产落地的全流程，其核心目标是以高品质低成本、规模化及时交付的方式将产品设计转化为具备优良性能和高可靠性的组件产品实体。

公司在精密模具设计开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创新经验，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一是公司通过专业软件对模具和产品进行仿真验证，能在虚拟环境中精准预测模具以及连接器组件在真实工况下的工艺参数或性能变化，可以高效迭代验证模具和产品设计的可靠性，减少物理试错成本，提高验证成功率。二是公司系统化总结了精密模具设计开发的核心内容，建立模具标准件库以及设计参数化模板，将核心技术难点标准化、模块化、系统化，形成了众多可快速复用的技术规范，可有效降低相似产品模具的设计周期及开发成本。三是在前述基础上，公司拥有对微米级精密冲压、模内铆接、反向冲裁、精密薄壁注塑、嵌件注塑等核心工艺的深度理解和工艺数据库，能够根据模具设计开发中出现的各项问题及时进行有利于提升产品性能和量产效率的各项创新，包括模具结构设计、模具加工方式、组件精密制造工艺技术等。其中，针对高速电信号连接器信号端子 U 型扭转冲压技术，公司在模具设计开发方面采用了以下创新方案：一是将气缸夹持结构创新性地改为导轨滑块模组夹持结构，可以实现 0.002mm 的夹持间隙，保障了薄料扭转过程中的稳定性；二是摒弃外置伺服马达的驱动方式，通过模具本体集成杠杆结构、齿条传动结构、斜块同步结构及锁止结构等实现一体化扭转成形。通过上述技术，从模具结构上保障了端子尺寸精度，使扭转角度稳定控制在±1°，提升了产品品质稳定性，同时实现了稳定量产，提升了量产效率。

综上，公司优秀的精密模具设计开发创新能力是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得客户认

可的重要基础。在产品性能方面，在高速化、高压化以及高密度微型化的趋势下，模具设计开发的具体目标是突破性能提升与空间限制的矛盾障碍，实现产品持续创新迭代，满足连接器的优良性能和高可靠性；在量产交付方面，模具设计开发的具体目标是实现高品质低成本、规模化及时交付，助力客户迅速抓住市场机遇并且降低客户的后续筛选成本、售后成本。

3. 表征之三：有效支持 AI 算力新兴产业的发展

AI 算力基础设施的激烈产业竞争，不仅仅是芯片之间的竞争，也包括连接器微型空间内高密度排列的金属触点之间的竞争。

在人工智能（AI）领域的竞争中，算力、数据和算法三者的地位至关重要，其中在 AI 算力方面，全球主要国家在重视 AI 算力技术创新升级的同时，将 AI 算力中心作为新型基础设施加大投资建设力度。AI 算力中心爆发式增长带动了连接器需求数量的迅速增加，同时也对连接器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AI 算力中心以太网/IB 等网络传输速度已经从 25G/50G 增长到 400G/800G 并已经达到 1.6T，对应单通道信号传输速率由 56Gbps 逐渐升级到 112Gbps、224Gbps 并正在向 448Gbps 领域演进。此背景下，连接器传输速率必须相应进行升级迭代，以满足日益严苛的数据传输需求，同时高速率传输对连接器的其他性能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尤其是在保障信号完整性方面。因为传输速率成倍提升后，信号衰减和失真的可能性呈指数级增加，连接器微小的阻抗不匹配或串扰等都会导致连接系统无法正常工作，因此在追求高速率的同时必须满足良好的信号完整性要求成为连接器产品设计与制造的关键难点。为了充分发挥 AI 算力基础设施的硬件效能，突破高速互连瓶颈成为重要技术方式，而高速连接器成为其中的关键突破口之一。因此，高速连接器作为 AI 算力中心系统互连重要节点，深度受益于全球 AI 算力基础设施的需求增长。

在 AI 算力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电源连接器组件等，主要应用在 AI 算力中心设备架构中高速互连以及电源连接环节，直接客户主要包括安费诺、立讯精密等知名连接器厂商，下游主要应用于英伟达、亚马逊等厂商的 AI 算力设备，可支持 AI 算力中心以太网/IB 等网络 800G、1.6T 的传输速度。在全球 AI 算力技术和投资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发展成为 AI 算力领域高速电信号连接器（112Gbps/224Gbps）组件领先的境内厂商之一，有效支持了 AI

算力新兴产业的发展。

（四）公司的成长性及其表征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电源连接器组件以及精密结构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消费电子以及汽车等领域。凭借在高速互连领域的长期深耕和积累，公司连接器组件产品成功切入 AI 算力产业。

受益于通信领域全球 AI 算力产业爆发式增长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体现出良好的成长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46.74 万元、23,398.90 万元和 47,233.48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56.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068.66 万元、3,980.13 万元和 10,550.7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25.84%。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AI）对未来全球经济、科技等众多领域的重要意义日益上升，AI 竞争已成为市场、科技竞争的热点领域。在此背景下，全球 AI 算力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迅速增加，推动产业链中 GPU 芯片以及连接器产品的需求增加，从而为公司高速连接器组件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1,507.79	22,712.36	17,85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2,492.36	13,818.70	10,789.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92%	39.16%	39.58%
营业收入（万元）	47,233.48	23,398.90	19,346.74
净利润（万元）	10,579.47	4,029.35	2,11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579.47	4,029.35	2,11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550.78	3,980.13	2,06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3	0.72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	1.61	0.72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7%	31.47%	2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02.51	3,405.47	1,724.62

项　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万元）	1,250.00	1,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0%	4.91%	5.44%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等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依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2024 年、2025 年，公司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80.13 万元和 10,550.78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扣除发行费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及市场情况实施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华科精密高速通信连接器组件扩建项目	23,241.40	23,241.40
2	华科精密华南总部及 AI 高速组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50,000.00	50,000.00
3	数字化模具加工中心	11,761.07	11,761.07
4	华科精密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65.59	5,565.59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10,568.06**	**110,568.06**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使用。

（二）未来发展规划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立足电子连接器主业，依托研发创新和精密制造，紧扣高速通信、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下游行业发展，致力于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高速互连与精密连接解决方案提供商”。

2．未来发展规划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与产品迭代升级

随着 AI 算力、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和不断创新迭代，连接器高速化、高压化、高密度微型化成为必然且重要的发展趋势。公司将紧跟行业趋势，围绕精密冲压、精密注塑等精密工业技术，依托华科精密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包括研发设备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推动技术与产品持续创新迭代升级。

（2）丰富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扩大优质客户资源

在现有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为主、电源连接器组件和精密结构件为重要构成的主营业务基础上，公司将以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优势、精密制造优势为支撑积极丰富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扩大境内外优质客户资源，形成以 AI 算力为核心、多产品多领域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

（3）进一步推进全球产能布局，提升产品交付能力

公司将依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科精密高速通信连接器组件扩建项目、华科精密华南总部及 AI 高速组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进一步推进产能建设，增强公司产能规模优势，持续提升公司高品质低成本、规模化及时交付的综合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将积极开展全球产能布局，包括越南工厂的产能建设，强化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就近供货和成本控制的能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4）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推进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设，优化管理流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适应市场发展的研发机制、品质管控机制、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与风险管控机制，提升公司决策力、执行力与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积极建立完善长效人才激励机制，加大高端技术研发人才、专业管理人才与市场拓展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力度，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核心团队，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4.85%、97.84%和 98.68%，其中公司对主营业务第一大客户安费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60%、56.02%和 76.29%。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由全球 AI 算力领域电子连接器呈现高度集中的市场格局决定的，其中安费诺作为全球连接器市场的头部企业，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在 AI 算力领域连接器的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在现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下，若后续公司未能有效开拓新客户并实现收入转化，并且无法持续维护与现有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将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若公司的现有主要客户因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等原因导致其市场份额大幅下滑，也可能导致公司订单规模大幅减少，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电子连接器组件对连接器产品的电气性能、机械性能和环境性能等三大性能有着直接的影响，因此公司下游客户对组件产品的质量品质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较多，包括模具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精密冲压、精密注塑、外协生产、产品检测等环节，管理难度较大，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快速扩大，不排除由于模具设计开发瑕疵、操作管理不当及其他人为原因等导致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电源连接器组件以及精密结构件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

收入分别为 19,346.74 万元、23,398.90 万元和 47,233.4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068.66 万元、3,980.13 万元和 10,550.7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25.84%。公司经营业绩与全球 AI 算力设施投资建设的资本开支计划紧密相关，同时也受市场竞争环境、产业政策、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若全球 AI 算力投资建设不及预期或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不能持续获得增量订单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引发公司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滑，导致产生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4．外协生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采用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两种方式，其中外协加工主要涉及电镀、镭雕、清洗、热处理等非核心工序。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3,861.18 万元、5,205.07 万元和 13,294.72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合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35%、39.36%和 45.49%。若外协厂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产能不足或者因为安全生产、环保等问题受到处罚甚至出现停产等情况，而公司未能及时转移相关产品的外协订单，将可能对公司产品质量、交付能力、经营业绩及品牌形象等产生不利影响。

5．产能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持续增加，2025 年公司核心生产工序精密冲压及精密注塑的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103.57%和 108.98%，产能利用趋于饱和，难以利用现有场地和设备提高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公司现有产能瓶颈制约了公司进一步承接大规模订单及拓展新客户的能力。若公司未能及时扩充产能，可能发生因产能不足导致无法及时供货的情况，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创新失败的风险

电子连接器高速化、高压化、高密度微型化是行业必然且重要的发展趋势。高速化、高压化和高密度微型化等趋势并非孤立发展，而是相互影响甚至相互融合，使得连接器特别是 AI 算力中心的相关连接器已不是简单的金属触点和塑料外壳相组装，而是电磁学、材料科学、热力学、精密机械的交叉科技产物。同时，公司连接器组件产品的下游客户是行业知名的连接器厂商，对产品性能、成本、

交付周期要求极为严苛，使得公司必须在前述行业技术趋势背景下快速响应，积极开展技术研发创新，持续保持产品持续创新迭代能力和高品质低成本、规模化及时交付的综合服务能力。若公司的研发体系不能高效、灵活地响应客户的定制化、快速迭代需求，或在新一代产品的核心技术攻关、工艺验证或量产爬坡过程中遇到重大障碍并落后于竞争对手或客户的时间需求，则公司将可能面临技术研发创新失败的风险，导致客户满意度下降、丧失技术领先优势和市场先机。

2．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电子连接器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精密制造壁垒等特征，决定了公司的持续发展高度依赖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一方面，行业的技术特点要求企业配备多学科、并对行业有着深刻理解和经验积累的专业人才；另一方面，在精密制造环节需要企业配备大量的具有丰富生产经验的技术工人。同时，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要求上述人员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及持续创新迭代的能力。若公司不能构建具有行业竞争力的多维激励体系，则可能面临关键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17%、38.35%和 42.39%，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的毛利率受下游应用领域、供需关系、销售策略、成本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及技术快速迭代，或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均将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和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若公司无法通过持续创新保持产品竞争力、有效控制成本或优化产品结构，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并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13.37 万元、3,685.59 万元和 7,530.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0%、20.20%和 14.19%，存货金额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一方面，存货金额较高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特别是出现因产品生产销售周期过长或销售受阻造成存货积压并占用营运资金的情况。另一方面，若未来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大幅下降，

或因产业政策、市场原因等造成客户变更或取消订单计划，则可能造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导致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3．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93.91 万元、10,441.82 万元和 24,200.4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33%、57.22%和 45.6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继续增长。一方面，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若公司主要客户自身经营状况或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6 年 12 月到期，若相关证书到期后，公司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内控风险

1．经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拓展，营业收入不断增大，资产规模也逐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7,856.19 万元、22,712.36 万元和 61,507.79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业务和员工规模预计会进一步扩大，对公司战略规划、组织架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能力与内部控制能力未能进一步有效提升，将使得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面临经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包括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攀升等，对未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学文、钟华夫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9.68%

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同时，刘学文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钟华任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及在公司的任职，通过行使表决权、决策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尽管公司建立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可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且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若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控制权行使缺乏有效制衡机制，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生产经营、对外投资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可能产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1．部分租赁经营场所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使用，其中位于深圳宝安区新桥街道的房产因属于深圳市宝安区农村城市化过程中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范围，无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未取得不动产产权证。前述存在产权瑕疵的房产的租赁合同订立至今履行情况正常，但仍存在因城市规划调整或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整改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续租的风险。若未来公司所租赁房产在租赁期限内发生上述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在深圳的生产场所停工、搬迁，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未能规范运营而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环保、消防等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形。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可能发生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领域因相应制度未严格执行，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从而面临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电源连接器组件以及精密结构件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等。近年来，全球通信领域的 AI 算力技术与投资快速发展，带动全球 AI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大幅提升。公司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电源连接器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 AI 算力中心设备架构中高速互连以及

电源连接环节。受前述全球 AI 算力需求高涨的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呈现出持续快速增长态势，但下游行业需求受宏观经济周期、技术迭代速度、产业政策导向及企业资本开支计划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若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放缓或出现阶段性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导致订单获取难度增加、销售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业绩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电子连接器作为电子、电气领域中的基础元器件，广泛应用于通信及 AI 算力、汽车、消费电子、能源等众多领域。在传统以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等为主要应用领域的基础上，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AI 算力等新兴行业的发展，电子连接器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市场规模获得快速提升。在此背景下，电子连接器及组件行业吸引了众多境内外企业加大投入，可能加剧市场竞争，一方面，境内外连接器厂商积极参与新兴产业领域的竞争，并可能加强对产业链上游组件产研的布局，另一方面，境内连接器组件厂商依托境内产业链条完整、产业配套完善的有利市场环境积极进行技术研发升级，以期抓住连接器创新迭代的产业机遇。行业竞争加剧将推动市场竞争演变为技术迭代、交付及服务、产品价格等多维度综合能力的竞争格局。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使公司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产品毛利率下滑等方面的不利影响。

（三）高速互连领域技术迭代的风险

公司深耕高速互连领域近 20 年，形成以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为主的业务架构，主要产品包括 AI 算力、汽车及消费电子等领域的高速电信号连接器组件和电源连接器组件产品。在 AI 算力领域，公司高速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主要应用在 AI 算力中心设备架构中高速互连环节，下游主要应用于英伟达、亚马逊等厂商的 AI 算力设备。目前，背板连接、线缆连接和光连接等三大连接方案在 AI 算力中心投资建设过程中均有大量应用，电信号连接器在其中作为电信号传输的物理载体是不可或缺的关键部件。但全球 AI 算力技术在快速发展，其中的连接架构也在持续迭代升级，若市场出现新的具有巨大优势的高速互连连接架构或方案，对行业现有厂商而言则会形成技术升级迭代风险。若公司未能准确预判或及时跟进行业技术路线的变革方向，则公司可能错失相应的市场空间，甚至是现有技术及产品面临被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构成。公司产品涉及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材料、模具材料和塑胶材料等，其中金属材料主要包括磷青铜、铍铜、铬锆铜、铜镍硅合金等高性能合金铜以及不锈钢材料，同时在外协电镀过程中需要使用金、银等贵金属材料；塑胶材料包括塑料和橡胶等有机高分子材料（LCP、PA、PBT等）。前述原材料价格主要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影响，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前述主要材料的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无法有效将原材料涨价成本传导至下游客户，也无法通过技术升级、工艺优化等方式抵消成本上涨压力，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面向北美、欧洲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全球经济受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动的影响呈现出较强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监管政策、关税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全球经济、产业链竞争格局和连接器行业带来冲击和诸多不确定因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投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产能、模具加工中心建设、研发中心升级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电子连接器组件的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抓住全球 AI 算力、汽车等领域对连接器需求快速增长的行业机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该可行性研究系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市场环境未达预期、发生不利变化、市场开拓不足，或者公司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大幅增加将导致年折旧费用上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在短期内公司不能大幅增加营业收入或提高毛利水平的情况下，新增折旧可能影响公司利润，从而致使公司因折旧大幅增加而存在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3．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较短期间内，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摊薄影响可能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可能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等情形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KY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注册资本	6,857.6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学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横岗下大街 14 号一层至三层
邮政编码	518104
电话	0755-27255088
传真	0755-27255088
互联网网址	www.szhoky.com
电子信箱	hokydongmiban@szhok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焕奕
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电话	0755-29958689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6 年 10 月 29 日，刘学文签署《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华科有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刘学文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6 年 11 月 13 日，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博诚验字[2006]第 648 号《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1 月 13 日止，华科有限已收到刘学文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6 年 11 月 16 日，华科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设立相关的工商登记程序。

华科有限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刘学文	50.00	50.00	100.0000%
合　计		**50.00**	**50.00**	**100.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5 年 12 月 4 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审字（2025）0600366 号《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华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188.84 万元。

2025 年 12 月 5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众联评报字[2025]第 1351 号《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华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3,116.44 万元。

2025 年 12 月 6 日，华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华科有限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19,188.84 万元，按照 1:0.1073 的比例折合为华科精密的股本总额 2,059.07 万股，其余净资产人民币 17,129.77 万元计入华科精密的资本公积。同时，《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设立方式、经营范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发起人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2025 年 12 月 7 日，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成立大会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12 月 8 日，华科精密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发起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学文	950.00	46.1373%
2	华科控股	950.00	46.137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	龚剑	100.00	4.8566%
4	乾元明道	27.76	1.3482%
5	坤极瑞麟	20.83	1.0116%
6	大有青云	10.48	0.5090%
合　计		**2,059.07**	**100.0000%**

2025 年 12 月 9 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25）0600015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经审验，华科精密的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华科有限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净资产人民币 19,188.84 万元，作价人民币 19,188.84 万元折合实收资本（股本），其中人民币 2,059.07 万元作为华科精密的实收资本（股本），超出实收资本（股本）部分人民币 17,129.77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发行人股本情况

报告期初，华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刘学文	890.00	890.00	89.0000%
2	石明军	60.00	60.00	6.0000%
3	龚剑	50.00	50.00	5.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00%**

2．2024 年 5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4 月 24 日，华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石明军将其持有华科有限 6%股权（对应 6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学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4 年 4 月 24 日，石明军与刘学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石明军将其持有的华科有限 6%股权（对应 6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学文。经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483 万元（税后），冲抵石明军于 2021 年 8 月受让股权时尚未向刘学文支付的人民币 120 万元后，刘学文须实际支付人

民币 363 万元。

2024 年 5 月 21 日，全体股东就该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4 年 5 月 23 日，华科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刘学文	950.00	950.00	95.0000%
2	龚剑	50.00	50.00	5.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石明军因个人发展规划原因提出离职并将其持有的 6%华科有限股权转回给刘学文。石明军与刘学文约定的华科有限 6%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483 万元（税后），系以石明军入股时的股权交易对价 360 万元为基础并参考一定的收益率经协商确定。在抵减石明军 2021 年 8 月受让该股权时尚未支付的 120 万元后，刘学文已按约定向石明军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对价。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由刘学文承担并缴纳完毕。

3．2025 年 1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5 年 1 月 13 日，华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总额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华科控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50 万元，龚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股东刘学文放弃对以上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款合计为 1,0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25 年 1 月 13 日，全体股东就该增加注册资本事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5 年 2 月 11 日，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恒瑞[2025]验字 0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止，华科有限已收到

华科控股、龚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以人民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25 年 1 月 20 日，华科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资事宜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刘学文	950.00	950.00	47.5000%
2	华科控股	950.00	950.00	47.5000%
3	龚剑	100.00	100.00	5.0000%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00%**

4．2025 年 4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5 年 4 月 20 日，华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059.0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新股东认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其中，乾元明道以 388.6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7.76 万元；坤极瑞麟以 291.62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83 万元；大有青云以 146.72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48 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款合计为 826.98 万元，增资价格为 14 元/注册资本。

2025 年 4 月 20 日，华科有限全体股东就该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5 年 8 月 25 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25）06000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止，华科有限已收到乾元明道、坤极瑞麟、大有青云以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826.98 万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9.07 万元，余额合计人民币 767.91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59.07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59.07 万元。

2025 年 4 月 30 日，华科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资事宜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刘学文	950.00	950.00	46.1373%
2	华科控股	950.00	950.00	46.1373%
3	龚剑	100.00	100.00	4.8566%
4	乾元明道	27.76	27.76	1.3482%
5	坤极瑞麟	20.83	20.83	1.0116%
6	大有青云	10.48	10.48	0.5090%
合 计		**2,059.07**	**2,059.07**	**100.0000%**

本次增资的原因系：华科有限通过设立乾元明道、坤极瑞麟与大有青云共 3 个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以增资入股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5．2025 年 12 月，华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华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之相关内容。

6．2025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5 年 12 月 12 日，华科精密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总股本由 2,059.07 万股变更为 2,077.87 万股，其中乾元明道以人民币 219.80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15.70 万股，坤极瑞麟以人民币 43.40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 3.10 万股。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25〕06000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华科精密已收到乾元明道、坤极瑞麟以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263.20 万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8.80 万元，余额合计人民币 244.40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77.87 万元。

2025 年 12 月 12 日，华科精密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资事宜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科精密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学文	950.00	45.7199%
2	华科控股	950.00	45.7199%
3	龚剑	100.00	4.8125%
4	乾元明道	43.46	2.0916%
5	坤极瑞麟	23.93	1.1517%
6	大有青云	10.48	0.5044%
合 计		**2,077.87**	**100.0000%**

7．2025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暨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5 年 12 月 17 日，华科精密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签署《关于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合同书》及公司股本总额由 2,077.87 万元增加至 2,285.87 万元等议案。

2025 年 12 月 17 日，华科精密、刘学文及华科精密的其他股东与工控产投、蔚来产投、广祺玖号、建汇战新、唯创投资、青稞壹号、科创接力、滨海湾创投、青稞贰号等 9 名投资者共同签署《关于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刘学文向前述部分投资者合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122 万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9,979.60 万元，其中：刘学文向工控产投转让 37 万股，转让价款为 3,026.60 万元；向蔚来产投转让 37 万股，转让价款为 3,026.60 万元；向广祺玖号转让 24 万股，转让价款为 1,963.20 万元；向科创接力转让 12 万股，转让价款为 981.60 万元；向建汇战新转让 6 万股，转让价款为 490.80 万元；向青稞贰号转让 6 万股，转让价款为 490.80 万元。

同时，华科精密总股本由 2,077.87 万股增加至 2,285.87 万股，其中工控产投以 6,380.40 万元认缴 78 万股，蔚来产投以 6,216.80 万元认缴 76 万股，广祺玖号以 981.60 万元认缴 12 万股，建汇战新以 981.60 万元认缴 12 万股，唯创投资以 981.60 万元认缴 12 万股，青稞壹号以 981.60 万元认缴 12 万股，滨海湾创投以 490.80 万元认缴 6 万股。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25〕06000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华科精密已收到工控产投、蔚来产投、广

祺玖号、建汇战新、唯创投资、青稞壹号、滨海湾创投以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17,014.40万元，其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08.00万元，余额合计人民币16,806.4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285.87万元。

2025年12月24日，华科精密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以及增资完成后，华科精密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华科控股	950.00	41.5597%
2	刘学文	828.00	36.2224%
3	工控产投	115.00	5.0309%
4	蔚来产投	113.00	4.9434%
5	龚剑	100.00	4.3747%
6	乾元明道	43.46	1.9012%
7	广祺玖号	36.00	1.5749%
8	坤极瑞麟	23.93	1.0469%
9	建汇战新	18.00	0.7874%
10	唯创投资	12.00	0.5250%
11	青稞壹号	12.00	0.5250%
12	科创接力	12.00	0.5250%
13	大有青云	10.48	0.4585%
14	滨海湾创投	6.00	0.2625%
15	青稞贰号	6.00	0.2625%
合 计		**2,285.87**	**100.0000%**

上述受让方已向刘学文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刘学文已就本次股份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

8．2025年12月，报告期内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5年12月26日，华科精密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285.8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合计转增股本4,571.74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2,285.87万股增至6,857.61万股。

本次转增的股本全部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25）06000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止，华科精密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4,571.74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857.61 万元。

2025 年 12 月 30 日，华科精密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科精密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华科控股	2,850.00	41.5597%
2	刘学文	2,484.00	36.2224%
3	工控产投	345.00	5.0309%
4	蔚来产投	339.00	4.9434%
5	龚剑	300.00	4.3747%
6	乾元明道	130.38	1.9012%
7	广祺玖号	108.00	1.5749%
8	坤极瑞麟	71.79	1.0469%
9	建汇战新	54.00	0.7874%
10	唯创投资	36.00	0.5250%
11	青稞壹号	36.00	0.5250%
12	科创接力	36.00	0.5250%
13	大有青云	31.44	0.4585%
14	滨海湾创投	18.00	0.2625%
15	青稞贰号	18.00	0.2625%
合 计		**6,857.61**	**100.0000%**

（四）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曾经存在瑕疵或纠纷情况

2021 年 1 月，股东龚剑将其所持华科有限 20%股权转让给刘学文，未就本次股权转让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华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龚剑将其持有华科有限 20%股权（对应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学文。

2020 年 12 月 21 日，龚剑与刘学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龚剑将其持有的华科有限 20%股权（对应 200 万元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500 万元转让给刘学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体股东就该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1 月 6 日，华科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科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1	刘学文	950.00	950.00	95.0000%
2	龚剑	50.00	50.00	5.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龚剑因个人资金需求，出让部分华科有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系参考华科有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1,987 万元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刘学文已按照协议约定向龚剑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是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龚剑未就本次股权转让申报纳税。龚剑已出具承诺，如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就华科精密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要求本人补缴税款、承担代扣代缴责任或被收取滞纳金、罚款等，本人将以自有资金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罚款、滞纳金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如因此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赔偿发行人的全部损失。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上述涉及未申报所得税的股权变动事项距今已超过五年，根据相关规定已超过追征期，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风险较低。

（五）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

1．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 17 日，工控产投、蔚来产投、广祺玖号、建汇战新、唯创投资、青稞壹号、科创接力、滨海湾创投、青稞贰号等 9 名外部投资者与华科精密等各方签署相关协议，约定上述外部投资者享有特殊股东权利，主要情况如下：

时间	协议名称	投资者	其他主体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5 年 12 月	《关于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合同书》《关于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工控产投、蔚来产投、广祺玖号、建汇战新、唯创投资、青稞壹号、科创接力、滨海湾创投、青稞贰号	发行人、刘学文、华科控股、龚剑、乾元明道、坤极瑞麟、大有青云	公司治理特殊权利、董事提名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知情权及检查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最惠国待遇、股权回购权

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6 年 5 月 20 日，工控产投、蔚来产投、广祺玖号、建汇战新、唯创投资、青稞壹号、科创接力、滨海湾创投、青稞贰号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就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补充协议》。

根据前述补充协议，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投资人以书面方式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并被正式受理，则自 IPO 受理之日起，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均终止且自始无效。如发行人的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失效、否决、未通过后（包括（1）发行人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2）发行人上市申请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或（3）在发行人上市申请通过审核后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合格上市，或（4）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撤回对目标公司的上市保荐，或（5）发行人因任何原因未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依据《关于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终止的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将自发行人的上市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之日的下一日自动恢复，且恢复的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追溯至《关于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合同书》第 2.5 条约定投资

人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根据补充协议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后，应视为自始有效并具有追溯力，视为该等权利自始未中断、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终止条款自始未发生过法律效力。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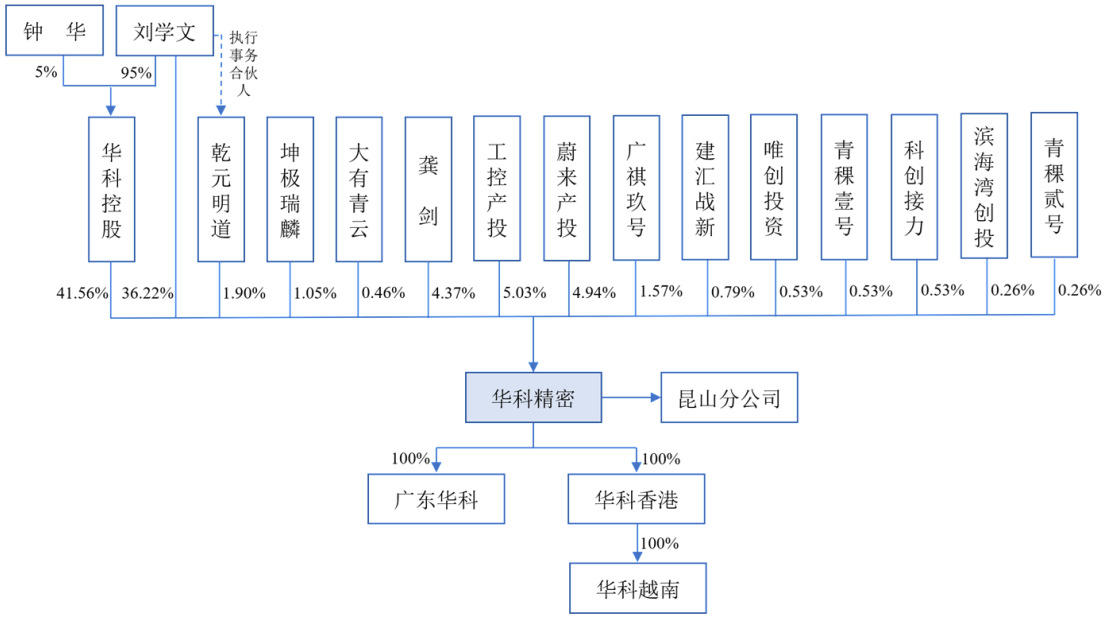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科控股，实际控制人系刘学文、钟华夫妻二人，乾元明道、坤极瑞麟、大有青云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刘学文系员工持股平台乾元明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六、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1 家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家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一）控股子公司

1．广东华科

项　目	内　容
企业名称	广东华科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K7GH5L72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兴海路 1 号 9 栋 229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永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6.02.13 至无固定期限
状态	有效存续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精密连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广东华科成立于 2026 年 2 月，暂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2．华科香港

项　目	内　容
企业名称	华科精密（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78964232
地址	中国香港九龙新蒲岗大有街 3 号万迪广场 19H
股本总额	港币 10,000 元
实收资本	港币 10,000 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长期
状态	有效存续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计划从事贸易业务，暂未开展实际经营，目前仅作为华科精密投资华科越南的投资平台

项　目	内　容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2025 年度
	总资产	1,412.76
	净资产	1,412.7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9.5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

3．华科越南

项　目	内　容
企业名称	华科精密（越南）有限公司
注册号	901230979
注册地址	越南兴安省如琼社浦诺 A 工业区 C 区 C1 路、合力电镀科技股份公司 1 号厂房二楼
注册资本	50,250,000,000 越南盾
法定代表人	龚剑
成立日期	2026.03.10
状态	有效存续
股权结构	华科香港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精密连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华科越南成立于 2026 年 3 月，暂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二）分公司

项　目	内　容
名称	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WX07J86
经营场所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526 号
负责人	刘学文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五金制品、塑胶制品、五金模具、塑胶模具、连接器、连接线的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07.18
状态	有效存续

项　目	内　容
主营业务	精密连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三）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项　目	内　容	
企业名称	华科智造（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B2G25C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广田路永建鸿工业园厂房 4 栋 101、201、301	
法定代表人	龚剑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五金产品研发；模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长期	
状态	已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精密连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但自 2023 年底停止实际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163.2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净利润产生原因系应付母公司款项在注销时未偿还。

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华科智造（深圳）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报告编号：2026 年第 W0302036 号），报告期内华科智造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科控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科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41.5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企业名称	深圳华科精密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955AR6F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A 单元 1805B31	
法定代表人	刘学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5.01.19 至无固定期限	
状态	有效存续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有发行人股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或同业竞争关系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刘学文	95.00%
	钟华	5.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2025 年度**
	总资产	951.19
	净资产	951.1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81

注：华科控股 2025 年财务数据经深圳柏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学文、钟华夫妻二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

生变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学文、钟华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科控股 1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41.5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刘学文直接持有公司 36.22%股份，并作为乾元明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1.9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综上，刘学文、钟华夫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9.68%表决权，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刘学文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2031976********，专科学历。1995 年 11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富士康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技术员；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深圳赛格柏狮电子有限公司模具主管；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钦腾立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冲压部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宝安区沙井蚝四隆腾科技电脑厂冲压部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维胜（惠州）电子制品厂冲压部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深圳市威准精密五金塑胶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华科科技电子厂厂长；2006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华科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钟华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6251979********，本科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深圳福田区福南小学语文教师；2003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深圳福田区上步小学语文教师；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12 月，历任华科有限董事长助理、董事等职；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长助理。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工控产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工控产投直接持有公司 5.03%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企业名称	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529G3P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49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3,26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02.08 至 2033.02.07
状态	有效存续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或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工控产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03%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2,119.00	70.7063%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工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7,880.00	2.626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00.00**	**100.0000%**	**-**

工控产投的普通合伙人为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企业名称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87XX8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687
法定代表人	左梁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

项　目	内　容		
	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03.10 至无固定期限		
状态	有效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0**	**100.00%**

八、公司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九、公司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6,857.61 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 2,310.39 万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发行股份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华科控股	2,850.00	41.5597%	2,850.00	31.0864%
2	刘学文	2,484.00	36.2224%	2,484.00	27.0942%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	工控产投	345.00	5.0309%	345.00	3.7631%
4	蔚来产投	339.00	4.9434%	339.00	3.6976%
5	龚剑	300.00	4.3747%	300.00	3.2723%
6	乾元明道	130.38	1.9012%	130.38	1.4221%
7	广祺玖号	108.00	1.5749%	108.00	1.1780%
8	坤极瑞麟	71.79	1.0469%	71.79	0.7830%
9	建汇战新	54.00	0.7874%	54.00	0.5890%
10	唯创投资	36.00	0.5250%	36.00	0.3927%
11	青稞壹号	36.00	0.5250%	36.00	0.3927%
12	科创接力	36.00	0.5250%	36.00	0.3927%
13	大有青云	31.44	0.4585%	31.44	0.3429%
14	滨海湾创投	18.00	0.2625%	18.00	0.1963%
15	青稞贰号	18.00	0.2625%	18.00	0.1963%
16	社会公众股	-	-	2,310.39	25.2006%
合 计		**6,857.61**	**100.0000%**	**9,168.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华科控股	2,850.00	41.5597%
2	刘学文	2,484.00	36.2224%
3	工控产投	345.00	5.0309%
4	蔚来产投	339.00	4.9434%
5	龚剑	300.00	4.3747%
6	乾元明道	130.38	1.9012%
7	广祺玖号	108.00	1.5749%
8	坤极瑞麟	71.79	1.0469%
9	建汇战新	54.00	0.7874%
10	唯创投资	36.00	0.5250%
10	青稞壹号	36.00	0.5250%
10	科创接力	36.00	0.52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合　计		**6,790.17**	**99.0164%**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刘学文	2,484.00	36.2224%	董事长、总经理
2	龚剑	300.00	4.3747%	董事、总经办特助

（四）发行人股本中涉及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或外资股的情况。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1．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存在新增股东情形，主要系 2025 年 12 月工控产投、蔚来产投、广祺玖号、建汇战新、唯创投资、青稞壹号、科创接力、滨海湾创投、青稞贰号等 9 名投资者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2025 年 12 月入股情况				目前持股情况	
		入股方式	入股数量	入股比例	入股价格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工控产投	增资	78.00	5.0309%	81.80	345.00	5.0309%
		股份转让	37.00				
2	蔚来产投	增资	76.00	4.9434%		339.00	4.9434%
		股份转让	37.00				
3	广祺玖号	增资	12.00	1.5749%		108.00	1.5749%
		股份转让	24.00				
4	建汇战新	增资	12.00	0.7874%		54.00	0.7874%
		股份转让	6.00				
5	唯创投资	增资	12.00	0.5250%		36.00	0.5250%
6	青稞壹号	增资	12.00	0.5250%		36.00	0.5250%

序号	股东名称	2025 年 12 月入股情况				目前持股情况	
		入股方式	入股数量	入股比例	入股价格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7	科创接力	股份转让	12.00	0.5250%		36.00	0.5250%
8	滨海湾创投	增资	6.00	0.2625%		18.00	0.2625%
9	青稞贰号	股份转让	6.00	0.2625%		18.00	0.2625%

注：9 名投资者入股后，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2025 年 12 月，前述投资者入股公司的入股背景是公司因经营需求引入外部投资者投资，获得战略资源和资金支持，优化公司股权以及治理结构，同时外部投资者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和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团队；定价依据是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市场环境等因素，各方市场化协商确定增资、转让的每股价格为 81.80 元。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工控产投

工控产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相关内容。

（2）蔚来产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蔚来产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4.94%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企业名称	合肥蔚来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8NGPNUXW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梅冲湖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双凤智谷创新创业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蔚来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0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项　目	内　容
经营期限	2021.12.09 至 2033.12.08
状态	有效存续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或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蔚来产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合肥蔚来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	63,451.41	20.6011%	有限合伙人
3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168.00	19.2104%	有限合伙人
4	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9.7403%	有限合伙人
5	蔚然（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9.7403%	有限合伙人
6	合肥建恒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00.59	8.2145%	有限合伙人
7	江阴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4935%	有限合伙人
8	常熟东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4.8701%	有限合伙人
9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4.8701%	有限合伙人
10	无锡市梁溪科技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2468%	有限合伙人
11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2.5974%	有限合伙人
12	无锡尚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2.2727%	有限合伙人
13	无锡市梁溪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234%	有限合伙人
14	无锡惠开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234%	有限合伙人
15	共青城蔚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2987%	有限合伙人
16	合肥蔚众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9740%	有限合伙人
17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0.9740%	有限合伙人
18	刘蕾	1,000.00	0.3247%	有限合伙人
19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324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8,000.00**	**100.0000%**	**-**

注：根据蔚来产投的说明，蔚来产投就上述表格中合伙人及其出资额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办

理完成。

蔚来产投的普通合伙人为合肥蔚来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企业名称	合肥蔚来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N90U7XQ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科技园 F 栋 9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蔚来新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1.09.30 至无固定期限		
状态	有效存续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蔚海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00	54.00%
	蔚来驱动科技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1,350.00	45.00%
	浙江蔚来新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　计	**3,000.00**	**100.00%**

（3）广祺玖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祺玖号直接持有发行人 1.5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企业名称	广东广祺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EL8FEH4B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项　目	内　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5.05.23 至 2035.07.24
状态	有效存续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或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祺玖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667%	普通合伙人
2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149,900.00	99.933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50,000.00**	**100.0000%**	**-**

广祺玖号的普通合伙人为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企业名称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WAF77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405 房 R05-A031		
法定代表人	谭民爱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03.28 至无固定期限		
状态	有效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4）建汇战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汇战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0.7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企业名称	合肥建汇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DEYDAWXQ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 8 号滨湖金融小镇 BH3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4.03.20 至 2034.03.19
状态	有效存续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或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汇战新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0.1307%	普通合伙人
2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500.00	25.3268%	有限合伙人
3	合肥建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9.6078%	有限合伙人
4	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7.1895%	有限合伙人
5	合肥蓝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5359%	有限合伙人
6	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20,000.00	6.5359%	有限合伙人
7	合肥市智慧交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	6.5359%	有限合伙人
8	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2680%	有限合伙人
9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2680%	有限合伙人
10	合肥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2680%	有限合伙人
11	合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2680%	有限合伙人
12	合肥科融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2680%	有限合伙人
13	合肥市引江济淮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2680%	有限合伙人
14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2680%	有限合伙人
15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2680%	有限合伙人
16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960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7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32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6,000.00**	**100.0000%**	-

建汇战新的普通合伙人为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企业名称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RUH75Y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武汉路 229 号		
法定代表人	雍凤山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16.01.11 至 2046.01.10		
状态	有效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83.00	70.83%
	合肥德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17.00	29.17%
	合 计	**10,000.00**	**100.00%**

（5）唯创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唯创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0.53%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企业名称	嘉兴唯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DQ6R6173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04 室-56（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华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内　容
出资额	19,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07.22 至长期
状态	有效存续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或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唯创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海南华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363%	普通合伙人
2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77.7202%	有限合伙人
3	嘉兴鸿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10.8808%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7.7720%	有限合伙人
5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590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9,300.00**	**100.0000%**	-

唯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海南华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企业名称	海南华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7KPT054G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6 号楼 2 区 22-02-103 号		
法定代表人	黎晓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2.03.23 至无固定期限		
状态	有效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项　目	内　容		
	黎晓龙	510.00	51.00%
	王雄	190.00	19.00%
	蒋壮	190.00	19.00%
	海南华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11.00%
	合　计	**1,000.00**	**100.00%**

（6）青稞壹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稞壹号直接持有发行人 0.53%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企业名称	珠海青稞晨曦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C4GQTEXG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 128 号 2102 办公-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2.11.17 至 2032.11.16
状态	有效存续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或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稞壹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878%	普通合伙人
2	舟山市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2.1950%	有限合伙人
3	罗妙英	2,000.00	9.7561%	有限合伙人
4	韩明明	2,000.00	9.756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5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9.7561%	有限合伙人
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9.7561%	有限合伙人
7	谢建勇	1,500.00	7.3171%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7.3171%	有限合伙人
9	林木勤	1,000.00	4.8781%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致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4.8781%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8781%	有限合伙人
1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8781%	有限合伙人
13	钱峰	500.00	2.4390%	有限合伙人
14	李嘉健	500.00	2.4390%	有限合伙人
15	金向华	500.00	2.4390%	有限合伙人
16	吴伯轩	500.00	2.4390%	有限合伙人
17	芮甜	500.00	2.4390%	有限合伙人
18	王易冰	300.00	1.4634%	有限合伙人
19	郭国峰	100.00	0.487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500.00**	**100.0000%**	-

青稞壹号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企业名称	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5D62E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409		
法定代表人	谢继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10.11 至无固定期限		
状态	有效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继军	510.00	51.00%
	陈翾	440.00	44.00%

项　目	内　容		
	韩雪梅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7）科创接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科创接力直接持有发行人 0.53%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企业名称	东莞科创接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8M7DR27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5 号 1 栋 9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5.01.02 至 2035.02.18
状态	有效存续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或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科创接力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000%	普通合伙人
2	东莞市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90.0000%	有限合伙人
3	东莞科创专精与特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	9.5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00.00**	**100.0000%**	**-**

科创接力的普通合伙人为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企业名称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HNCM31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5 号 1 栋 9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庆东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09.28 至无固定期限		
状态	有效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莞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8）滨海湾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滨海湾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0.2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企业名称	东莞滨海湾人工智能产业创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G0JHGF0G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兴海路 1 号 8 栋 4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莞市滨海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5.10.30 至 2035.10.29
状态	有效存续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或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滨海湾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3333%	普通合伙人
2	东莞市滨海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3333%	普通合伙人
3	东莞市滨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900.00	69.6667%	有限合伙人
4	东莞市科创资本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900.00	29.666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00.00**	**100.0000%**	-

滨海湾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为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滨海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中，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五）2.（7）科创接力”之相关内容。东莞市滨海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企业名称	东莞市滨海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AWQ9TX5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兴海路 1 号 2 栋 229 室		
法定代表人	周德亮		
注册资本	40,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科技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科普宣传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礼仪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餐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4.01.26 至无固定期限		
状态	有效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莞市滨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500.00	100.00%
	合 计	**40,500.00**	**100.00%**

（9）青稞贰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稞贰号直接持有发行人 0.2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企业名称	深圳青稞晨曦贰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MAJ1C39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4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1,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5.06.12 至 2040.06.10
状态	有效存续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或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稞贰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009%	普通合伙人
2	苗拥军	4,080.00	36.7568%	有限合伙人
3	王炳坤	1,000.00	9.0090%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搜法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9.0090%	有限合伙人
5	冯超姐	900.00	8.1081%	有限合伙人
6	房瑞宽	540.00	4.8649%	有限合伙人
7	苏辉云	500.00	4.5045%	有限合伙人
8	吴伯轩	500.00	4.5045%	有限合伙人
9	金小川	500.00	4.5045%	有限合伙人
10	金红萍	500.00	4.5045%	有限合伙人
11	雷如海	500.00	4.5045%	有限合伙人
12	佛山市顺德区真如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4.504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3	韩明明	480.00	4.324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1,100.00**	**100.0000%**	-

青稞贰号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五）2.（6）青稞壹号”之相关内容。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公司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之间、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1	工控产投	345.00	5.0309%	发行人董事陈笑傲系由工控产投提名，陈笑傲在工控产投的普通合伙人之母公司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
2	青稞壹号	36.00	0.5250%	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青稞壹号与青稞贰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青稞贰号	18.00	0.2625%	
4	科创接力	36.00	0.5250%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科创接力与滨海湾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滨海湾创投	18.00	0.2625%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	华科控股	2,850.00	41.5597%	刘学文持有华科控股 95%股权；刘学文为员工持股平台乾元明道执行事务合伙人；龚剑系刘学文的妹妹之配偶
	刘学文	2,484.00	36.2224%	
	龚剑	300.00	4.3747%	
	乾元明道	130.38	1.9012%	
2	坤极瑞麟	71.79	1.0469%	员工持股平台坤极瑞麟及大有青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周永斌
	大有青云	31.44	0.4585%	
3	青稞壹号	36.00	0.5250%	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青稞壹号与青稞贰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稞贰号	18.00	0.2625%	
4	科创接力	36.00	0.5250%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科创接力与滨海湾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滨海湾创投	18.00	0.2625%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人新增股份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申报时存在私募基金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9 名股东为私募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编号
1	工控产投	SQC143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337
2	蔚来产投	STW231	浙江蔚来新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0354
3	广祺玖号	SBCA61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917
4	建汇战新	SAHR01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33786
5	唯创投资	SAXF57	海南华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717
6	青稞壹号	SZE036	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352
7	科创接力	SASC79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696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编号
8	滨海湾创投	SBKQ14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696
9	青稞贰号	SBCA59	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352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刘学文	董事长、总经理	刘学文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2 月
2	钟华	职工代表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2 月
3	龚剑	董事	刘学文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2 月
4	陈笑傲	董事	工控产投	2026 年 2 月-2028 年 12 月
5	舒斯雄	独立董事	刘学文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2 月
6	伍涛	独立董事	刘学文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2 月
7	张振华	独立董事	刘学文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2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刘学文先生，其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2.实际控制人情况”之相关内容。

2．钟华女士，其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2.实际控制人情况”之相关内容。

3．龚剑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东莞长安凯博电子厂行政人员；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维胜（惠州）电子制品厂模修技术员；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东莞石碣温胜电子五金制品厂模修技术员；2004 年 3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东莞市扬明精密塑胶五金电子有限公司模修技术员；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华科科技电子厂副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历任发行人销售总监、总经办特助、董事等职。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发

行人董事、总经办特助。

4．陈笑傲先生，199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历任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等职；2026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5．舒斯雄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江西省水力发电设备厂技术员；1994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历任富士康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副理、华南制造处处长、事业群工会主席等职；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电子电器部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6．伍涛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湖南省耒阳市长冲中学教师；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郴州市金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1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历任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合伙人等职；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深圳市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2024 年 10 月至今，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张振华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9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决策委委员、高级合伙人、律师；2025 年 11 月至今，任（香港）杨俊律师行海外法律顾问；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立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伍涛、张振华、钟华，由伍涛担任召集人。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一）董事会成员”之相关内容。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名，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刘学文	董事长、总经理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2 月
2	陈焕奕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2 月
3	周永斌	副总经理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2 月
4	马艳峰	副总经理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2 月
5	罗亮	副总经理	2025 年 12 月-2028 年 12 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刘学文先生，其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2.实际控制人情况”之相关内容。

2．陈焕奕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 年 2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广大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2 年 2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东莞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东莞市广业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华科有限财务负责人；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发行人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周永斌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富士康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模修组长；2002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富士康电子工业发展（昆山）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华科有限高级总监；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

总经理。

4．马艳峰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6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富士康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技工；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深圳赛格柏狮电子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深圳市研基电机器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佳乐商贸（中国）有限公司华南大区销售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深圳创盈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深圳市鑫典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华科有限业务总监；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罗亮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富士康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NWInG 事业群模具设计课课长；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连接器事业部开发部副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安费诺（天津）电子有限公司助理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总监；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华科有限运营总监；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学文	董事长、总经理
2	周永斌	副总经理
3	郑小伟	研发部经理
4	韩洋	高级技术首席
5	王华林	资深技术首席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刘学文先生，其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2.实际控制人情况”之相关内容。

2．周永斌先生，其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三）高级管理人员”之相关内容。

3．郑小伟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东莞长安乌沙宝腾光学电子厂制程工程师；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东莞长安上角松腾电子制品厂研发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东莞泰硕电子有限公司制程工程师；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斌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东莞市精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组长；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深圳市尖端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课长；2021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华科有限研发部经理；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部经理。

4．韩洋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宝安区沙井蚝四隆腾科技电脑厂技工；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东莞坤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庆虹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深圳方向电子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师；2012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华科有限高级技术首席；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高级技术首席。

5．王华林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番禺得意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模具技术员；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东莞坤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模具设计；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苏州裕坤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昆山捷皇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事业处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昆山祺鸿五金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华科有限资深技术首席；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资深技术首席。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刘学文	董事长、总经理	华科控股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乾元明道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陈笑傲	董事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关联方
舒斯雄	独立董事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关联方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关联方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关联方
		广东首航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负责人	关联方
伍涛	独立董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深圳市希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张振华	独立董事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决策委委员，高级合伙人，律师	无
		（香港）杨俊律师行	法律顾问（中国）	无
陈焕奕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周永斌	副总经理	坤极瑞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大有青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学文、钟华系夫妻关系，龚剑系刘学文妹妹之配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除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与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签订了聘用合同，相关合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1	刘学文	董事长、总经理	2,484.00	36.2224%
2	龚剑	董事、总经办特助，刘学文妹妹之配偶	300.00	4.3747%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1	刘学文	董事长、总经理	华科控股	2,707.50	39.4817%
			乾元明道	6.45	0.0941%
			坤极瑞麟	4.95	0.0722%
			大有青云	3.12	0.0455%
2	钟华	董事，刘学文之配偶	华科控股	142.50	2.0780%
3	陈焕奕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乾元明道	49.32	0.7192%
4	周永斌	副总经理	乾元明道	20.73	0.3023%
			坤极瑞麟	0.12	0.0018%
			大有青云	0.15	0.0022%
5	罗亮	副总经理	乾元明道	8.25	0.1203%
6	郑小伟	研发部经理	乾元明道	5.10	0.0744%
7	韩洋	高级技术首席	乾元明道	6.63	0.0967%
8	王华林	资深技术首席	乾元明道	6.42	0.0936%
9	刘学工	董事长助理，刘学文之妹妹	坤极瑞麟	6.00	0.0875%
10	钟海峰	高级行政专员、曾任发行人监事（2025年12月辞任）	坤极瑞麟	5.13	0.0748%

（三）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职位	人数	变动原因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	刘学文	董事长	3	-
	龚剑	董事		
	石明军	董事		

时间	姓名	职位	人数	变动原因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	刘学文	执行董事	1	石明军退出对公司持股并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仅设执行董事一人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刘学文	董事长	3	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规定设立董事会
	钟华	董事		
	龚剑	董事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	刘学文	董事长	7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
	钟华	董事		
	龚剑	董事		
	陈焕奕	董事		
	伍涛	独立董事		
	舒斯雄	独立董事		
	张振华	独立董事		
2026 年 2 月至今	刘学文	董事长	7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陈焕奕辞去董事职务，由工控产投提名陈笑傲担任公司董事
	钟华	董事		
	龚剑	董事		
	陈笑傲	董事		
	伍涛	独立董事		
	舒斯雄	独立董事		
	张振华	独立董事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职位	人数	变动原因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钟海峰	监事	1	-
2025 年 12 月至今	-	-	0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不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职位	人数	变动原因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	刘学文	总经理	1	-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刘学文	经理	1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新《公司法》生效后，与新《公司法》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称谓保持一致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	陈焕奕	财务负责人	1	引入专业财务管理人员，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5 年 12 月至今	刘学文	总经理	5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需要
	陈焕奕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周永斌	副总经理		
	马艳峰	副总经理		
	罗亮	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刘学文、周永斌、郑小伟、韩洋、王华林，自 2023 年 1 月以来未发生变化。

综上，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及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钟华	董事	深圳市华汇鑫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9.00	99.0000%
陈笑傲	董事	广州工控盈科智造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0.00	8.00	0.1975%
		广州工控芯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7.00	0.1167%
舒斯雄	独立董事	深圳市皓首为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7481	20.00	3.3017%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伍涛	独立董事	深圳市希浦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00.00	80.0000%
		深圳市人财源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250.00	100.00	8.0000%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411.00	40.00	0.4250%
张振华	独立董事	珀尔塞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35.00	10.0000%
陈焕奕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0.00	6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投资外，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组成。

（二）薪酬总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含独立董事领取的津贴）及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	466.95	287.10	307.99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1,951.57	4,613.12	2,447.08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91%	6.22%	12.59%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5 年度薪酬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刘学文	董事长、总经理	55.20	否
2	钟华	董事、董事长助理	13.32	否
3	龚剑	董事、总经办特助	61.56	否
4	陈笑傲	董事	-	是，从工控产投的普通合伙人之母公司处领薪
5	舒斯雄	独立董事	6.00	是，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领薪
6	伍涛	独立董事	6.00	否
7	张振华	独立董事	6.00	否
8	钟海峰	原监事	14.34	否
9	陈焕奕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79.00	否
10	周永斌	副总经理	64.00	否
11	马艳峰	副总经理	8.00	否
12	罗亮	副总经理	9.00	否
13	郑小伟	研发部经理	50.64	否
14	韩洋	高级技术首席	55.36	否
15	王华林	资深技术首席	38.54	否

注：1. 陈笑傲为外部董事，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2. 薪酬总额不包含股权激励费用。

十八、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了乾元明道、坤极瑞麟、大有青云三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

1．乾元明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乾元明道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企业名称	深圳乾元明道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BLKAU0D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27 号大庆大厦三十一层 3177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学文
出资额	608.4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5.02.17 至无固定期限
状态	有效存续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或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乾元明道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学文	30.10	4.9470%	普通合伙人
2	陈焕奕	230.16	37.8279%	有限合伙人
3	周永斌	96.74	15.8997%	有限合伙人
4	巴红化	40.04	6.5808%	有限合伙人
5	罗亮	38.50	6.3277%	有限合伙人
6	韩洋	30.94	5.0851%	有限合伙人
7	王华林	29.96	4.9241%	有限合伙人
8	郑小伟	23.80	3.9116%	有限合伙人
9	董良海	23.10	3.7966%	有限合伙人
10	李翠鑫	20.02	3.290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陈仁帅	20.02	3.2904%	有限合伙人
12	徐泽瑞	20.02	3.2904%	有限合伙人
13	李松林	5.04	0.828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608.44**	**100.0000%**	-

2．坤极瑞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坤极瑞麟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企业名称	深圳坤极瑞麟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BBMP95W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七路 25 号泰然苍松大厦十二层 1202C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永斌
出资额	335.0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5.02.28 至无固定期限
状态	有效存续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或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坤极瑞麟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永斌	0.56	0.1672%	普通合伙人
2	刘学工	28.00	8.3577%	有限合伙人
3	钟海峰	23.94	7.1458%	有限合伙人
4	刘学文	23.10	6.8949%	有限合伙人
5	彭建红	20.02	5.975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严海军	14.98	4.4714%	有限合伙人
7	曹刚	13.02	3.8863%	有限合伙人
8	黄静玲	12.88	3.8445%	有限合伙人
9	鲁瑞显	9.94	2.9670%	有限合伙人
10	何学敏	9.94	2.9670%	有限合伙人
11	李家豪	9.94	2.9670%	有限合伙人
12	李小园	9.94	2.9670%	有限合伙人
13	杨增丰	8.96	2.6745%	有限合伙人
14	曾斌	7.98	2.3819%	有限合伙人
15	邱腊梅	7.98	2.3819%	有限合伙人
16	王林	7.00	2.0894%	有限合伙人
17	黄文超	7.00	2.0894%	有限合伙人
18	姚致刚	5.60	1.6715%	有限合伙人
19	何际武	2.80	0.8358%	有限合伙人
20	钟未明	5.60	1.6715%	有限合伙人
21	杨波	5.04	1.5044%	有限合伙人
22	黄帅	5.04	1.5044%	有限合伙人
23	马磊	5.04	1.5044%	有限合伙人
24	杨军华	5.04	1.5044%	有限合伙人
25	黄祖龙	5.04	1.5044%	有限合伙人
26	张钊雄	5.04	1.5044%	有限合伙人
27	刘斌	5.04	1.5044%	有限合伙人
28	苏桂华	4.48	1.3372%	有限合伙人
29	刘芳叶	4.48	1.3372%	有限合伙人
30	陈晓乐	4.48	1.3372%	有限合伙人
31	唐定坤	4.20	1.2537%	有限合伙人
32	黄建林	4.20	1.2537%	有限合伙人
33	梁剑兵	4.20	1.2537%	有限合伙人
34	宋邦勋	4.06	1.2119%	有限合伙人
35	周菊连	3.78	1.1283%	有限合伙人
36	赵君霞	3.78	1.1283%	有限合伙人
37	胡成林	3.50	1.0447%	有限合伙人
38	张瑶丽	3.08	0.919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9	曹妹	3.08	0.9193%	有限合伙人
40	龚家英	2.94	0.8776%	有限合伙人
41	甘先菊	2.94	0.8776%	有限合伙人
42	刘玉	2.94	0.8776%	有限合伙人
43	邹云景	2.94	0.8776%	有限合伙人
44	丁洁	2.94	0.8776%	有限合伙人
45	杨剑	2.94	0.8776%	有限合伙人
46	韦济才	2.80	0.8358%	有限合伙人
47	饶鹏飞	2.80	0.835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35.02**	**100.0000%**	-

3．大有青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有青云直接持有发行人 0.4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企业名称	深圳大有青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C22NX6J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23 号耀华创建大厦 1905J8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永斌
出资额	146.7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5.02.20 至无固定期限
状态	有效存续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或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有青云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永斌	0.70	0.4771%	普通合伙人
2	刘仁卫	14.98	10.2099%	有限合伙人
3	李斌芳	14.98	10.2099%	有限合伙人
4	刘学文	14.56	9.9236%	有限合伙人
5	任俊妮	9.94	6.7748%	有限合伙人
6	方玉云	9.38	6.3931%	有限合伙人
7	彭从炎	7.98	5.4389%	有限合伙人
8	迪海源	7.98	5.4389%	有限合伙人
9	陈进	7.00	4.7710%	有限合伙人
10	吴小福	7.00	4.7710%	有限合伙人
11	刘耀	7.00	4.7710%	有限合伙人
12	卞安庆	6.02	4.1031%	有限合伙人
13	黄丽丽	6.02	4.1031%	有限合伙人
14	余庆	6.02	4.1031%	有限合伙人
15	李举剋	5.04	3.4351%	有限合伙人
16	宋健	5.04	3.4351%	有限合伙人
17	赵云	4.90	3.3397%	有限合伙人
18	王慢依	4.06	2.7672%	有限合伙人
19	蒋浩伟	4.06	2.7672%	有限合伙人
20	沈成梅	4.06	2.7672%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46.72**	**100.0000%**	**-**

（二）股权激励对发行人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充分调动了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了激励对象的凝聚力，保障了激励对象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开展，从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2．股权激励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就股权激励事项确认了股份支付。报告期内，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239.62 万元。

3．股权激励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对发行人控制权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和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单位：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总数	469	263	253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469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专业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73	15.57%
生产人员	296	63.11%
销售人员	23	4.90%
研发人员	77	16.42%
合　计	**469**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单位：人

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7	1.49%
大学本科	65	13.86%
大学专科	95	20.26%
大学专科以下	302	64.39%

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合　计	469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单位：人

年龄分布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101	21.54%
30-39 岁	203	43.28%
40-49 岁	146	31.13%
50 岁及以上	19	4.05%
合　计	469	100.00%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医疗制度等的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总人数	469	263	253
已缴纳人数	461	255	247
已缴纳人数占比	98.29%	96.96%	97.63%
未缴纳人数	8	8	6

报告期各期末，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社保的原因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已退休	3	4	4
当月入职	5	4	1
自愿放弃缴纳	0	0	1
合　计	8	8	6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总人数	469	263	253
已缴纳人数	458	251	244
已缴纳人数占比	97.65%	95.44%	96.44%
未缴纳人数	11	12	9

报告期各期末，少数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已退休	9	6	5
当月入职	2	5	4
自愿放弃缴纳	0	1	0
合　计	**11**	**12**	**9**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入职时当月社保及公积金系统办理已截止关闭或已由上家单位购买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少数员工自愿放弃由发行人缴纳。

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 2026 年第 W0302034 号《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2026 年第 W0302036 号《华科智造（深圳）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及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 JSZX320000061352292518454803 96 号《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查询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含社保缴纳）、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简松年律师行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华科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该《华科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科香港从未聘用任何雇员或受薪董事，华科香港并无涉及任何政府的调查或指控、任何索赔、诉讼、行政处罚、仲裁或其它类似程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有合理的原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缴纳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八）2.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之相关内容。

（四）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劳务派遣人数①	33	8	9
期末员工总人数②	469	263	253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③=①/（①+②）	6.57%	2.95%	3.4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主要系随着产销规模扩大，为满足临时性用工需求及作为日常的临时用工补充而临时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生产操作、仓储作业等岗位，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核心岗位。

报告期内，昆山分公司存在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进行劳务派遣合作的情况，但昆山分公司已及时终止与相关单位的合作，且未发生合同争议或纠纷等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在合作中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关于“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昆山分公司作为用工单位不是主要责任承担主体。报告期内，昆山分公司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处

罚的情况。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连接器领域，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电源连接器组件以及精密结构件等。

自 2006 年设立以来，公司深耕高速互连领域近 20 年，紧跟国内外移动通信技术从 2G、3G、4G 快速发展到 5G 通信以及 AI 算力技术快速发展的行业要求，不断创新开发，持续迭代为客户提供行业领先的“高速率、高密度、高可靠”的高速互连领域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在高速率方面，公司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可支持的传输速率创新迭代得越来越高，从早期 3.125Gbps 迭代发展到目前的 224Gbps，其中满足 224Gbps 传输速率要求的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系公司在 2024 年量产供货，使得公司成为行业内最早实现量产供货满足 224Gbps 传输速率要求的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的境内厂商之一；公司满足 448Gbps 传输速率要求的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已于 2025 年向客户小批量送样验证。在高密度方面，公司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的间距、材料厚度创新迭代得越来越小，其中间距从早期 2.0mm 迭代发展到目前的 0.4mm，材料厚度从早期 0.3mm 迭代发展到目前的 0.05mm 超薄冲压，以满足连接器产品越来越高的高密度微型化要求。在高可靠性方面，公司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的精度创新迭代得越来越高，关键尺寸公差从早期±0.02mm 迭代发展到目前的±0.005mm，以满足连接器产品越来越高的信号完整性要求。此外，在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为主的业务基础上，公司基于技术工艺协同，围绕客户需求积极开发精密结构件产品以及满足大电流连接的电源连接器组件产品，丰富了主营业务产品构成。其中，电源连接器组件产品最高可支持 1000A 的直流大电流，主要应用于 AI 算力设备，逐步发展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构成。

在深耕高速互连领域和丰富的产品结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优秀的行业技术口碑，在通信、消费电子以及汽车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直接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连接器厂商。在通信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电源连接器组件等，主要应用在 AI 算力中心设备架构中高速互连以及电源连接

环节，直接客户主要包括安费诺、立讯精密等知名连接器厂商，下游主要应用于英伟达、亚马逊等厂商的AI算力设备，可支持AI算力系统以太网/IB等网络800G、1.6T的传输速度。在全球AI算力技术和投资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发展成为AI 算力领域高速电信号连接器（112Gbps/224Gbps）组件领先的境内厂商之一。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精密结构件等，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等消费电子产品内外部连接以及结构支撑等，直接客户主要包括安费诺、立讯精密、广濑电机、信维通信等知名连接器或消费电子零部件厂商。在汽车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电源连接器组件等，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智能化以及电动化等模块，直接客户主要包括安费诺、罗森伯格等知名连接器厂商。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连续多年被评为安费诺、立讯精密的优秀供应商。

公司产品持续获得行业知名连接器厂商认可，并且客户群体不断丰富，系源于公司在专注精密冲压、精密注塑等精密工业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围绕研发创新、精密模具设计开发、精密制造等竞争优势方面长期积累形成的产品持续创新迭代的能力以及高品质低成本、规模化及时交付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先后被认定为“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被评为“广东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并参与起草《真空技术夹紧型快卸连接器尺寸（GB/T 4982-2025）》国家标准，积累形成了13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铸就形成产品持续创新迭代的能力以及高品质低成本、规模化及时交付的综合服务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授权专利50项，其中发明专利21项。

（二）主要产品情况

1. 连接器介绍

在电子、电气设备及行业中，连接器是电子系统设备之间电信号、电流或光信号等传输与交换的部件。连接器是电子电路中的连接桥梁，是构成整个电子装备不可或缺的基础电子元器件，其核心作用在于为器件、组件、设备及子系统之间提供一个可分离的界面，实现电信号、电流或者光信号的传输、交换、接通与断开，并确保系统之间不发生信号失真和能量损失，是保障电子系统电气连接可靠性与功能完整性的关键元件。

连接器种类繁多，分类方式也很多，其中按照传输介质内容划分，连接器可以分为电信号连接器、电源连接器和光信号连接器等三大类型。其中，电信号连接器核心功能是通过传输电信号实现信息的高效保真传输，电源连接器核心功能是实现电力的高效传输，光信号连接器通过传输光信号实现信息的高速传输。前述三种类型连接器的简要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电信号连接器	电源连接器	光连接器
图例示意			
核心功能	实现信息的高效保真传输（让设备“交流”或“思考”）	电力传输（让设备“动起来”或“亮起来”）	实现信息的高速传输（让设备“交流”或“思考”）
总体设计特征	触点多、体积小、密度高；注重屏蔽、抗干扰等	触点少、截面积大、结构粗壮；多需防呆、锁止、散热设计等	无金属导电接触，靠光芯对准；结构精密
失效后果	信号失真、误码、通信中断等，一般无电气安全风险	断电、冒烟等，可能引发设备烧毁/火灾风险	速率下降、通信中断等，一般无电气安全风险
备注	高速化是电信号连接器关注的重要指标，行业内通常将传输速率在 5Gbps 以上的称为高速电信号连接器	高压化和大电流化是电源连接器关注的重要指标，行业内通常将直流电压在 60V 以上的称为高压电源连接器，将直流电流在 20A 以上的称为大电流电源连接器	光连接属于高速连接，其速率主要受限于光模块转换性能等

其中，电信号连接器、电源连接器在行业中通常被统称为电子连接器。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系专注于电子连接器领域。

2. 电子连接器性能维度

电子连接器的设计结构与形式随着下游应用场景的不同而有变化或调整，但其基本性能主要是电气性能、机械性能和环境性能三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性能	具体指标	性能或指标的主要内容或参考
电气性能	带宽/速率	在高速传输背景下，电子连接器的带宽常以数据传输速率（Gbps/Tbps）衡量
	信号完整性（SI）	信号完整性指的是电子连接器在传输电信号过程中保持波形不失

基本性能	具体指标	性能或指标的主要内容或参考
		真、时序不紊乱、能量不损失的综合能力，直接影响着系统的误码率、传输距离和工作稳定性，具体影响指标包括特性阻抗、插入损耗（Insertion Loss, IL）、回波损耗（Return Loss, RL）、反射系数、电压驻波比（VSWR）、串扰（Cross Talk）、抗电磁干扰、传输延迟（Delay）、时滞（Skew）等
	耐压强度（抗电强度）	电子连接器接触件之间、接触件与外壳之间耐受电压的能力
	载流能力	载流能力是指导体在规定的使用条件下能够安全、连续承载的最大电流值，其核心是温升性能的控制以避免过热损坏
	接触电阻	接触电阻是相互接触的导体之间呈现的电阻，即接触件之间的电阻值，是衡量导通能力的关键指标。高质量连接器的接触电阻低而稳定
	绝缘电阻	绝缘电阻衡量的是电子连接器接触件之间、接触件与外壳之间绝缘性能。绝缘电阻越高，越有利于防止漏电、串扰、信号干扰等问题
机械性能	插拔力	插拔力分为插入力和拔出力，为了便于使用，插入力要小，拔出力要大
	机械寿命	机械寿命是一种耐久性指标，以一次插入和一次拔出为一个循环，以在规定的插拔循环后电子连接器能否正常完成其连接功能作为评判依据。机械寿命、插拔力与接触件结构、精度、材质、镀层质量等有关
环境性能	耐温耐湿	耐温分为耐高温和耐低温，是电子连接器在不同环境温度下正常工作的重要指标；湿气的侵入会影响电子连接器的绝缘性能，并锈蚀金属，要求其具备一定耐湿性
	耐盐雾	电子连接器在含有潮气和盐分的环境中工作时，其金属结构件、接触件表面处理层可能产生腐蚀，影响电子连接器的电气性能
	耐振动和冲击	耐振动和冲击在特殊的应用环境中如公路、铁路、航空和航天等运输中尤为重要，是检验电子连接器机械结构的坚固性和电接触可靠性的重要指标
	耐冷热冲击	电子连接器使用过程中可能面临快速温变易导致接触不良、外壳开裂等问题

前述三大性能是电子连接器的基本性能，其中机械性能、环境性能对不同类型的连接器而言相通性较强。但在电气性能方面，不同类型连接器则各有侧重，电信号连接器主要是要求具有良好的信号完整性（高），具体包括特性阻抗（匹配）、抗干扰（强）、时滞（小）等性能指标；电源连接器则侧重要求具有良好的接触电阻（低）、载流能力（高）、温升（低）等性能指标。

其中，对电信号连接器而言，在追求高速率的同时必须满足良好的信号完整性要求。信号完整性是综合性的电气性能目标，已发展为一门融合电磁学、材料科学、热力学与精密机械等众多领域的交叉学科。

3. 电子连接器组件介绍

电子连接器一般主要由接触件、绝缘体、壳体等三大部件组成，其中接触件、绝缘体、壳体的单体或者部分组合通常被称为电子连接器组件，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图例	功能说明	主要材质
接触件		接触件是连接器的核心导电单元，通过精密的机械配合建立可靠的物理连接界面，其核心功能在于确保信号或电流的高效传输。其中，电信号接触件常被称为“信号端子”，侧重于信号质量和连接稳定性，电源接触件侧重于承载能力和温升性能	接触件材质主要包括黄铜、紫铜、钛铜、磷青铜等高性能合金铜
绝缘体		绝缘体主要是指分布在接触件四周的绝缘材料、界面灌封材料等，其主要作用包括：一是保证接触件之间、接触件与外壳之间充分的绝缘隔离，保证良好的绝缘和耐电压等电气性能；二是可以对接触件进行定位、支撑以及防护	绝缘体主要使用塑料和橡胶等有机高分子材料（ABS、PC、PA、LCP 等）
壳体		连接器的壳体主要作用包括：一是为内部接触件、绝缘体提供机械保护，并起到将连接器固定到设备上的作用；二是提供接触件插合时的对准作用；三是提升连接器电磁屏蔽性和耐环境腐蚀等能力	壳体材质主要包括黄铜、紫铜、磷青铜等高性能合金铜以及不锈钢等

其中，接触件是电子连接器中实现电信号或电流传输、影响各项性能指标的核心部件。在电信号连接器中，内部接触件数量较多、密集，间距要求通常在 1.0mm 甚至更小间距，以适应高速化、高密度微型化需求；在电源连接器中，内部接触件数量相对较少，间距较宽，以适合高压化大电流的耐压隔离。

总体而言，在高速、高压等传输背景下，电子连接器不仅是简单金属导体，更是精密的电磁场导向结构的元器件。

4. 电子连接器下游应用领域

电子连接器作为电子、电气领域中的基础元器件，广泛应用于通信及 AI 算力、汽车、消费电子、能源、工业控制、医疗、航空航天、交通运输、家用电器等众多领域。其中，通信、汽车、消费电子、能源等部分主要行业的应用场景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电信号连接器	电源连接器
通信	移动通信领域	主要应用于通信基站、承载网设备、核心网设备等设备内部及相互之间的连接	稳定可靠的电源供电系统，是保证通信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的关键，是其必要且重要构成
	传统数据中心/AI 算力中心	主要应用于服务器（存储与计算）、交换机、路由器等通信设备内部与相互之间的连接	
汽车		主要用于汽车特别是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智能座舱、智能网联等信号传输或智能化子系统	主要应用于整车各项低压电器功能（如空调、灯具、车窗等场景）以及新能源汽车各类高压系统功能的连接
消费电子		主要应用于设备内部主板与显示屏、摄像头、传感器等部件的连接，以及人机交互与外部扩展，包括有线数据与充电接口（如 USB Type-C）、音频接口、显示与视频输出、存储扩展等	主要应用于核心设备内外部电力与能源管理、电池连接、无线充电等
光伏储能		主要应用于光伏、储能电站的数字化、智能化领域，包括数据采集、电站监控、能源管理等信号传输	主要应用于光伏、储能等新能源领域的电力传输、转换、存储以及使用等

在传统以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等为主要应用领域的基础上，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以及光伏储能行业的发展，电子连接器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市场规模获得快速提升。随着生成式 AI、大模型等技术的落地，全球 AI 算力需求快速增加，直接推动电子连接器行业向更高速率、更高密度、更高可靠性的方向发展，并成为新的推动电子连接器更快发展的应用领域。

5. 电子连接器适应的主流连接方案

目前，在电子、电气设备及行业中，主流的高速互连连接方案主要包括背板连接、线缆连接和光连接等三大方案，其中线缆连接主要是铜缆连接（铜连接），主要包括直连铜缆、有源铜缆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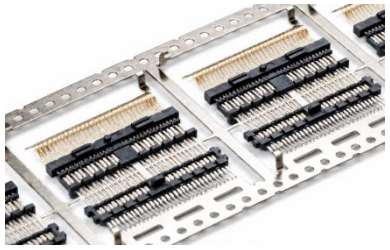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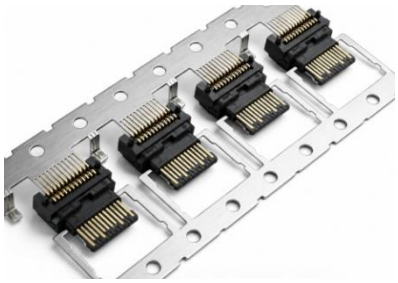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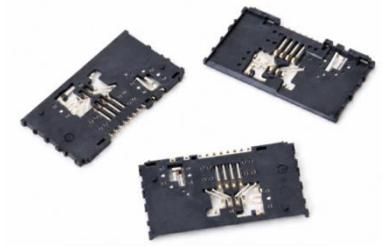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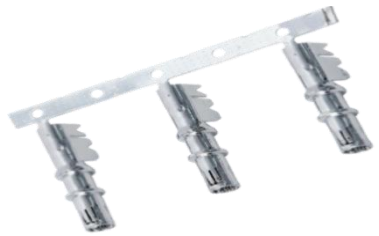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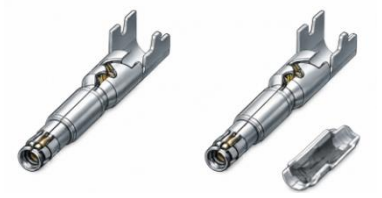
前述三大连接方案具有不同的特征，因而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但均需要搭配相应的电子连接器才能发挥功能，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电连接			光连接	
		背板连接（PCB）	线缆连接		有源光缆（AOC）	长距光纤
			直连铜缆（DAC）	有源铜缆（ACC/AEC）		
电信号连接器	传输距离	很短： 80 厘米以内	短： 3-5 米	较短： 5-7 米	较长： 可达 300 米	长距离： 单模光纤通常可达几公里到几百公里
	传输速率	目前可达 224Gbps，448Gbps 尚未大规模应用			目前可达 800Gbps、1.6Tbps，3.2Tbps 尚未大规模应用	
	主要优缺点	带宽较高； 时延低； 可能出现串扰和信号衰减； 功耗较低； 成本较高	带宽较高； 时延很低； 信号完整性较高，电磁干扰较小； 功耗低； 成本低	带宽高； 时延低； 信号完整性高，电磁干扰小； 功耗较低； 成本较低	带宽高； 时延低； 信号完整性高，不受电磁干扰影响； 功耗较高； 成本较高	带宽很高； 时延低； 信号完整性高，不受电磁干扰影响； 功耗高； 成本高
	在 AI 算力领域的具体应用场景	PCB 板卡内或相互之间	PCB 板卡内或相互之间（如英伟达高速铜缆跳线 Overpass 方案）； AI 算力中心内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内部（如机柜内不同计算 Tray 板与交换 Tray 板之间）或相互之间		AI 算力中心内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内部或相互之间（如机柜间）	AI 算力中心相互之间
	是否需要电信号连接器	需要，该类连接方案下主要是电信号传输			需要，在电信号转变为光信号之前以及光信号转变为电信号之后，均存在大量电信号的传输需要	
电源连接器	是否需要电源连接器	需要，无论何种连接方案，均涉及电力的供应和使用，从而存在电源连接器的需要				

综上，背板连接、线缆连接和光连接等三大连接方案在 AI 算力投资建设过程中均有大量应用。无论是何种连接方案，作为电信号或电流传输的物理载体，电子连接器均是不可或缺的关键部件。其中，短距离传输背景下，铜连接相比光连接、背板连接更具优势，包括高带宽速率、低时延、低成本等。

6. 发行人主要产品系列

（1）电信号连接器组件

主要应用领域	代表性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与优势	产品应用与销售
通信领域	 	速率/带宽：可支持最高传输速率 112Gbps、224Gbps； 产品综合性能：实现高速传输与高密度微型化，并满足良好的信号完整性要求	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领域和数据中心领域，特别是 AI 算力中心领域； 直接客户主要包括安费诺、立讯精密等，下游主要应用于英伟达、亚马逊等厂商的 AI 算力设备
消费电子领域	 	速率/带宽：可支持最高传输速率 20Gbps； 产品综合性能：满足微型化与高密度集成，要求连接器在毫米级空间内实现稳定可靠的连接	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等消费电子产品内外部连接； 客户主要包括安费诺、立讯精密、广濑电机等
汽车领域	 	速率/带宽：可支持最高传输速率 8Gbps； 产品综合性能：实现信号在优异抗干扰性能下可靠传输	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的智能模块； 客户主要包括罗森伯格、安费诺等

（2）电源连接器组件

主要应用领域	代表性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与优势	产品应用与销售
通信领域		耐压强度：最高可承受1500V 直流电压； 载流能力：可支持最大直流 1000A 直流大电流； 接触电阻：接触电阻最小可控制在 0.2 mΩ，温升小； 产品综合性能：满足载流能力强、温升小的传输要求	主要应用于 AI 算力中心领域的大电流电源连接； 直接客户主要为安费诺等，下游主要应用于英伟达、亚马逊等厂商的 AI 算力设备
汽车领域		耐压强度：最高可承受3500V 直流电压； 载流能力：可支持最大300A 直流大电流； 接触电阻：接触电阻最小可控制在 5 mΩ，温升小； 产品综合性能：满足载流能力强、温升小的传输要求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源、电驱等三电系统； 客户主要包括安费诺、罗森伯格等

（3）精密结构件

主要应用领域	代表性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与优势	产品应用与销售
消费电子领域		产品综合性能：满足消费电子产品轻薄化、微型化发展趋势，实现严苛的公差要求和装配间隙控制	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结构支撑等； 客户主要为立讯精密、信维通信等

主要应用领域	代表性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与优势	产品应用与销售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信号连接器组件	31,999.53	73.25%	13,536.07	61.67%	8,636.12	48.12%
电源连接器组件	6,394.01	14.64%	2,820.69	12.85%	3,491.88	19.45%
精密结构件	3,058.46	7.00%	3,663.59	16.69%	4,003.26	22.30%
其他	2,234.76	5.12%	1,929.94	8.79%	1,817.63	10.13%
合　计	**43,686.75**	**100.00%**	**21,950.29**	**100.00%**	**17,948.89**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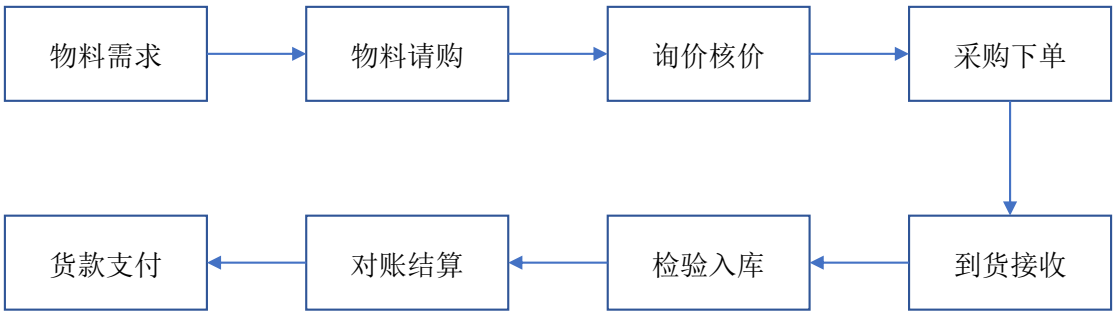
（1）主要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适度备货”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库存等情况，制定原辅材料的采购计划。公司采购部门会根据市场整体供需情况、价格变动情况以及供应商的交货周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对生产计划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建立适当的安全库存。

公司设有采购部门，负责供应商管理以及采购执行。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对新供应商准入程序进行规范，对供应商实行质量管控和指标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对原材料及外协加工采购过程进行规范，明确各部门在采购过程中的职责和采购流程。经过多年的采购实践，公司已与众多产品质量高、供货速度快、配套服务好的供应商形

成稳定可靠的合作关系，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

（2）主要采购管理流程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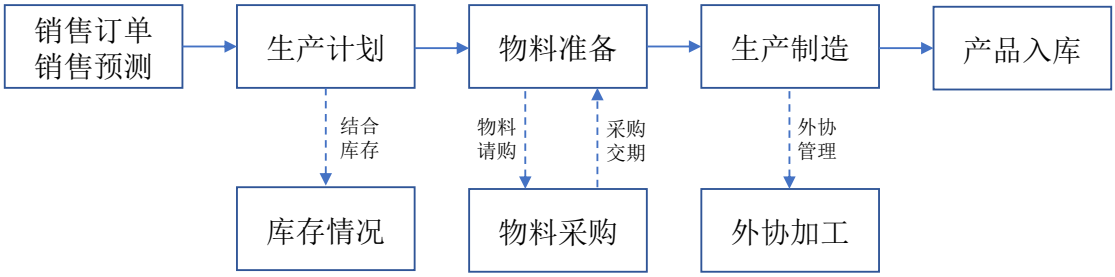
（1）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模式进行生产安排。生产管理部门主要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同时会根据销售计划以及市场需求预测进行适量的备货。其中，“以销定产”主要原因是公司电子连接器组件产品主要系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生产，通常不同客户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有所不同，因而需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生产。同时，公司根据销售计划以及市场需求预测对部分产品进行一定程度的备货生产，一是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针对部分需求较为稳定且交期要求较高的产品，公司会进行适量的备货，以满足客户交期要求和产能资源配置筹划；二是公司产品执行批量化、自动化生产，通常采用最小标准批量生产以保证效率，因而存在部分生产备货。

公司生产采用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两种方式。其中，外协加工主要系针对部分非核心工序，主要包括电镀、镭雕、清洗、热处理等服务。

公司通过外协加工形式主要是基于环保、场地、投资及成本等因素考虑，能够更好地发挥专业分工优势，符合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寻求具备相关生产资质且能满足公司产品技术、质量和交付周期等要求的供应商，并向其提供产品具体的技术要求、图纸等同时外发零件及原材料，实现外协生产。

（2）主要生产管理流程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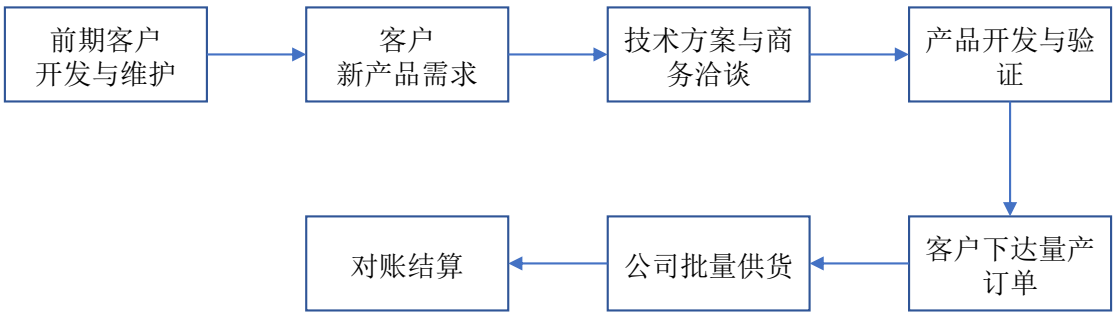
（1）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客户主要为安费诺、立讯精密、罗森伯格、广濑电机等行业内知名的连接器厂商。

在订单获取方式上，公司电子连接器组件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特点，需要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的开发，通过客户特定应用场景下电气性能、机械性能以及环境性能等方面的验证认可后方可量产供货。

在订单结算方式上，公司与客户之间主要存在 VMI 方式和非 VMI 方式两种结算方式。其中，在 VMI 方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其指定的仓库，并根据客户领用情况与客户进行核对；在非 VMI 方式下，公司按照客户要求交付货物，并与客户对交付货物进行核对。

（2）主要销售管理流程



4．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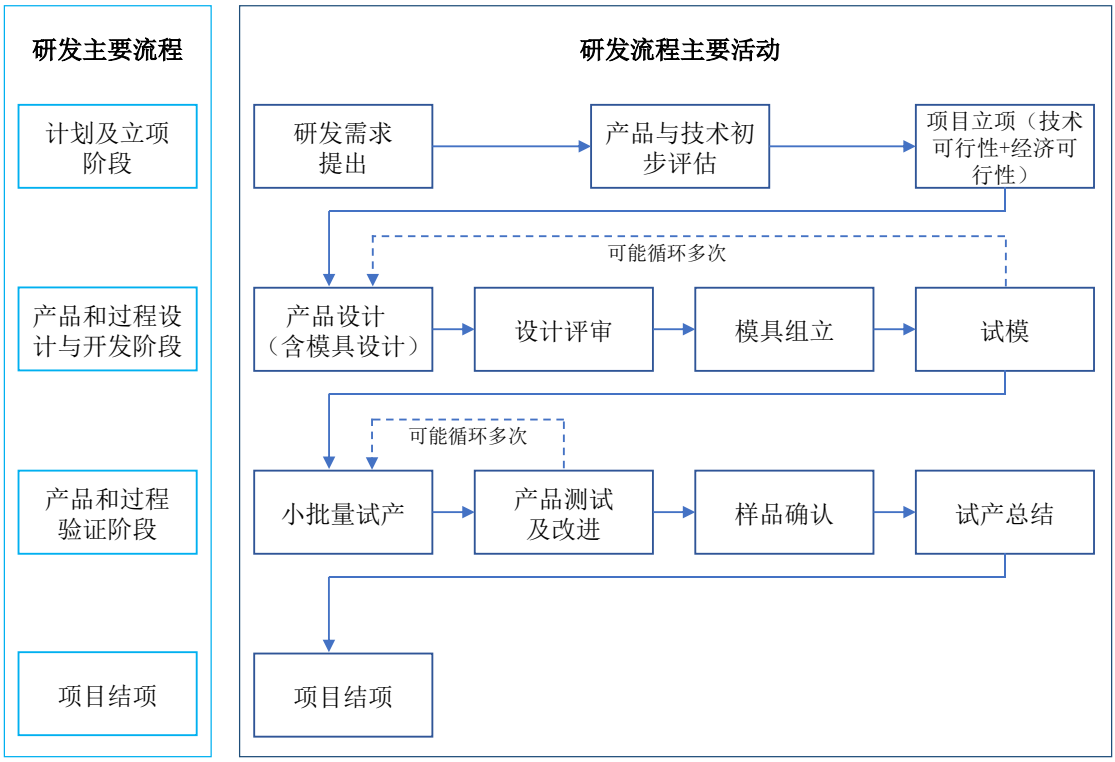
（1）主要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为导向的自主研发模式。电子连接器产品的种类及规格繁多，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场景以及不同客户对连接系统的性能要

求存在较大差别，使得不同客户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有所不同，因而需要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的开发，通过客户特定应用场景下电气性能、机械性能以及环境性能等方面的验证认可后方可量产供货。

此外，公司也会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方向的判断，以长期市场需求为导向，并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进行创新研发，旨在持续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2）主要研发管理流程



5．经营模式的形成原因、影响因素及变动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处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以及自身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等因素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形成确定的。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影响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深耕高速互连领域近 20 年，持续创新迭代形成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为主的业务架构

自 2006 年设立以来，公司深耕高速互连领域近 20 年，紧跟国内外移动通信技术从 2G、3G、4G 快速发展到 5G 通信以及 AI 算力技术快速发展的行业要求，不断创新开发，持续迭代为客户提供行业领先的“高速率、高密度、高可靠”的高速互连领域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

在高速率方面，公司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可支持的传输速率创新迭代得越来越高，从早期 3.125Gbps 迭代发展到目前的 224Gbps，其中满足 224Gbps 传输速率要求的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系公司在 2024 年量产供货，使得公司成为行业内最早实现量产供货满足 224Gbps 传输速率要求的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的境内厂商之一；公司满足 448Gbps 传输速率要求的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已于 2025 年向客户小批量送样验证。在高密度方面，公司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的间距、材料厚度创新迭代得越来越小，其中间距从早期 2.0mm 迭代发展到目前的 0.4mm，材料厚度从早期 0.3mm 迭代发展到目前的 0.05mm 超薄冲压，以满足连接器产品越来越高的高密度微型化要求。在高可靠性方面，公司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的精度创新迭代得越来越高，关键尺寸公差从早期±0.02mm 迭代发展到目前的±0.005mm，以满足连接器产品越来越高的信号完整性要求。

2．基于技术工艺协同，积极开发精密结构件产品和电源连接器组件产品，丰富了主营业务产品构成

在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业务基础上，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公司在精密冲压、精密注塑等精密工业技术方面获得了一定的积累。在前述技术积累基础上，公司基于技术工艺协同，围绕客户需求积极开发精密结构件产品以及满足大电流连接的电源连接器组件产品，丰富了主营业务产品构成。

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电源连接器组件产品的开拓，对公司高速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业务构成了有益的补充，一是满足了部分现有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同时新增开拓了部分客户；二是丰富了公司产品业务体系和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汽车领域、消费电子领域等，有利于降低下游客户采购需求波动的风险；三是发挥了

公司技术工艺、材料采购、设备产能等协同性和规模性，有利于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统筹安排资源配置，降低资源闲置风险，同时也培育了未来业绩增长的潜在机会。

3．基于产品持续创新迭代的能力和高品质低成本、规模化及时交付的综合服务能力，积极抓住全球 AI 算力需求快速增长的行业机遇获得高速发展

公司持续专注精密冲压、精密注塑等精密工业技术的积累，形成了 13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包括高速电信号连接器信号端子 U 型扭转冲压技术、224G 高速电信号连接器信号端子尖角触点冲压技术、高速电信号连接器信号端子 PIN 宽与剪切面高精度冲压技术等，同时围绕研发创新、精密模具设计开发、精密制造等竞争优势方面长期积累，铸就了公司在通信及 AI 算力、消费电子、汽车等领域的产品持续创新迭代的能力和高品质低成本、规模化及时交付的综合服务能力。2023 年以来，基于前述产品持续创新迭代的能力和高品质低成本、规模化及时交付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积极抓住全球 AI 算力需求快速增长的行业机遇，积极开发分别适配 AI 算力中心设备架构中高速互连和电源连接环节的高速电信号连接器（112Gbps/224Gbps）组件产品和电源连接器组件产品，积极响应客户需求获得高速发展。

报告期内，受益于全球范围内 AI 算力需求持续高涨，公司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电源连接器组件等产品的销售规模迅速增长，两者收入合计分别为 12,128.00 万元、16,356.76 万元和 38,393.54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77.92%，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57%、74.52%和 87.88%。公司该类产品的直接客户主要包括安费诺、立讯精密等知名连接器厂商，下游主要应用于英伟达、亚马逊等厂商的 AI 算力设备，可支持 AI 算力中心以太网/IB 等网络 800G、1.6T 的传输速度。在全球 AI 算力技术和投资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发展成为 AI 算力领域高速电信号连接器（112Gbps/224Gbps）组件领先的境内厂商之一。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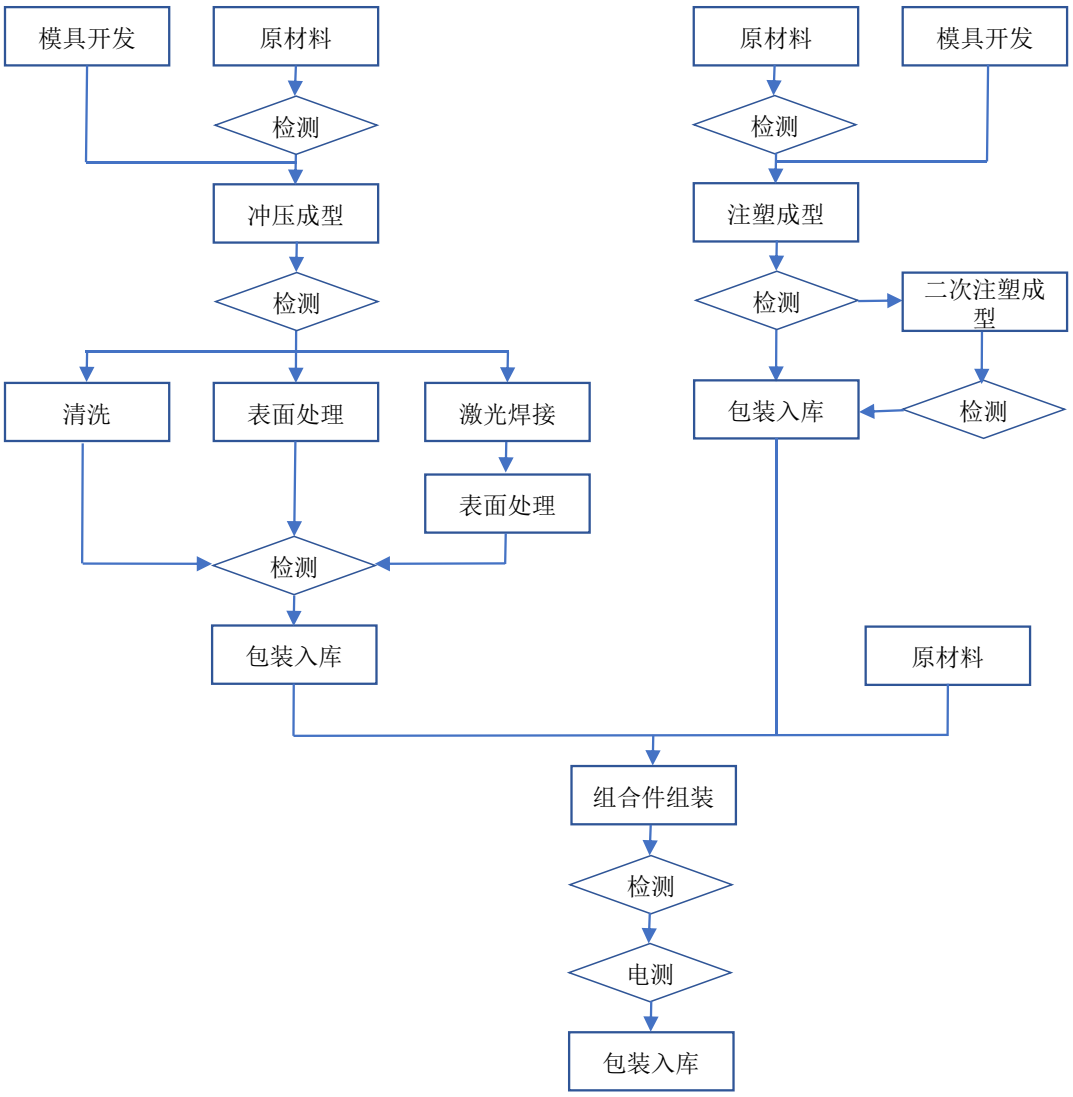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电源连接器组件以及精密结构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7,948.89 万元、21,950.29 万元和 43,686.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77%、93.81%

和 92.49%，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经营情况良好，形成了以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为主、电源连接器组件和精密结构件为重要构成的业务架构，积极抓住全球 AI 算力需求快速增长的行业机遇获得高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电子连接器组件、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及生产环节，以实现产品持续创新迭代的能力和高品质低成本、规模化及时交付的能力，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及良好经营业绩提供有力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较为稳定，公司核心技术已充分实现产业化。

（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八）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等为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业务指标，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相关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二）营业收入分析”和“八、（四）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相关内容。

（九）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下“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小类。

1．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工业“四基”方面的发展战略要求

电子连接器是电子、电气领域中的关键构件，是构成整个完整系统连接所必须的基础元器件，符合国家在解决工业“四基”瓶颈、短板方面的发展战略要求。

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规[2014]67 号）指出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是提升工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工业总体实力迈上新台阶，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工业大国，但一些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依赖进口，关键技术受制于人，先进基础工艺研究少、推广应用程度不高，产业技术基础薄弱、服务体系不健全等问题依然突出；工业基础能力不强已成为制约我国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的瓶颈；重点发展一批高性能、高可靠性、高强度、长寿命以及智能化的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全面提升我国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的保障能力。

2016 年 1 月 29 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将“超小型、高可靠、高密度的高速连接器制造技术”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总体目标中提出“突破一批电子元器件关键技术，行业总体创新投入进一步提升，射频滤波器、高速连接器、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光通信器件等重点产品专利布

局更加完善”，明确了高速连接器的关键技术突破是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之一，并将连接类元器件作为重点产品高端提升行动之一，明确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围绕 5G 网络、工业互联网和数据中心建设，重点推进射频阻容元件、中高频元器件、高速传输线缆及连接组件、光通信器件等影响通信设备高速传输的电子元器件应用；把握传统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转型的市场机遇，重点推动连接器与线缆组件等电子元器件应用。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再次强调，聚焦核心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关键基础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引导产业链上下游联合攻关。

2．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 AI 算力方面的发展战略规划

在下游应用领域方面，受益于通信领域全球 AI 算力需求的快速增加，公司高速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销售规模迅速提升，符合国家在通信及 AI 算力领域的战略要求与政策规划。

其中，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发布《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要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整体提升应用基础设施水平，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2026 年 3 月 12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一代超算、通算、智算设施体系；强化算力算法数据高效供给，加强算力设施支撑，包括统筹布局、有序建设算力设施，推进算力资源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普惠化发展；加快国家枢纽算力设施集群建设，支持有条件地区根据低时延场景需求适度发展算力，推进云边端协同发展；深入推进东数西算工程，构建多层次算力设施体系和全国一体化算力网。

国务院 2025 年 8 月 21 日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指出强化智能算力统筹，支持人工智能芯片攻坚创新与使能软件生态培育，加快

超大规模智算集群技术突破和工程落地；优化国家智算资源布局，完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充分发挥“东数西算”国家枢纽作用，加大数、算、电、网等资源协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以算力高质量发展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引领带动作用，协同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形成跨地域、跨部门协同发展合力，统筹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协同计算，东中西地区及大中小城市协同布局，算力、数据、算法协同应用，算力和绿色电力协同建设，算力发展和安全协同保障，构建联网调度、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助力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数字基座。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发布《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指出，按照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布局，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节点面向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实施需要有序建设算力设施；贵州、内蒙古、甘肃、宁夏等节点推进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同时，着力提升算力设施利用效率，促进东西部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支持我国企业“走出去”，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布局海外算力设施，提升全球化服务能力。

综上，在下游通信领域，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 AI 算力技术发展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利于推动高速互连产业链中设备及产品需求，从而带动发行人电子连接器组件的市场需求。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项下“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小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产品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下“1.2 电

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小类，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小类中的重点产品和服务“新型通信设备用连接器及线缆组件”。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产品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电子核心产业”之“1.3.3 新型元器件”之“新型连接元件”。

（二）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电子连接器行业的监管体制，主要由国家政府职能部门的宏观调控与相关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共同结合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类　型	部门/协会	职　责
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组织制定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行业发展战略，实施经济体制改革，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订并实施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制订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监测和引导产业运行，管理技术改造投资等。
行业协会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主要负责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发布行业信息，积极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协调会员关系，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向政府部门反映会员企业的正当需求，协助政府部门对电子元件行业进行行业管理。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监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发部门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支持电子元器件行业以及下游 AI 算力行业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部门	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6 年 3 月	提出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一代超算、通算、智算设施体系；强化算力算法数据高效供给，加强算力设施支撑，包括统筹布局、有序建设算力设施，推进算力资源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普惠化发展；加快国家枢纽算力设施集群建设，支持有条件地区根据低时延场景需求适度发展算力，推进云边端协同发展；深入推进东数西算工程，构建多层次算力设施体系和全国一体化算力网
2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8 月	坚定不移推动“国货国用”，持续推动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加大对产业链关键企业的政策支持，提高企业根植性，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通过集成应用牵引，提高系统整体能力，提升元器件、零部件等产品可靠性、安全性
3	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国务院	2025 年 8 月	强化智能算力统筹。支持人工智能芯片攻坚创新与使能软件生态培育，加快超大规模智算集群技术突破和工程落地。优化国家智算资源布局，完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充分发挥“东数西算”国家枢纽作用，加大数、算、电、网等资源协同
4	算力互联互通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5 月	到 2028 年，基本实现全国公共算力标准化互联，逐步形成具备智能感知、实时发现、随需获取的算力互联网。统筹推动先进计算产业融合创新发展，加强高速互联总线等基础软硬件技术攻关
5	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12 月	加快推动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等多元异构算力的绿色发展、有机协同。促进各类新增算力向国家枢纽节点集聚，强化枢纽节点国家算力高地定位。推进算力互联互通，构建算力多级调度策略引擎，实现跨平台、跨层级、跨区域的算力资源混合部署和统一调度，促进算力资源高效对接，提升数据汇聚、处理、流通、交易效率
6	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2023 年 12 月	以算力高质量发展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引领带动作用，协同推进“东数西算”工程，形成跨地域、跨部门协同发展合力，统筹通用

序号	文件名称	部门	时间	相关内容
	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			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协同计算，东中西地区及大中小城市协同布局，算力、数据、算法协同应用，算力和绿色电力协同建设，算力发展和安全协同保障，构建联网调度、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助力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数字基座
7	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2023 年 10 月	到 2025 年，计算力方面，算力规模超过 300ExaFLOPs，智能算力占比达到 35%，东西部算力平衡协调发展。按照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布局，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节点面向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实施需要有序建设算力设施；贵州、内蒙古、甘肃、宁夏等节点推进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同时，着力提升算力设施利用效率，促进东西部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支持我国企业“走出去”，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布局海外算力设施，提升全球化服务能力
8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 年 2 月	要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整体提升应用基础设施水平，加强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9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 年 12 月	指出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产品，包括聚焦核心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关键基础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引导产业链上下游联合攻关
10	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2021 年 9 月	瞄准 5G 通信设备、大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海洋装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机器人、医疗电子用高端领域的应用需求，推动我国光电接插元件行业向微型化、轻量化、高可靠、智能化、高频、高速方向发展，加快光电接插元件行业的转型升级
11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 月	提出总体目标是突破一批电子元器件关键技术，行业总体创新投入进一步提升，射频滤波器、高速连接器、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光通信器件等重点产品专利布局更加完善
12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	在“（六）新型电子元器件”之“6 中高档机电组件”明确“超小型、高可靠、高密度的高速连接器制造技术”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13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2 月	在“二、发展重点”中明确工业“四基”包括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其中，指出核

序号	文件名称	部门	时间	相关内容
	的指导意见			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围绕重大装备、重点领域整机的配套需求，提高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可靠性，重点发展一批高性能、高可靠性、高强度、长寿命以及智能化的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突破一批基础条件好、国内需求迫切、严重制约整机发展的关键技术，全面提升我国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的保障能力

3．行业主要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电子连接器作为电子设备的核心基础元器件，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的产业领域。国家在工业“四基”和下游 AI 算力领域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良好的环境。

在电子元器件方面，电子连接器是电子、电气领域中的关键构件，符合国家在工业“四基”瓶颈、短板方面的发展战略要求，包括重点发展一批高性能、高可靠性、高强度、长寿命以及智能化的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全面提升我国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的保障能力等。在下游应用领域，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在通信及 AI 算力领域的战略要求与政策规划，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 AI 算力技术发展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利于推动高速互连产业链中设备及产品需求，从而带动发行人电子连接器组件的市场需求。

综上，现行行业政策未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在行业竞争格局方面，行业政策有利于持续推动行业竞争从价格竞争向技术竞争转型，有利于公司利用技术、客户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连接器行业发展情况

（1）全球连接器行业的主要发展历程

全球连接器产业起步于 19 世纪末，拥有一百多年的发展历程，产品形态和市场格局主要有以下几个主要发展阶段，概要情况如下：

时期	发展阶段	主要市场驱动力	市场格局与演变
19 世纪末-1920	萌芽与诞生	早期通信需求，解决基础电路	技术零散，缺乏统一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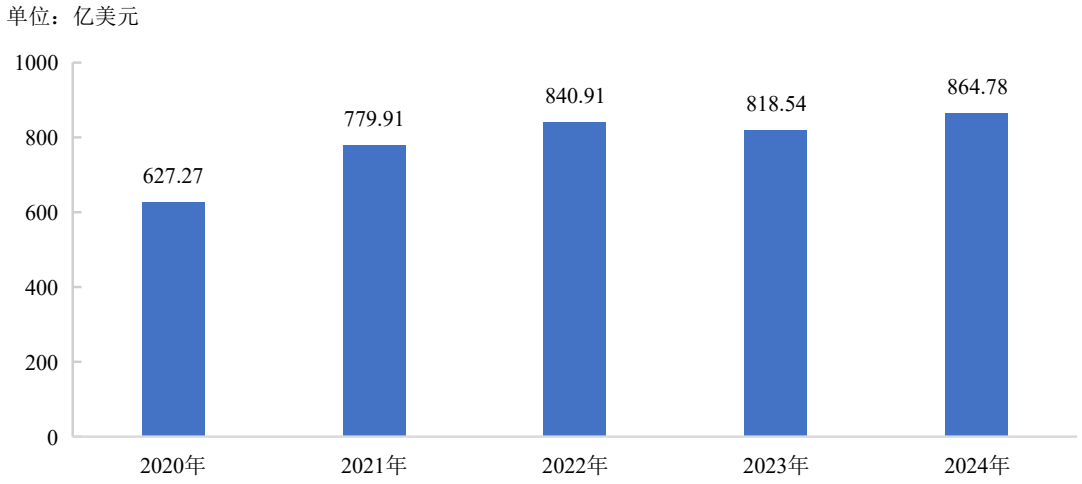
时期	发展阶段	主要市场驱动力	市场格局与演变
年代		连接	
1930 年代-1950 年代	军用化与标准化	军用需求推动，建立军用标准	美国主导，开启现代连接器产业
1950 年代-1970 年代	民用化与产业化	电视、音频等消费电子兴起与普及，推动技术从军用转向民用，并开始全球范围内的大规模产业化发展	欧美巨头崛起，安费诺、泰科电子以及莫仕等奠定产业领导地位
1980 年代-1990 年代	小型化与精细化	个人电脑（PC）兴起并大规模普及，设备体积缩小，推动连接器的小型化与精细化方向发展	全球化产业链逐步形成，日本、中国台湾企业对产业链的影响上升
2000 年代-2010 年代	微型化与高速化	移动通信加快、互联网大规模普及应用，其中智能手机逐步普及推动连接器的微型化与高速化的发展	中国境内企业逐步进入全球产业链体系并发挥越来越大的影响
2010 年代至今	高集成、高速化与高压化持续迭代	4G/5G 通信、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AI）快速发展，推动连接器高集成、高速化与高压化持续迭代	中国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市场，并在中高端细分市场逐步形成突破

综上，纵观全球连接器产业的发展历程，其主要市场驱动力历经从军工、消费电子、通信、新能源、汽车到 AI 算力等应用领域的变化，通常每一轮巨大的市场浪潮将催生连接器新的技术要求和规模扩张。

（2）全球连接器行业的市场发展情况

在电子、电气设备及行业中，连接器是构成整个完整系统连接所必须的基础元器件，起到不可或缺的桥梁作用，同时连接器产品种类繁多，应用场景覆盖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通信设备等众多领域，在全球范围内催生了庞大的市场规模，发展成为电子信息基础产品的支柱产业之一。根据 Bishop&Associates 的数据，2020-2024 年期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从 627.27 亿美元增长至 864.7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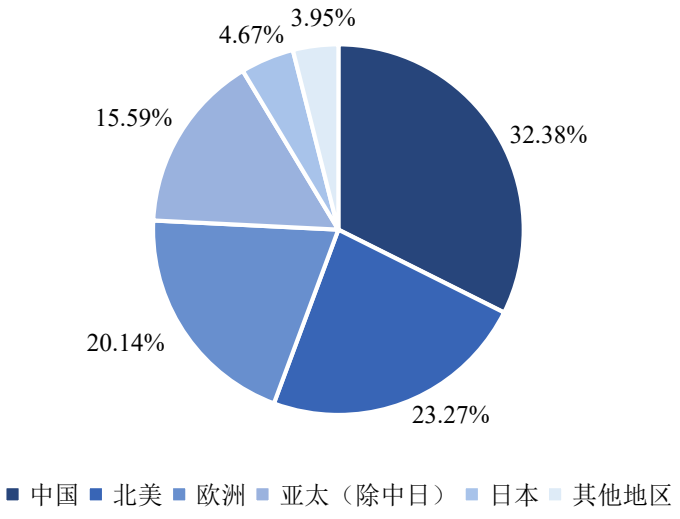
2020-2024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Bishop&Associates、网络公开资料整理

在全球区域分布方面，中国、北美洲以及欧洲是全球连接器行业最主要的市场。根据 Bishop&Associates 的数据，2024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的销售额全球领先，全球占比达到 32.38%；北美洲和欧洲分列第二和第三，占比分别为 23.27%和 20.14%；其次是亚太地区（除中日）和日本，占比为 15.59%和 4.67%。其中，包含中国、日本在内的亚太地区成为推动全球连接器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

2024年全球连接器市场区域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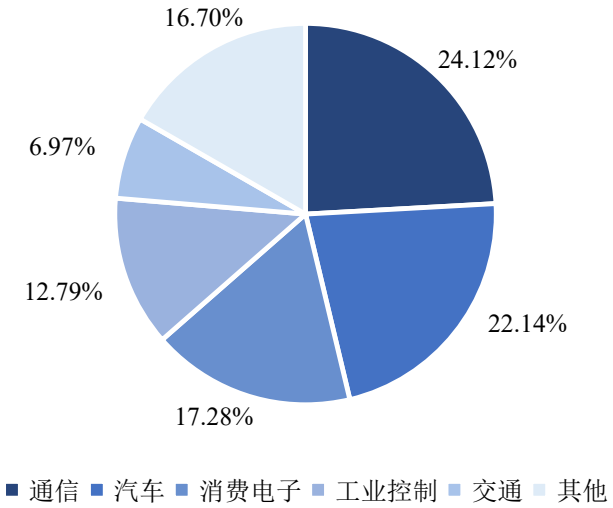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ishop&Associates

在下游应用领域分布方面，连接器作为基础元件，其下游应用几乎覆盖整个电子工业。其中，通信、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以及交通等五大领域是全球连接器最主要的应用领域。根据 Bishop&Associates 的数据，2024 年，前述五大

领域的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24.12%、22.14%、17.28%、12.79%和 6.97%，合计占比 83.30%。其中，通信和汽车两者合计占据近半市场份额，两大领域的行业技术迭代与市场需求对连接器产品未来的技术发展方向与市场规模有着直接而重大的影响。

2024年全球连接器应用领域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Bishop&Associ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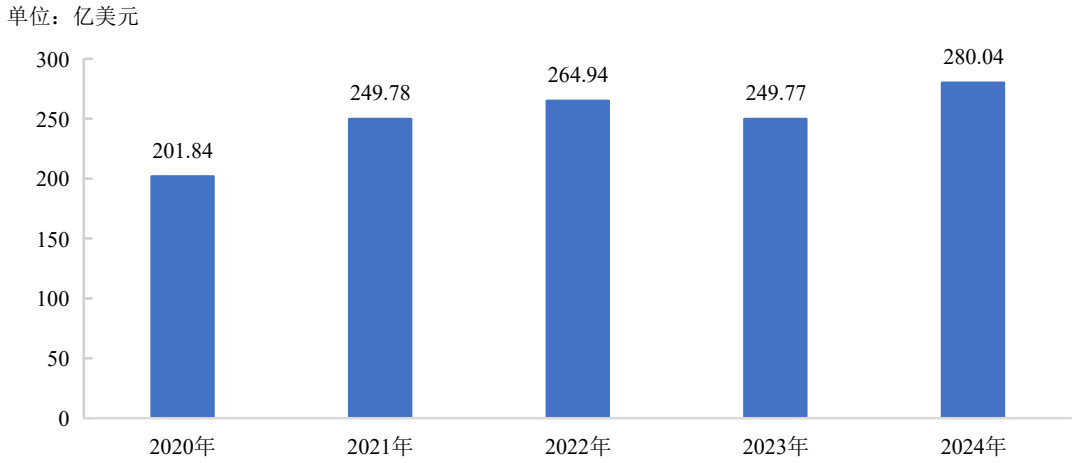
未来，受益于中国等亚太地区通信及 AI 算力基础设施、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产业的发展需求，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根据 Bishop&Associates 预计，2030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1,467 亿美元，在 2024 年基础上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2%。

2．中国连接器行业发展情况

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欧美、日本知名连接器厂商逐步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与此同时中国台湾的连接器厂商也纷纷在珠三角和长三角等地区投资设厂。外商投资的溢出效应在中国大陆培育了一大批连接器产业链企业，并在下游市场的推动下快速成长。

随着全球连接器的生产重心转移至中国，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连接器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据 Bishop&Associates 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2024 年期间我国连接器行业市场规模从 201.84 亿美元增长至 280.0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53%。

2020-2024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Bishop&Associates、网络公开信息整理

中国快速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连接器产销国，主要是受益于全球产业转移背景下国内需求侧的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通信、工业与能源等下游领域的促进影响以及供给侧的产业链配套与制造效率成本优势等。

其中，在需求侧方面，一是中国消费电子海量且迭代快，中国拥有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机用户群、PC 市场及活跃的智能硬件生态，同时产品快速迭代对连接器的小型化、微型化以及高速化等提出持续的创新迭代要求。二是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产销国直接拉动了该领域连接器市场的增长。三是通信与数据基础设施的持续投资，5G 基站建设、千兆光网、“东数西算”工程推动移动通信、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大规模建设，推动连接器需求的快速增长。四是工业与能源升级，工业的智能升级和光伏储能等领域对工业连接器、光伏连接器的需求持续增长。

在供给侧方面，一是产业链配套与生产制造效率成本优势的促进作用，在连接器产业链中，国内形成了从模具、冲压、注塑、电镀到组装等各个环节专业化分工极细的产业集群，能够实现快速响应、大规模交付和极具竞争力的成本优势。二是下游各个应用领域头部企业的牵引推动作用，华为、中兴、比亚迪、蔚来、小鹏、理想、小米等众多领域的行业知名终端品牌商和制造商位于中国，对供应链有极强的垂直整合和就近配套需求，有利于为本土连接器企业提供从研发协同到订单保障的全方位支持。

综上，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连接器生产国和消费国，是市场力量、产业政策、企业奋斗和历史机遇等众多因素共同推动的结果，也是产业未来持续发展并向高端突破的坚实基础。根据 Bishop&Associates 预计，2030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493 亿美元，在 2024 年基础上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近 10%。

3．通信领域连接器的行业发展情况

（1）连接器在通信领域的具体应用

通信领域是连接器的第一大应用领域，主要包括移动通信、数据中心通信两大应用场景，其中数据中心按照主要负载和技术架构的不同，可以进一步划分为传统数据中心和 AI 算力中心两个细分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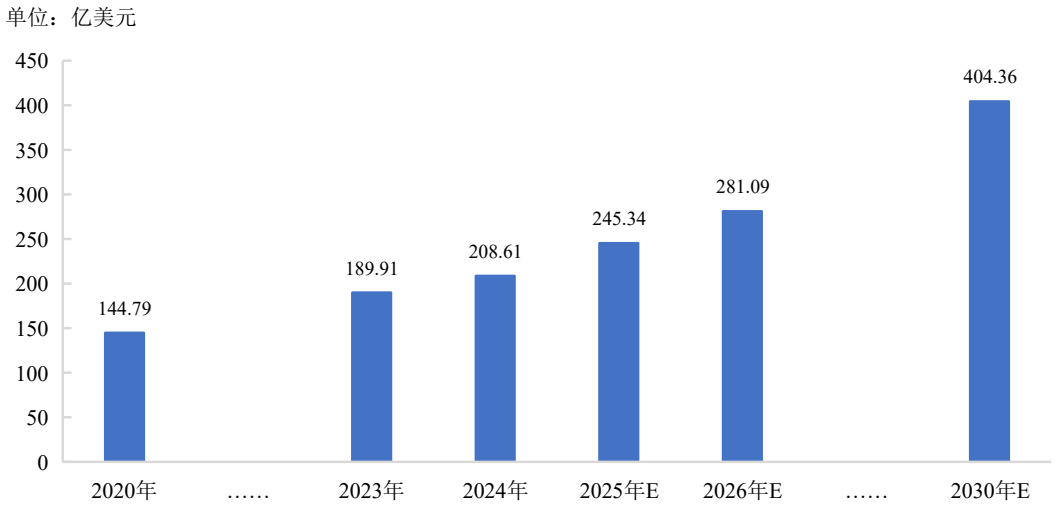
应用场景		主要功能	关键设备	连接器的使用情况
移动通信		广域无线接入：实现用户设备（如手机）与核心网之间的无线信号覆盖、传输和处理	通信基站（含 AAU、DU、CU 等设备）、承载网设备（含 PTN、SPN、OTN 等设备）、核心网设备等	电信号连接器（低损耗、稳定可靠，支持高速差分信号等）； 电源连接器（大电流、耐高低温等）； 光连接器（低插损等）
数据中心通信	传统数据中心	通用计算与存储：提供数据存储、处理及网络服务，支撑企业 IT、云计算等	计算设备（以 CPU 为核心的服务器设备）、存储设备、网络设备（交换机、路由器等）、风冷设备	电信号连接器（高速率 10Gbps、25Gbps、56Gbps 等）； 电源连接器（大电流等）； 光连接器（低损耗等）
	AI 算力中心	大规模并行计算：用于 AI 模型训练和推理，实现 GPU/加速卡间高速互连	计算设备（以 GPU 为核心的服务器设备）、存储设备、网络设备（交换机、路由器等）、液冷设备	电信号连接器（高速 112Gbps、224Gbps 等）； 电源连接器（高压大电流、大功率等） 光连接器（超低损耗等）

综上，在通信领域，电信号连接器、电源连接器以及光连接器是各个应用场景不可或缺的重要构成，各个设备内部或相互之间的高性能连接器是实现高速信号传输与能量交换的关键节点，以实现不同芯片、设备间的高效连接与协同工作。从移动通信到传统数据中心，再到 AI 算力中心，连接器呈现出高速化、高压化、高密度微型化的趋势，其中 AI 算力技术发展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正成为推动连接器技术提升的前沿领域。

（2）通信领域连接器的市场发展情况

受益于全球范围内 4G、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进以及 AI 算力中心建设的快速增长，全球通信连接器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根据 Bishop&Associates 数据，2020-2024 年期间全球通信连接器行业市场规模从 144.79 亿美元增长至 208.6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56%。根据 Bishop&Associates 预计，2030 年全球通信领域连接器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404 亿美元，在 2024 年基础上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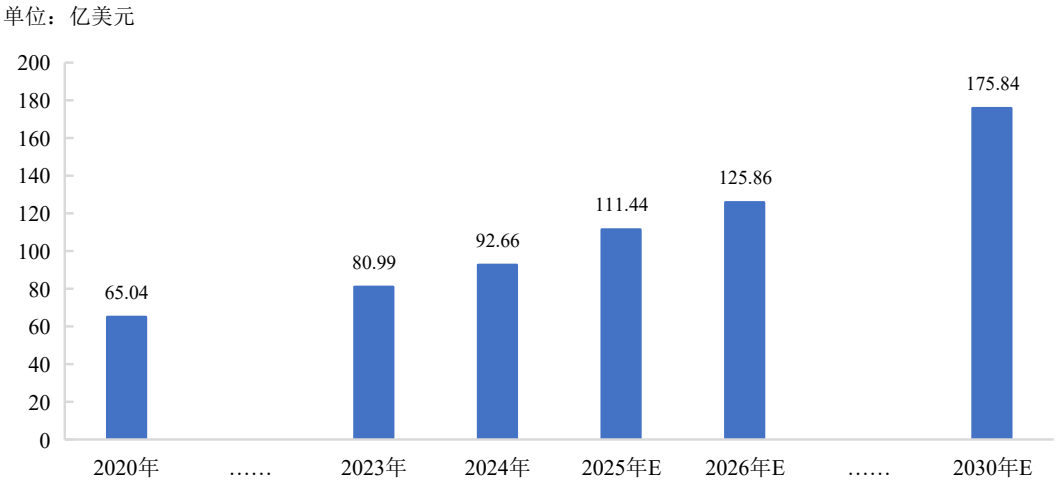
2020-2030年全球通信领域连接器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Bishop&Associates、网络公开信息整理

在中国市场，2020 年以来，随着我国移动通信 5G 建设进程的加快以及推进 AI 算力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鼓励，通信连接器作为通信设备的关键部件之一，市场需求也不断增长。根据 Bishop&Associates 数据，2020-2024 年期间中国通信连接器行业市场规模从 65.04 亿美元增长至 92.6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25%。根据 Bishop&Associates 预计，2030 年中国通信领域连接器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176 亿美元，在 2024 年基础上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27%。

2020-2030年中国通信领域连接器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Bishop&Associates、网络公开信息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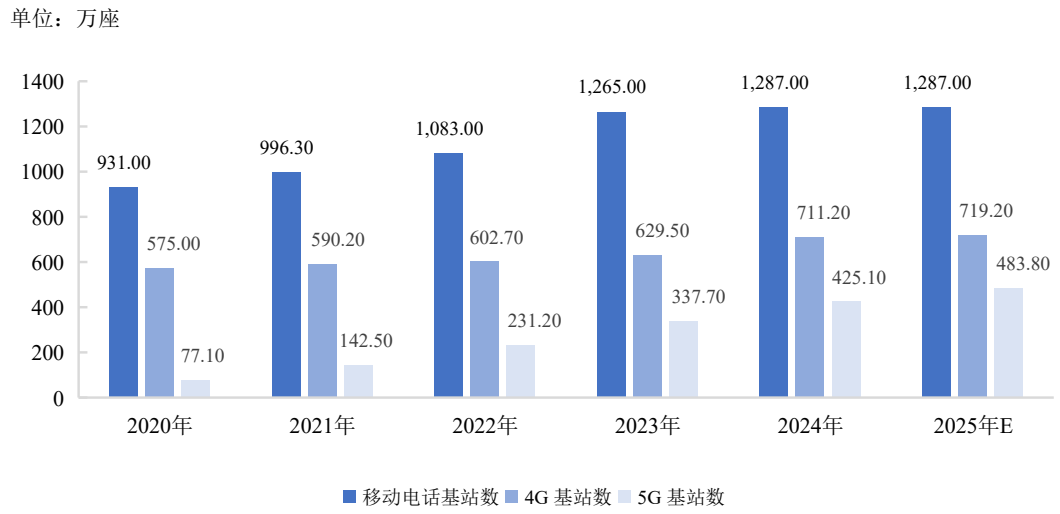
（3）通信行业的市场发展情况

① 移动通信领域

通信连接器市场与下游通信网络更新换代紧密相关，尤其是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投资情况对行业产业链相关产品的需求影响巨大。

中国是全球首个基于独立组网模式规模建设 5G 通信网络的国家，也是全球 5G 通信普及率最高的国家。自 2019 年通信 5G 正式商用以来，中国 5G 通信网络处于基础设施大规模建设期。2020-2025 年期间，中国 5G 基站数量已由 2020 年末 77.1 万座增长至 2025 年末 483.8 万座，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44.39%。

2020-2025年中国基站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2025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5G 通信与 4G 通信相比，在传输速度、抗电磁干扰能力以及散热等方面对连接器数量和性能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是在数量方面，5G 通信的传输速度约为 4G 通信的 100 倍，使得连接系统的传输速度和通道功能要求大幅提高。例如，4G 通信单一基站基本上是 4-8 通道传输，而 5G 通信基站基本为 32-64 通道传输，对连接器的需求数量呈几何级增长。二是在性能指标方面，5G 通信基站小型化、集成化的特点压缩了连接器的占用空间，导致电磁干扰和散热成为重要问题，因而对连接器的密度、传输速率、散热及抗电磁干扰能力、可靠性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而推动连接器技术升级，提升其价值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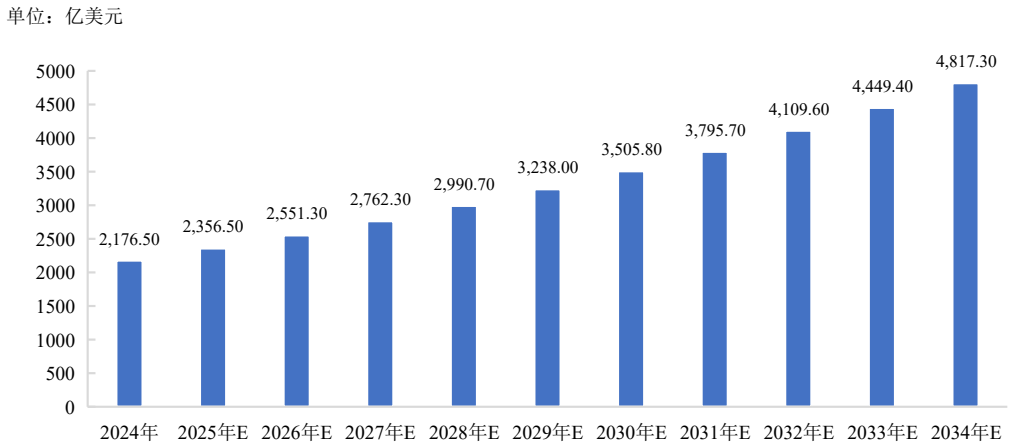
目前，中国 5G 通信应用发展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正在向 5.5G 通信的方向上升级演进。5.5G 通信是 5G 通信向 6G 通信发展的演进技术，具备更高速率、更大连接规模、更低时延等特点。通过引入通感一体、人工智能等技术，5.5G 通信能更好地匹配车联网、高端制造、全场景感知等应用。随着 5G 通信网络的深度覆盖以及 5.5G 通信乃至 6G 通信等下一代移动通信网络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步推进，在可预见的未来，通信领域连接器将面临新一轮的增长机遇。

② 数据中心领域

数据中心作为数字经济的核心基础设施，是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AI）等技术落地的物理载体，承担数据存储、计算、网络传输等三大核心功能。在数据中心领域，传统数据中心与 AI 算力中心并非简单的替代关系，而是类似“基础”与“先锋”的共存与协同关系。其中，传统数据中心将继续作为数字经济的基石稳健发展，而 AI 算力中心则在国家战略、技术突破和产业竞争的合力驱动下，成为未来通信基础设施投资强劲而确定的增长领域。

在全球数字化浪潮推动下，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保持着快速扩张趋势。随着全球各国政府与企业在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物联网以及人工智能（AI）等领域的投入不断提升，对高性能、可扩展且安全的数据处理基础设施的需求持续增长。根据 Cervicorn Consultin 数据，2024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已达 2,176.5 亿美元，预计到 2034 年将达到 4,817.3 亿美元，2025 年至 2034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1.4%。

2024-2034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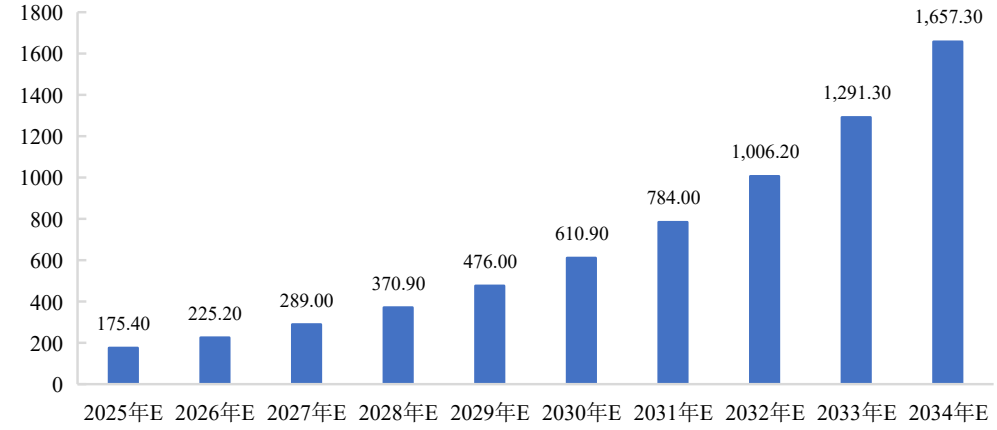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ervicorn Consultin

除 AI 算力中心的爆发式需求增长的推动外，全球数据中心的市场规模扩张仍受益于以下多方面有利因素的影响：一是技术迭代加速与数字化转型深化，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边缘计算等技术的持续普及，推动部署更高效、可扩展并具备更强处理能力的数据中心，以支撑业务系统的数字化升级、智能化运营与数据驱动决策。二是全球互联需求加强，全球企业对跨区域协同、数据共享和在线服务的依赖不断加深，加之云计算模式的成熟，使得数据中心成为关键基础设施。三是能源效率与可持续发展要求的提升，在全球碳排放控制和绿色转型背景下绿色数据中心建设逐渐成为行业发展趋势，使得数据中心更新建设需求持续存在。四是全球范围内的数据生成量持续攀升，互联网服务、电子商务、在线媒体平台以及物联网设备每天产生海量数据，推动数据中心不断扩容，以满足存储、管理和分析不断增长的数据需求。

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的增长虽然受益于前述因素的有利影响，但其增长的主导因素正在由传统云服务驱动转变由 AI 算力需求驱动。根据 Precedence Research 报告显示，全球 AI 算力中心市场正以爆发式的速度扩张，2025 年达 175.4 亿美元，预计 2034 年将飙升至 1,657.3 亿美元，预计 2025-2034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8.34%，远超全球数据中心同期预计的增长速度。全球 AI 算力中心爆发式增长背后，是生成式 AI、大模型训练等算力需求对传统数据中心架构的彻底重构。

2025-2034年全球AI算力中心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Precedence Research

在 AI 算力中心成为全球数据中心增长核心引擎的同时，AI 算力中心也带来了结构性的变革影响。一是 AI 大模型的爆发直接拉动了对高性能计算集群在数量规模上的巨额投资，驱动全球数据中心资本开支高速增长；二是基于对高吞吐、大带宽的迫切需求，AI 算力中心在系统架构、速率和功耗上提出了远超传统数据中心的要求，推动着整个数据中心产业向高速率、高密度、高压化和液冷化等方向的全面升级，引领全球数据中心从规模扩张向技术升级的结构性变革。

受益于前述 AI 算力中心结构性变革影响，应用于 AI 算力领域的连接器数量与性能也面临巨大的增长和升级机遇。在连接器数量需求方面，全球 AI 算力中心巨额投资扩充叠加 AI 算力中心的服务器需要配备更多的 GPU、更大的内存容量、更快的网络接口以及更多的电源等，致使系统内部连接数量大幅增多，进而带动连接器的需求量随之攀升。在连接器性能要求方面，AI 算力中心以太网/IB 等网络传输速度已经从 25G/50G 增长到 400G/800G，并已达到 1.6T，单通道信号传输速率由 56Gbps 逐渐升级到 112Gbps、224Gbps，并正在向 448Gbps 领域演进。在此背景下，连接器传输速率必须相应进行升级迭代，以满足日益严苛的数据传输需求，同时高速率的传输对连接器的其他性能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尤其是在保障信号完整性方面。因为传输速率成倍提升后，信号衰减和失真的可能性呈指数级增加，连接器微小的阻抗不匹配或串扰等都会导致连接系统无法正常工作，因此在追求高速率的同时必须满足良好的信号完整性要求成为连接器产品设计与制造的关键难点。

为了充分发挥 AI 算力基础设施的硬件效能，突破高速互连瓶颈成为重要技术方式，而高速连接器成为其中的关键突破口之一。高速连接器作为 AI 算力中心系统互连重要节点，深度受益于全球 AI 算力基础设施的需求增长。以全球连接器头部厂商安费诺为例，安费诺 2025 全年实现营收 2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52%；经营利润率 26.2%，创历史新高，其中负责高速互连方案的通信解决方案部门全年销售额为 121 亿美元，同比增长 91%。

4．消费电子领域连接器的行业发展情况

（1）连接器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具体应用

连接器在消费电子的核心功能是为消费电子设备提供稳定、高效的电气连接与信号传输通道，是实现设备功能、结构紧凑和用户体验的基础。在消费电子领域，连接器的应用场景极其广泛，贯穿于产品的内部、外部及生态互联等，主要应用场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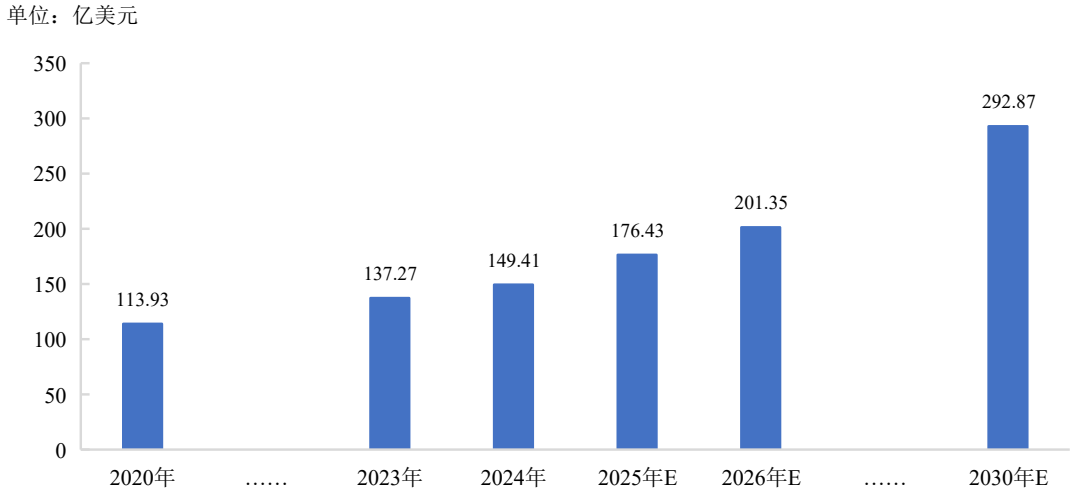
应用场景		主要功能	对连接器的总体性能要求
设备内部	主板与副板/模组互连	连接主板与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电池模组、指纹识别模组、副板等	微型化与高密度集成，要求连接器在毫米级空间内实现稳定可靠的连接
	柔性电路连接	连接主板与柔性印刷电路，用于传输信号和电力	
人机交互与外部扩展	有线数据与充电接口	充电、高速数据传输、音视频信号输出	标准化与用户体验，用户能直接感知到的部分，直接影响使用便利性和产品生态
	音频接口	连接有线耳机、麦克风、音响	
	显示与视频输出	传输高清/超高清音视频信号	
	存储扩展	扩展设备存储容量	
电力与能源管理	电池连接	将可充电电池组连接到主板	安全与效率，确保设备获得稳定、安全的电力供应
	无线充电	将手机内部的无线充电接收线圈连接到主板电源管理电路	

综上，在消费电子领域，受设备产品轻薄化、轻量化的持续要求，内部空间越来越紧凑，连接器必须持续微型化，同时保持甚至提升性能，包括高速、高密度、高可靠、多功能集成一体化等，并且随着 AR/VR 设备、折叠屏设备等新兴与特定场景出现而持续创新迭代。

（2）消费电子领域连接器的市场发展情况

全球消费电子领域连接器市场规模与消费电子行业发展密切相关，自 2018 年以来，其市场规模总体呈一定的增长趋势，但受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以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市场疲软导致连接器市场出现波动。根据 Bishop&Associates 数据，2020-2024 年期间全球消费电子领域连接器行业市场规模从 113.93 亿美元增长至 149.4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01%。根据 Bishop&Associates 预计，2030 年全球消费电子领域连接器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293 亿美元，在 2024 年基础上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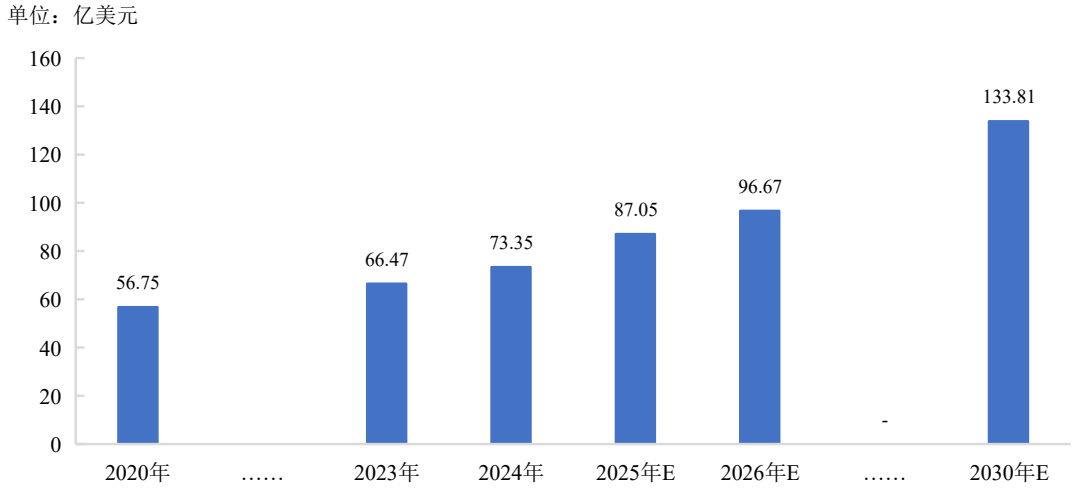
2020-2030年全球消费电子领域连接器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Bishop&Associates、网络公开信息整理

在中国市场，受 5G 通信普及下的终端增量以及折叠屏、AR/VR 等创新产品陆续推出等有利影响，消费电子领域连接器市场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根据 Bishop&Associates 数据，2020-2024 年期间中国消费电子领域连接器行业市场规模从 56.75 亿美元增长至 73.3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63%。根据 Bishop&Associates 预计，2030 年中国消费电子领域连接器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134 亿美元，在 2024 年基础上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54%。

2020-2030年中国消费电子领域连接器市场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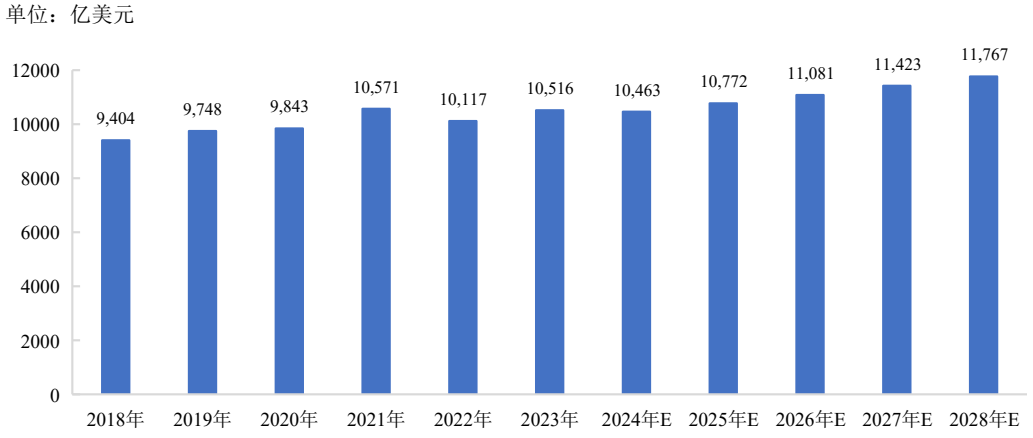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ishop&Associates、网络公开信息整理

（3）消费电子行业的市场发展情况

消费电子产品主要系用于满足消费者在生活与工作中对沟通、资讯、事务处理和娱乐等方面需求的电子整机产品，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可穿戴设备（TWS 耳机、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等。

近年来，随着消费电子技术应用的不断创新、消费者需求的多元化、品牌商对产品的不断优化等因素，消费电子产品快速迭代，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虽有波动但总体保持增长趋势。据 Statista 数据显示，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已从 2018 年的 9,404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0,516 亿美元，总体保持上涨态势。预计 2028 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11,767 亿美元，整体保持高位。

2018-2028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Statista

从消费电子领域细分市场看，全球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在未来均面临一定的增长机遇，具体情况如下：

细分领域	目前及未来的市场情况概要
智能手机	根据 IDC 公布的数据，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2.4 亿部，同比增长 6.4%，标志着在经历了 2022 年、2023 年连续两年的市场下滑后，全球智能手机市场迎来复苏。根据 Wind 统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实现连续六个季度保持同比增长
笔记本电脑	根据 IDC、Gartner、Omdia 等机构数据，2024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达到 2.04 亿台，同比增长 10.27%，也是在经历了 2022 年、2023 年连续两年的市场下滑后，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迎来复苏，并且在 2025 年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出货量达到 2.20 亿台，同比增长 8.04%
平板电脑	根据 IDC 数据，2024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达到 1.48 亿台，同比增长 14.86%，也是在经历了 2022 年、2023 年连续两年的市场下滑后，全球平板电脑市场迎来复苏，并且在 2025 年继续增长，实现出货量达到 1.50 亿台
智能穿戴	在传感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赋能下，智能穿戴设备市场产品形态也日益多元化，智能耳机、智能眼镜等创新产品不断涌现，满足了不同消费群体在各类应用场景下的细分需求，促进了智能穿戴市场的发展。根据 Precedence Research 机构数据显示，全球智能穿戴设备市场规模预计从 2024 年的 721 亿美元增长到 2029 年的 1,805 亿美元，预计复合增长率为 20.15%

随着未来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虚拟现实等新兴技术与消费电子产品的进一步融合，消费电子相关产品更新迭代周期和技术升级将进一步加快，生产技术和工艺持续更新，使得品牌厂商需要不断更新各类连接器，提升上游连接器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

5．汽车领域连接器的行业发展情况

（1）连接器在汽车领域的具体应用

汽车领域连接器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演进而日益复杂和专业化。电信号连接器与电源连接器在汽车领域均有广泛的应用，其中电信号连接器主要是传输电信号的高速连接器，电源连接器包括低压电源连接器、高压电源连接器，具体应用场景如下：

类 型		主要功能	应用场景
电信号连接器	高速连接器	主要是实现整车内部与外部信息传输	主要应用于摄像头、传感器、雷达、GPS、ADAS 辅助驾驶、广播天线等模块或系统连接，满足汽车日益增长的智能驾驶、智能座舱、网联等需求

类 型		主要功能	应用场景
电源连接器	低压连接器	主要实现整车各项电器功能	主要应用于汽车各类控制器、灯具、开关、娱乐面板、泵、阀等控制及执行机构
	高压大电流连接器	主要实现新能源汽车各类高压系统功能的连接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压电器盒、车载充电机、DC/DC 转换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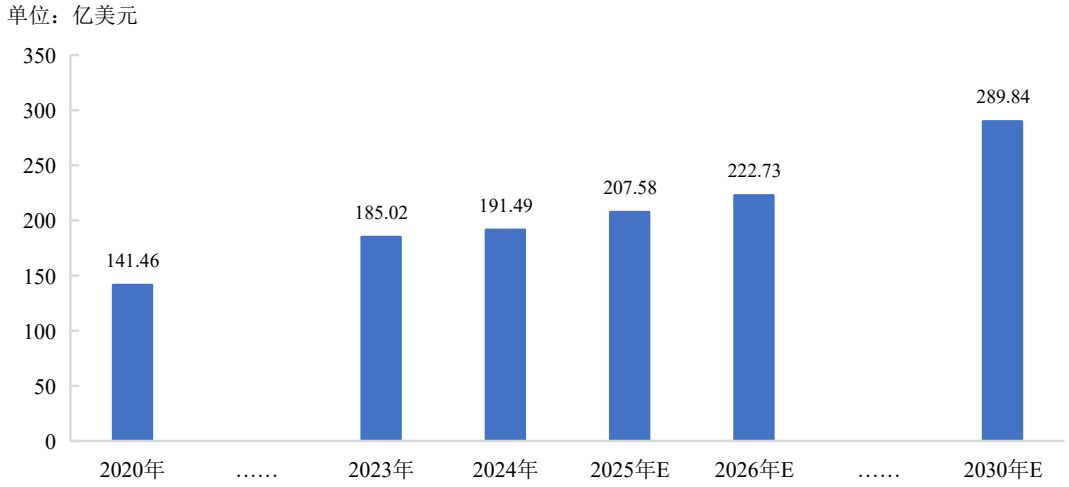
在电信号连接器方面，汽车智能化转型进程不断加快，将催生对高速电信号连接器的需求，以保证汽车灵活多样的功能实现。传统汽车对外通信的主要需求为收音机信号接收以及 GPS 导航等，对信号的传输速度要求低，所以汽车连接器能满足一般的信号传输功能即可。随着汽车的智能化，汽车领域连接器的数量和性能要求均有大幅提升，一是在数量方面，智能驾驶、智能座舱、智能网联等使得搭载的电子元件数量明显增长，连接器作为各模块之间的传输媒介也随之增加；二是在性能要求方面，智能驾驶、智能座舱、智能网联等信息化场景对数据的传输速度、发送频率、时延性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智能驾驶需要及时关注行驶状态下交通环境变化与操作指令调整之间的高速数据传输。

在电源连接器方面，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增长意味着汽车产业的电动化趋势愈发明确，带动高压大电流电源连接器的增长。随着汽车的电动化变革，新能源汽车不仅需要配备低压连接器用于空调、车灯、门锁等普通车载功能，还需要装备高压连接器满足动力系统变革。对于传统燃油车而言，发动机和变速器是整个动力系统的核心，其余的油箱、进气系统等起到辅助作用，各个系统协同工作以产生动力并传递给车轮，所以燃油车通常使用低压连接器满足辅助的车载功能即可。但是，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系统则完全不同，以电机、电池和电控为核心，依靠电机驱动，电池提供能源，电控系统则负责调节和控制，使得新能源汽车需要能够承担高电压、大电流的连接器来满足各项电动化需求。

（2）汽车领域连接器的市场发展情况

受益于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转型的双重驱动，全球汽车领域连接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 Bishop&Associates 数据，2020-2024 年期间全球汽车领域连接器行业市场规模从 141.46 亿美元增长至 191.4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86%。根据 Bishop&Associates 预计，2030 年全球汽车领域连接器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290 亿美元，在 2024 年基础上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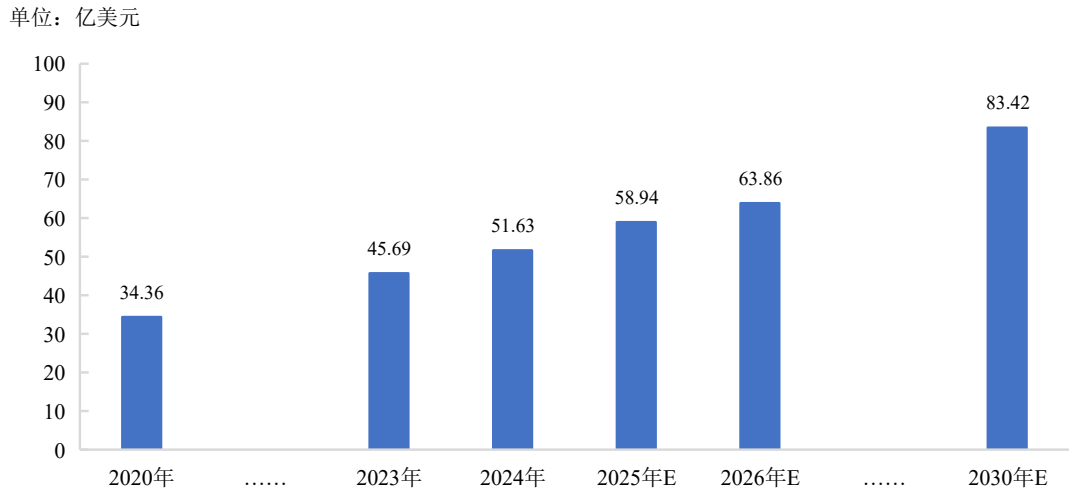
2020-2030年全球汽车领域连接器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Bishop&Associates、网络公开信息整理

受益于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产销国，中国汽车领域连接器市场规模获得了快速发展。根据 Bishop&Associates 数据，2020-2024 年期间中国汽车领域连接器行业市场规模从 34.36 亿美元增长至 51.6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72%。根据 Bishop&Associates 预计，2030 年中国汽车领域连接器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83 亿美元，在 2024 年基础上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32%。

2020-2030年中国汽车领域连接器市场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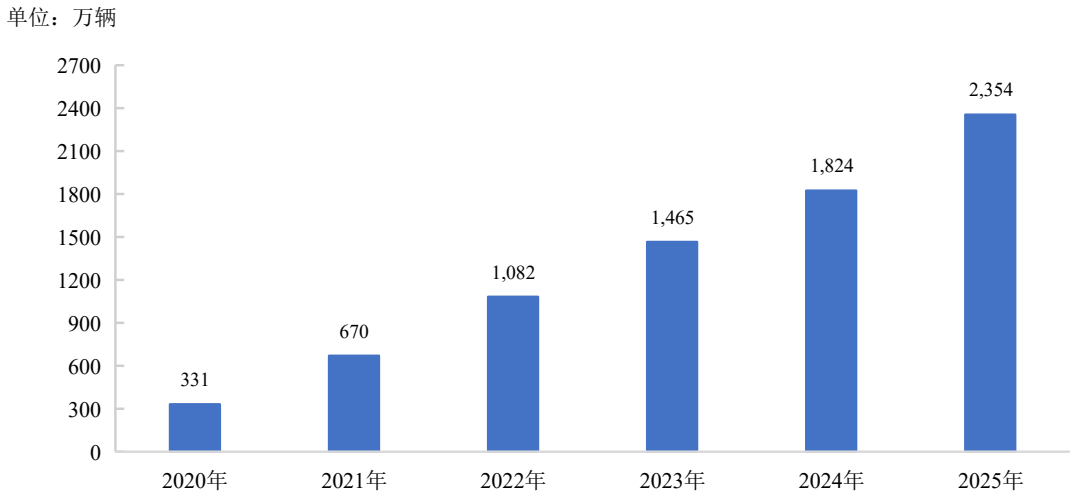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ishop&Associates、网络公开信息整理

（3）汽车行业的市场发展情况

近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根据 EVTank 数据，2020-2025

年期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331 万辆上升至 2,354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48.05%。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和 Statista 数据，2020-2025 年期间，全球汽车销量从 7,797 万辆提升至 9,647 万辆。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已经达到近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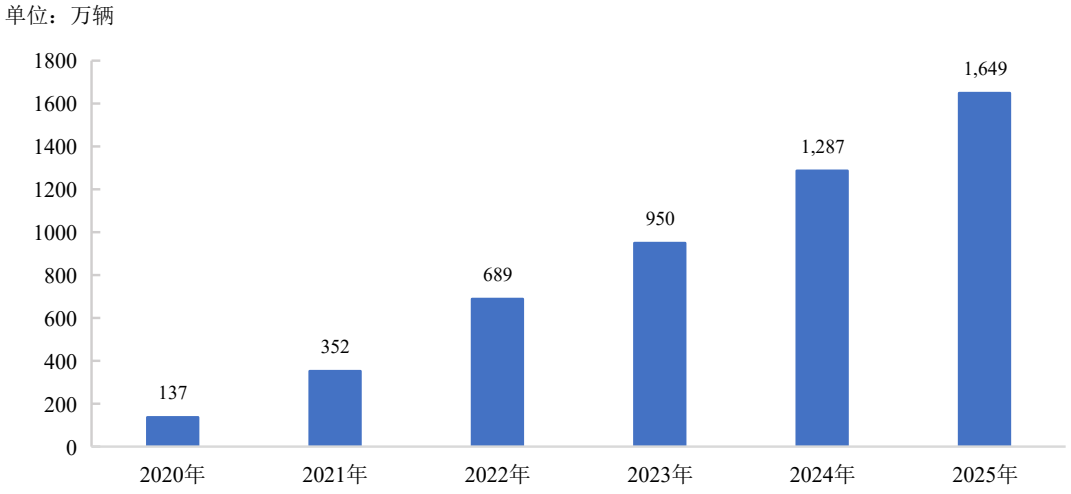
2020-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



数据来源：EVTank

中国是全球新能源汽车的主要市场，产销规模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近年来发展迅猛，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要驱动力，极大推动了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2025 年期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137 万辆增长至 1,64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64.55%，增速高于同期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复合增长率。

2020-202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新能源汽车作为中国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路径，经过多年努力，整体产业技术水平显著提升、产业体系日趋完善、企业竞争力大幅增强，并逐步获得了全球市场的认可，展现出广阔的发展前景。

（四）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电子连接器及其组件需要具备电气性能、机械性能和环境性能等三大基本性能，涉及电磁学、材料科学、热力学、精密机械等多学科交叉融合。在产品研发和交付过程中，行业厂商通常需要面对解决单一或多重失效问题，不仅需要跨学科技术协同与攻关，也需要长期的经验数据积累，从而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此外，行业厂商还需要紧跟国内外通信与 AI 算力、汽车、消费电子等不同领域快速发展的行业要求，不断创新开发，持续迭代为客户提供行业领先的电子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从而形成动态迭代的技术壁垒。

2．精密制造壁垒

电子连接器组件的生产工序相对较多，生产工艺较为复杂，需要微米级精度的把控能力，因此标准化、参数化、自动化的精密生产管理是行业厂商实现高品质低成本、规模化及时交付的重要保障。一是连接器组件生产需经过模具设计开发、精密冲压、精密注塑等多道工序，任何一个工序上的瑕疵都会影响到最终产

品品质，生产过程中必须对制程各参数进行严格的控制，才能更好地保证产品性能和品质的稳定性，因而对企业在工艺水平、生产设备、人员素质、产线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均提出较高的要求。二是不同种类的电子连接器组件产品，通常因其产品规格、结构、材质、性能要求等不同而需要对生产环节的相关技术工艺进行细节调整。在前述要求基础上，要实现标准化、参数化、自动化的精密生产，行业厂商需进行长期的精密制造相关的经验积累，行业技术壁垒较高。

3．客户壁垒

电子连接器产品的种类及规格繁多，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场景以及不同客户对电子、电气连接系统的性能要求存在较大差别，使得不同客户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有所不同，因而需要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的开发，通过客户特定应用场景下电气性能、机械性能以及环境性能等方面的验证认可后方可量产供货。在客户开发过程中，下游客户需要对行业厂商的技术能力、规模化精密制造能力等进行考察，周期较长，一旦展开合作，为保证连接器组件质量的稳定性，下游客户通常不会轻易转换其他供应商供货。对于潜在进入者而言，行业内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稳定的客户关系是其进入的重大壁垒。

4．人才壁垒

电子连接器行业具有技术壁垒、精密制造壁垒等特征，决定了行业相应的较高的人才壁垒。一方面，行业的技术特点要求企业配备多学科并对行业有着深刻理解和经验积累的专业人才；另一方面，在精密制造环节需要企业配备大量的具有丰富生产实践经验的技术工程师。同时，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要求前述人员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及持续创新迭代的能力。相应的人才培养、人才引进均需要较高的成本，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五）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电子连接器行业的周期性与下游通信、汽车、消费电子、光伏储能等领域的周期性特征紧密相关。当宏观经济环境处于上行景气阶段时，通信、汽车、家电消费等下游产业投资、消费活跃，对于上游产品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当宏观经济环境处于下行阶段时，通信、汽车、家电等下游产业投资、消费放缓，对于上游产品的需求也将放缓。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和宏观经济发展的周期基本一致。

在前述周期性波动中，近年来全球 AI 算力投资建设带动高速互连需求快速增长，推动电子连接器及其组件行业发展整体呈上升趋势，使得行业总体处于景气上行阶段。

（六）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

电子连接器作为电子设备的核心基础元器件，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的产业领域。国家在工业“四基”和下游 AI 算力方面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良好的环境。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规[2014]67号）指出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是提升工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在电子元器件方面，电子连接器是电子、电气领域中的关键构件，符合国家在解决工业“四基”瓶颈、短板方面的发展战略要求，包括重点发展一批高性能、高可靠性、高强度、长寿命以及智能化的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全面提升我国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的保障能力。在下游应用领域，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在通信及 AI 算力领域的战略要求与政策规划，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一代超算、通算、智算设施体系；强化算力算法数据高效供给，加强算力设施支撑，包括统筹布局、有序建设算力设施，构建多层次算力设施体系和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 AI 算力技术发展和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利于推动高速通信互连产业链中设备及产品需求，从而带动发行人电子连接器组件的市场需求。

（2）下游应用领域呈现良好的市场前景

电子连接器作为电子、电气领域中的基础元器件，广泛应用于通信、汽车、消费电子、能源、工业控制、医疗、航空航天、交通运输、家用电器等众多领域。下游应用领域良好的市场前景，为电子连接器及其组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机遇。

在全球“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发展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成为全球

各国产业转型的主要方向和促进世界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引擎。在新能源汽车方面，根据 EVTank 数据统计，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2,354 万辆，较 2020 年销量 331 万辆大幅增长，复合增长率达到 48.05%。在光伏储能方面，根据赛迪研究院等数据统计，2024 年，全球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约为 530GW，较 2020 年销量 130GW 大幅增长，复合增长率达到 42%。在此过程中，中国迅速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产销国、全球最大的光伏产销国，带动了世界经济的增长，也推动了产业链中包括电子连接器在内的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AI）对未来全球经济、科技等众多领域的重要意义日益上升，AI 竞争已成为市场、科技竞争的热点领域。美国凭借芯片开发和制造优势，从技术创新、AI 基础设施、规则与标准等三方面加快构建美国 AI 生态系统，旨在加强其 AI 在全球的主导地位。中国则强调关键领域技术自主，积极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同时注重推动 AI 应用落地与商业化。在人工智能（AI）领域的竞争中，算力、数据和算法三者的地位至关重要，其中在 AI 算力方面，全球主要国家在重视 AI 算力技术创新升级的同时，将 AI 算力中心作为新型基础设施加大投资建设力度。在此背景下，全球 AI 算力技术快速发展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迅速增加，共同助推产业链中设备和产品的需求增加。

（3）境内行业厂商具有多年的技术和产业链积累

经过改革开放近 50 年的快速发展，中国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子连接器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中国电子连接器产业形成了产业链条完整、产业配套完善的有利市场环境。境内形成了从模具、冲压、注塑、电镀到组装等各个环节专业化分工极细的产业集群，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经验积累，能够实现快速响应、大规模交付和极具竞争力的成本优势。同时，有利的市场环境催生行业发展形成众多优秀厂商，包括立讯精密、中航光电、电连技术、鼎通科技等电子连接器与组件厂商，建立了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较高的市场份额，积极参与全球市场竞争，并能够推动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进一步发展。

在 5G 通信、物联网、AI 算力等技术的落地和持续创新要求的背景下，新型电子连接器产品不断涌现，境内电子连接器行业前述相关技术和产业链积累为电子连接器产业加速向“更高速率、更高密度、更高可靠”方向创新迭代提供了有利的发展基础。

2．行业面临的风险

（1）境内行业厂商规模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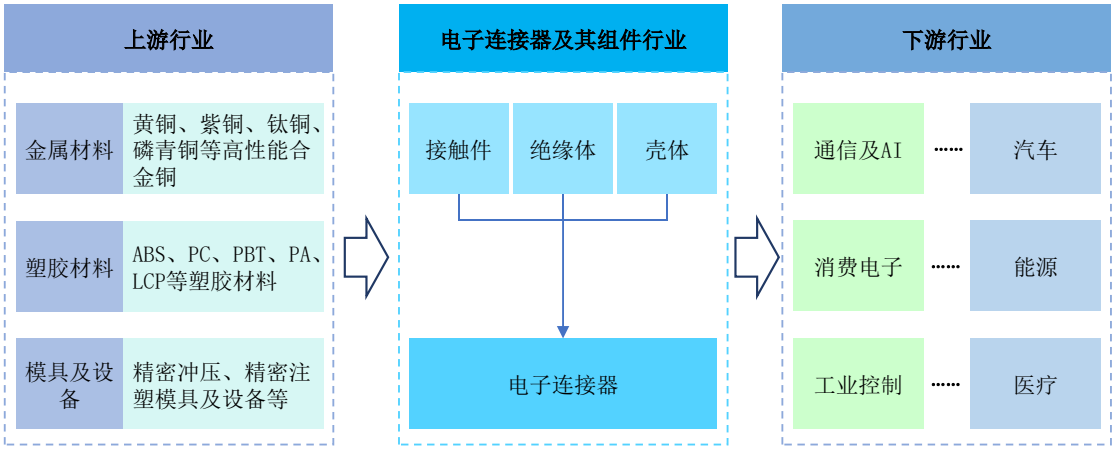
无论是在境内市场还是全球市场，电子连接器行业的境内厂商直接面临着安费诺、泰科电子、莫仕等国际知名企业的直接竞争，与其相比，境内厂商技术积累相对薄弱，产销规模相对偏小。前述行业巨头凭借更早进入市场的先发优势，积累了大量核心技术和强大的产销规模，并且与通信及 AI 算力、汽车、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的主要客户建立起稳固的伙伴关系和强大的市场份额。同时，为了实现对客户就近服务，降低运输、时间成本，前述行业巨头在境内建立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导致境内厂商直接面临国际巨头的激烈竞争。境内连接器行业起步较晚，大多中小规模连接器与组件厂商整体技术水平偏低，规模较小，导致其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2）行业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电子连接器及组件行业存在较强的技术壁垒、精密制造壁垒、客户壁垒以及人才壁垒。行业厂商对前述竞争壁垒的积累形成或者突破升级，均需要进行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中小企业普遍面临的融资渠道狭窄、融资困难，严重制约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七）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电子连接器及其组件的行业上游主要为金属材料、塑胶材料、镀层材料等原材料厂商以及精密冲压、精密注塑以及精密焊接等设备厂商；行业下游主要包括通信及 AI 算力、汽车、消费电子、能源、工业控制、医疗、航空航天、交通运输、家用电器等众多领域的各类产品及设备厂商。



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电子连接器及其组件行业所采用的金属材料主要包括黄铜、紫铜、钛铜、磷青铜等高性能合金铜，采用的塑胶材料主要包括 ABS、PC、PBT、PA、LCP 等，采用的模具及设备主要包括精密冲压、精密注塑模具及设备等，相关上游产业较为成熟、竞争较为充分，原材料及设备供应较为充裕，能够支持电子连接器行业的稳健发展。

2．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电子连接器作为电子、电气领域中的基础元器件，广泛应用于通信及 AI 算力、汽车、消费电子、能源等众多领域。在传统以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等为主要应用领域的基础上，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以及光伏储能行业的发展，电子连接器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市场规模获得快速提升。随着生成式 AI、大模型等技术的落地，AI 算力需求快速增加，直接推动电子连接器行业向更高速率、更高密度、更高可靠性方向发展，并成为新的推动电子连接器更快发展的应用领域。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众多终端产品技术的快速发展，电子连接器行业呈现专业化细分趋势，下游应用厂商逐步加强与专业电子连接器厂商之间的互动合作，以提高研发效率、保证产品品质。

（八）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随着 AI 算力、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及持续不断的创新迭代，电子连接器高速化、高压化、高密度微型化成为必然且重要的发展趋势。

1．高速化

电信号连接器的高速化是行业技术演进的核心方向，主要受 AI 算力及智能驾驶等前沿应用对数据传输速率与带宽的极致需求驱动。当前，AI 算力对高吞吐、大带宽的诉求正持续升级，AI 算力中心以太网/IB 等网络传输速度已经从25G/50G 增长到400G/800G 并已经达到1.6T，对应单通道信号传输速率由56Gbps 逐渐升级到 112Gbps、224Gbps 并正在向 448Gbps 领域演进。作为设备内部高速互连的核心载体，高速电信号连接器需要支持的传输速率亦同步演进。新能源汽车的车载高速电子连接器的传输速率亦需要提升以满足智能驾驶、智能座舱等海量数据实时传输的要求。

高速化趋势对电信号连接器的信号完整性要求提出了极为严苛的挑战，因为传输速率成倍提升后，信号衰减和失真的可能性呈指数级增加，连接器微小的阻抗不匹配或串扰等都将导致系统无法正常工作，推动行业厂商在连接器架构、新材料应用、精密制造等环节不断实现创新突破。

2．高压化

受 AI 算力中心功率密度提升、新能源汽车高压平台升级以及光伏储能系统规模化部署的强劲需求驱动，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呈快速增长趋势。其中，在 AI 算力领域，AI 算力中心单机柜功率密度正在从传统 10-15kW 上升至 120kW 以上，传统低压供电架构面临效率、空间和成本的多重瓶颈，推动供电机构从 54V 低压向 800V 高压直流（HVDC）技术转变，以克服低电压带来的巨大线损与散热瓶颈，并与液冷架构共同构成未来 AI 算力中心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变革。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为了解决动力电池续航里程焦虑、充电慢问题，动力系统高压化逐渐成为行业重要的发展趋势，使得新能源汽车平台电压正从主流的 400V 向 800V 乃至 1000V 以上快速迭代，以匹配超快充技术对充电效率的要求。在光伏储能领域，高压化趋势是行业技术升级和降本增效的核心路径之一，为了匹配储能电站容量从 MWh 向 GWh 的不断扩大，直流侧电压逐步从 1000V 向 2500V 高压平台标准发展。

电源连接器高压化趋势不仅是简单的电压参数提升，更是涉及系统架构、关键部件、安全标准的全产业链升级，对其中连接器的耐压等级、接触电阻、绝缘

性能、载流能力、温升控制及长期可靠性等提出了严苛要求。

3．高密度微型化

随着 AI 大模型参数规模以指数级速度增长，AI 算力中心单机柜算力的急剧上升与物理空间、功耗以及散热之间的冲突是长期面临的矛盾与挑战。连接器作为机柜内外数据与能量传输的关键通道与桥梁，其高密度微型化成为释放 AI 算力潜能、决定集群扩展效率的关键瓶颈之一。从传输速率角度考虑，更高的带宽需要更多的信号通道和更高速的单通道速率（如从 112Gbps 到 224Gbps），在连接器尺寸不变的情形下连接器必须在单位面积内提供更多的、性能更优的高速通道，促使其向更多触点的高密度微型化方向发展。从机柜算力角度考虑，目前单个机柜算力每秒千万亿次浮点运算级（PetaFLOPs），未来逐步向每秒百亿亿次浮点运算级（ExaFLOPs）演进，意味着标准尺寸的机柜内需要装入更多计算单元，则必须压缩一切非计算部件的体积，连接器必须更小、更薄、引脚间距更小，以便为更大的核心芯片 GPU 和散热装置腾出更多空间。

高密度微型化趋势对连接器的信号完整性提出极大挑战，因为通道间距缩小导致通道间电磁耦合急剧增强，使得串扰成为需要面对的棘手难题，同时微型化带来的结构不规则性亦可能导致阻抗不匹配和反射增加。

综上，连接器高速化、高压化和高密度微型化等趋势并非孤立发展，而是相互影响甚至相互融合，使得连接器特别是 AI 算力相关连接器已不是简单的金属触点和塑料外壳相组装，而是电磁学、材料科学、热力学、精密机械等多学科融合交叉的科技产物。因而，AI 算力基础设施的激烈产业竞争，不仅仅是芯片之间的竞争，也包括连接器微型空间内高密度排列的金属触点之间的竞争。

三、发行人市场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行业内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在电子、电气设备及行业中，连接器产品种类繁多，应用场景覆盖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通信等众多领域，催生了庞大的市场规模。目前，全球连接器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激烈，总体呈现出欧美国际巨头领跑、中国企业迅速崛起的竞争格局。

部分历史悠久、规模庞大的跨国企业在多个应用领域占优，而建立时间较短、资产规模较小的领先企业则以细分领域的优势产品作为行业切入点。其中，以安费诺、泰科电子、莫仕等为代表的欧美国际巨头凭借早期进入市场的技术积累与产品优势占据了非常高的市场份额。在市场区域上，前述国际头部企业通过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生产基地或分支机构，实现全球化布局并深耕当地本土市场，培育品牌影响力。在产品定位上，前述国际头部企业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和多年多领域的应用经验积累，在汽车、通信及 AI 算力等应用领域的中高端产品市场中拥有较强的竞争实力。日本的矢崎、航空电子等连接器厂商，利用其在精密制造方面的优势，在医疗设备、仪器仪表、汽车等领域的连接器产品方面占有较高份额。中国台湾则通过代工生产，逐步形成了鸿海精密、正崴精密等领先企业，通过大规模、标准化生产建立成本优势，具有较强工艺控制与成本控制能力，在消费电子连接器市场上占据了主要份额。

以立讯精密、中航光电等为代表的境内厂商以中低端细分市场为切入点，甚至是从精密结构件为市场入口，依托产业链协同、成本控制能力及快速响应等优势，快速形成了规模优势，持续推进国产化进程，有效提升了中国连接器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其中，立讯精密已经发展成长为中国最大的连接器制造厂商，并跻身全球前十大连接器厂商。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与工艺优化，境内厂商通过加强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投入逐步突破技术和品牌瓶颈，有针对性的开发各类市场迭代所需的新型连接器产品，逐步从消费电子等中低端领域向高端市场延伸，尤其在 5G 通信、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细分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

在前述竞争格局背景下，全球连接器市场呈现较高的市场份额集中度，欧美日以及中国厂商几乎垄断了前十强。2024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前 10 名连接器厂商占据总市场份额的 53.22%，其中 6 家位于欧美，2 家位于日本，2 家位于中国，具体份额如下：

序号	前 10 大厂商名称	国家或地区	市场份额
1	泰科电子（TE Connectivity）	美国	14.90%
2	安费诺（Amphenol）	美国	13.31%
3	莫仕（Molex）	美国	5.63%
4	安波福（Aptiv）	瑞士	5.36%

序号	前 10 大厂商名称	国家或地区	市场份额
5	鸿海精密（FIT）	中国台湾	3.41%
6	立讯精密（Luxshare Precision）	中国大陆	3.06%
7	矢崎（Yazaki）	日本	2.56%
8	罗森伯格（Rosenberger）	德国	2.02%
9	贸联（BizLink）	美国	1.51%
10	航空电子（JAE）	日本	1.46%
合 计		-	**53.22%**

数据来源：Bishop&Associates、网络公开信息整理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序号	同行业公司名称	企业简介
1	安费诺（APH.NYSE）	安费诺（AMPHENOL）总部位于美国康涅狄格州，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制造商之一。公司业务广泛，主要生产电气、电子和光纤连接器、同轴和扁平电缆以及各类互连系统，广泛应用于无线通讯、程控交换机与信息处理、航空和军事、汽车工业、铁路和交通、工业测量与自动化等领域。 安费诺创设于 1932 年，并于 1991 年在纽交所上市。2025 财年，安费诺总收入为 230.95 亿美元。
2	泰科电子（TEL.NYSE）	泰科电子（TE Connectivity）全球总部位于爱尔兰戈尔韦，是全球连接和传感领域的领导者。泰科电子的产品组合广泛，应用于汽车、工业设备、数据通信、航空航天、医疗和消费电子等领域。在通信领域，泰科电子提供高速背板连接器、光纤组件、数据中心互连、物联网传感器、消费电子连接器等。 泰科电子前身可追溯至 1941 年，并于 2007 年在纽交所上市。2025 财年，泰科电子总收入为 172.62 亿美元。
3	莫仕	莫仕（MOLEX）总部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莱尔市，是全球电子行业领先的电子互连产品制造商，也是世界上最大的连接器产品和系统的制造商之一。莫仕的产品线涵盖连接器、电缆组件、天线及传感器等，应用于数据通信、消费电子、工业、汽车、商用车和医疗等多个行业。 莫仕创设于 1938 年，于 2013 年被美国科氏工业集团（Koch Industries）收购。
4	鸿海精密（2317.TWSE）	鸿海精密总部位于中国台湾，是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代工企业（EMS），在连接器领域也是全球领先的企业。鸿海精密专业从事计算机、通讯、消费性电子等 3C 产品研发制造，其连接器业务涉及通信、电脑、消费电子等多个领域。 鸿海精密创设于 1974 年，并于 1991 年在台交所上市。2025 财年，鸿海精密总收入为 2,530 亿美元。
5	立讯精密（002475.SZ）	立讯精密主要从事消费电子、通信及数据中心、汽车、医疗等领域相关零组件、模组及系统集成业务，其产品、业务布局呈现多元化和垂直一体化的特点，综合覆盖零组件、模组与系统集成，是我国

序号	同行业公司名称	企业简介
		最大的连接器制造厂商。 立讯精密创设于 2004 年，并于 2010 年 9 月在主板上市。2025 年度，立讯精密实现营业收入 3,323.44 亿元。
6	中航光电（002179.SZ）	中航光电专业从事中高端光、电、流体连接技术与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专业为航空及防务和高端制造提供互连解决方案，自主研发各类连接产品 500 多个系列、35 万多个品种，主要产品包括光、电、流体连接器，光电子器件，线缆组件及集成化设备，广泛应用于防务、商业航空航天、通信网络、数据中心、石油装备、电力装备、工业装备、轨道交通、医疗设备、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高端制造领域。 中航光电前身可追溯至 1970 年，并于 2007 年 11 月在主板上市。2025 年度，中航光电实现营业收入 213.86 亿元。
7	鼎通科技（688668.SH）	鼎通科技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销售高速通讯连接器及其组件和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集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产品制造为一体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与安费诺、莫仕、泰科电子、中航光电、比亚迪等行业内知名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鼎通科技创设于 2003 年，并于 2020 年 10 月在科创板上市。2025 年度，鼎通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5.88 亿元。
8	电连技术（300679.SZ）	电连技术专业从事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Pogo Pin 产品以及 PCB 软板产品的技术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服务，致力于提供各种稳定高效的电子、电路连接产品及互连解决方案，尤其是射频信号传输与屏蔽产品，广泛应用在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智能移动终端产品，燃油车、新能源车智能化连接，车联网终端、物联网模组及智能家电等新兴产品中。 电连技术创设于 2006 年，并于 2017 年 7 月在创业板上市。2025 年度，电连技术实现营业收入 54.07 亿元。
9	创益通（300991.SZ）	创益通是一家以研发设计和精密制造为核心，向客户提供精密连接器、连接线、精密结构件等互连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按照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数据存储互连产品及组件、消费电子互连产品及组件、通讯互连产品及组件、新能源精密结构件等。自创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专注于高速互连产品的创新发展，在数据存储领域达到国际一流厂商技术水平。 创益通创设于 2003 年，并于 2021 年 5 月在创业板上市。2025 年度，创益通实现营业收入 7.07 亿元。
10	维峰电子（301328.SZ）	维峰电子主营产品为高端精密连接器，深耕工业控制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新能源连接器领域，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与自动化设备，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ADAS 系统、智能座舱系统以及光伏、储能与充电逆变系统等。 维峰电子创设于 2002 年，并于 2022 年 9 月在创业板上市。2025 年度，维峰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7.13 亿元。
11	意华股份（002897.SZ）	意华股份是一家专注于以通讯为主的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完善的互连产品应用解决方案。意华股份以通讯连接器为核心，消费电子连接器为重要构成，汽车等其他连接器为延伸作为现阶段的发展战略，与全球多家著名

序号	同行业公司名称	企业简介
		企业如华为、中兴、富士康、霍尼韦尔、伟创力、安波福、海康威视、OPPO、小米等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 意华股份创设于 1995 年，并于 2017 年 9 月在主板上市。2025 年度，意华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64.01 亿元。
12	宝利根（成都）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利根总部位于新加坡，专注于高精密模具开发制造、精密组件生产制造以及整体技术方案提供，产品聚焦在汽车电子与轨道交通、数据高速传输与存储、智能制造与光电传感器、健康医疗与智能穿戴等产业中的精密组件开发制造。 新加坡宝利根创设于 1987 年，并于 2000 年创设宝利根成都。

（二）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直接参与连接器市场的竞争，而是向下游连接器厂商提供满足其定制化需求的连接器组件产品。目前，公司与境内外多家行业知名连接器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安费诺、立讯精密、罗森伯格、广濑电机等。

自 2006 年设立以来，公司深耕高速互连领域近 20 年，紧跟国内外移动通信技术从 2G、3G、4G 快速发展到 5G 通信以及 AI 算力技术快速发展的行业要求，不断创新开发，持续迭代为客户提供行业领先的“高速率、高密度、高可靠”的高速互连领域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在高速率方面，公司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可支持的传输速率创新迭代得越来越高，从早期 3.125Gbps 迭代发展到目前的 224Gbps，其中满足 224Gbps 传输速率要求的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系公司在 2024 年量产供货，使得公司成为行业内最早实现量产供货满足 224Gbps 传输速率要求的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的境内厂商之一；公司满足 448Gbps 传输速率要求的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已于 2025 年向客户小批量送样验证。

在通信领域，公司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相关产品主要应用在 AI 算力中心设备架构中高速互连以及电源连接环节，主要向知名连接器厂商安费诺供货，下游主要应用于英伟达、亚马逊等厂商的 AI 算力设备，可支持 AI 算力系统以太网/IB 等网络 800G、1.6T 的传输速度。在全球 AI 算力技术和投资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发展成为 AI 算力领域高速电信号连接器（112Gbps/224Gbps）组件领先的境内厂商之一。

（三）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一）2.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之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战略方向，持续提升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

在研发资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51.96 万元、1,150.00 万元、2,123.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4%、4.91%和 4.50%，最近三年累计研发费用为 4,325.77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81%。在研发人员方面，公司组建了一支专注电子连接器组件核心技术及工艺创新的研发团队，涵盖电磁学、材料科学、热力学、精密机械等众多学科，具备深厚的专业技术背景和丰富的行业工艺实践经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77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6.42%。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 50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形成了 13 项核心技术，有效支撑了公司的研发创新优势。一是公司建立了系统化、规范化的研发流程，分工明确、高效协同，研发活动由研发部统筹，并与市场、生产、质量等部门紧密协同，形成了从客户需求与市场趋势、模具设计开发、工艺实现、测试验证及优化调整的高效研发体系。二是系统化的研发体系和核心技术的长期沉淀赋予了公司较强的电子连接器组件的产品持续创新迭代的能力，能够针对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快速响应，并提供定制化的开发方案。三是在电子连接器组件的开发过程中，公司研发视角不仅仅局限于组件，而是扩展到整个连接器产品的性能及功能发挥，能够与客户的工程师协同合作，提供设计优化建议，包括连接器的布局、材料选型、组件工艺结构形态等，从而提升产品整体性能和量产可靠性等。四是紧跟连接器产品高速率、高压化、高密度微型化等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积极开展前瞻性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满足 448Gbps 传输

速率要求的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已于 2025 年向客户小批量送样验证，有利于公司抢占先机，持续保持领先。

（2）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优势

精密模具设计开发是连接器组件厂商突破技术瓶颈、支撑产品创新迭代的技术基础，也是产品研发创新到生产制造的关键桥梁，直接影响组件产品的性能品质和量产交付效率。公司精密模具设计开发贯穿于组件产品从需求定义到量产落地的全流程，其核心目标是以高品质低成本、规模化及时交付的方式将产品设计转化为具备优良性能和高可靠性的组件产品实体。

公司在精密模具设计开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创新经验，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一是公司通过专业软件对模具和产品进行仿真验证，能在虚拟环境中精准预测模具以及连接器组件在真实工况下的工艺参数或性能变化，可以高效迭代验证模具和产品设计的可靠性，减少物理试错成本，提高验证成功率。二是公司系统化总结了精密模具设计开发的核心内容，建立模具标准件库以及设计参数化模板，将核心技术难点标准化、模块化、系统化，形成了众多可快速复用的技术规范，可有效降低相似产品模具的设计周期及开发成本。三是在前述基础上，公司拥有对微米级精密冲压、模内铆接、反向冲裁、精密薄壁注塑、嵌件注塑等核心工艺的深度理解和工艺数据库，能够根据模具设计开发中出现的各项问题及时进行有利于提升产品性能和量产效率的各项创新，包括模具结构设计、模具加工方式、组件精密制造工艺技术等。其中，针对高速电信号连接器信号端子 U 型扭转冲压技术，公司在模具设计开发方面采用了以下创新方案：一是将气缸夹持结构创新性地改为导轨滑块模组夹持结构，可以实现 0.002mm 的夹持间隙，保障了薄料扭转过程中的稳定性；二是摒弃外置伺服马达的驱动方式，通过模具本体集成杠杆结构、齿条传动结构、斜块同步结构及锁止结构等实现一体化扭转成形。通过上述技术，从模具结构上保障了端子尺寸精度，使扭转角度稳定控制在±1°，提升了产品品质稳定性，同时实现了稳定量产，提升了量产效率。

综上，公司优秀的精密模具设计开发创新能力是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得客户认可的重要基础。在产品性能方面，在高速化、高压化以及高密度微型化的趋势下，模具设计开发的具体目标是突破性能提升与空间限制的矛盾障碍，实现产品持续创新迭代，满足连接器的优良性能和高可靠性；在量产交付方面，模具设计开发

的具体目标是实现高品质低成本、规模化及时交付，助力客户迅速抓住市场机遇并且降低客户的后续筛选成本、售后成本。

（3）精密制造优势

连接器组件精密制造的核心是微米级精度的把控能力。在研发创新和模具设计开发创新的基础上，为保障全流程微米级精度落实到位，公司在生产工艺标准化和参数化管理、自动化生产和全流程品质管控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精密制造优势，为公司高品质低成本、规模化及时交付的综合服务能力奠定了坚实的精密制造基础。

一是积极实现标准化和参数化的工艺管理体系。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过程中，掌握了精密冲压、精密注塑、组装、测试等全流程制程工艺，探索建立了针对不同类型产品的标准化工艺体系，同时在标准化工艺体系中公司根据定制化的产品开发要求形成参数化工艺调整与管控机制，包括冲压速度、模具间隙等，提升生产制造的工艺灵活性，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二是积极提升生产制造自动化水平并实现全流程品质管控。公司结合连接器组件的生产工艺特点在通用性设备基础上不断改造调整优化，提升了核心环节的生产自动化水平，提升了规模化生产效率并降低了产出成本。同时，公司在冲压、注塑、组装等核心环节积极部署在线检测设备，保障产品高品质一致性。

基于前述精密制造优势，公司在精密冲压和精密注塑环节实现了优秀的精度控制，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实现高速率信号传输，同时满足良好的信号完整性要求。其中，在精密冲压环节，一是高密度微型化方面，公司高精密信号端子实现最小间距 0.4mm，材料厚度实现 0.05mm 超薄冲压，以满足连接器产品越来越高的高密度微型化要求。二是尺寸精度控制方面，公司信号端子下料 PIN 宽公差控制在±0.005mm，确保连接器插拔力稳定及信号传输可靠性。在精密注塑环节，一是微细结构成型方面，公司具备超薄壁注塑成型能力，壁厚最小可达 0.05mm，满足连接器微型化及轻量化设计需求。二是尺寸稳定性方面，公司注塑成型件形变量最小可控制在 0.02mm，确保复杂结构件尺寸一致性与装配精度。

（4）客户资源优势

在深耕高速互连领域和丰富的产品结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优秀的行业技术

口碑，在通信、消费电子以及汽车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直接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连接器厂商。

在通信领域，公司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电源连接器组件等产品的直接客户主要包括安费诺、立讯精密等知名连接器厂商，下游主要应用于英伟达、亚马逊等厂商的 AI 算力设备。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精密结构件等产品的直接客户主要包括安费诺、立讯精密、广濑电机、信维通信等知名连接器或消费电子零部件厂商。在汽车领域，公司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电源连接器组件等产品的直接客户主要包括安费诺、罗森伯格等知名连接器厂商。

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客户关系，为公司构筑了强大的客户资源优势，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基石。一是公司主要客户作为全球连接器行业头部企业，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管理标准，以保障材料采购的高品质低成本、规模化及时交付。基于供应商认证体系复杂、转换供应商的成本和风险较高以及产品可靠性等因素的考虑，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有利于公司形成较强的客户粘性和稳定性。二是公司主要客户作为全球连接器行业头部企业，具有较为悠久的历史和领先的市场地位，在全球 AI 算力行业迅速增长的重大机遇中处在更有利的位置，有利于带动公司连接器组件的业务增长。三是公司主要客户作为全球连接器行业头部企业，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实现材料采购的高品质低成本、规模化及时交付，具有强大的示范效应、带动效应，能够更好的强化公司行业技术口碑，从而带动更多连接器厂商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整体产能相对不足

受益于全球 AI 算力需求持续高涨，公司销售规模迅速增长，生产设备已经处于饱和运转状态。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及设备将无法满足未来几年的发展需要，成为制约公司业务进一步增长的主要障碍。

（2）融资渠道受限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加快新产品研发、提高装备水平、扩大产品供应能力、引进各类优秀人才、拓展营销服务网络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而言，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仅仅依靠自身

积累不足以支持企业快速发展。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情况

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之“五、（三）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情况”之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电源连接器组件、精密结构件等。在行业内主要企业中，根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下游主要应用领域或主要客户类型等方面的对比分析，筛选出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主要包括鼎通科技（688668.SH）、电连技术（300679.SZ）、创益通（300991.SZ）、维峰电子（301328.SZ）、意华股份（002897.SZ）、中航光电（002179.SZ）等 6 家企业。

公司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具体如下：一是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二是主要应用领域或者主要客户类型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目前，A 股上市公司中仅从事电子连接器组件业务的公司很少，前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主要为从事电子连接器业务的厂商。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财报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鼎通科技	2023	68,266.42	6,657.04	195,013.43	172,690.81
	2024	103,166.64	11,033.64	217,638.17	180,444.39
	2025	158,767.51	24,138.48	260,486.03	199,242.56
电连技术	2023	312,906.70	36,852.23	629,439.76	467,823.60
	2024	466,121.99	63,320.57	741,495.62	515,446.76
	2025	540,677.76	28,927.62	770,532.39	515,546.38
创益通	2023	54,149.53	1,046.24	136,093.42	64,537.87
	2024	68,935.19	1,726.43	135,755.46	64,378.93

公司名称	财报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25	70,677.83	-194.11	130,677.96	64,781.80
维峰电子	2023	48,663.40	13,153.50	201,798.78	188,971.96
	2024	53,417.23	8,850.16	207,564.32	192,376.56
	2025	71,292.04	10,802.32	223,489.38	199,193.84
意华股份	2023	505,882.54	9,278.54	551,905.53	173,219.81
	2024	609,657.16	15,191.32	631,829.05	247,945.53
	2025	640,055.76	34,463.23	687,564.82	284,182.65
中航光电	2023	2,007,443.96	353,576.24	3,556,990.43	2,201,444.52
	2024	2,068,552.85	354,792.00	4,124,681.35	2,525,283.27
	2025	2,138,605.94	234,974.51	4,252,739.70	2,613,731.72
发行人	2023	19,346.74	2,113.91	17,856.19	10,789.35
	2024	23,398.90	4,029.35	22,712.36	13,818.70
	2025	47,233.48	10,579.47	61,507.79	42,492.36

2．市场地位

发行人市场地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二）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之相关内容。

3．技术实力

（1）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鼎通科技	11,567.61	7.29%	9,152.48	8.87%	7,268.46	10.65%
电连技术	42,308.80	7.83%	39,753.44	8.53%	29,628.72	9.47%
创益通	4,379.79	6.20%	4,057.89	5.89%	3,907.27	7.22%
维峰电子	6,389.34	8.96%	6,435.57	12.05%	7,233.63	14.86%
意华股份	21,500.44	3.36%	19,810.32	3.25%	19,156.53	3.79%
中航光电	209,163.88	9.78%	225,172.20	10.89%	219,725.59	10.95%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行业公司平均数	49,218.31	7.24%	50,730.32	8.24%	47,820.04	9.49%
发行人	2,123.81	4.50%	1,150.00	4.91%	1,051.96	5.44%

（2）研发人员和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以及专利数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专利数量	发明专利数量	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鼎通科技	149	50	496	10.45%
电连技术	660	56	1,432	12.05%
创益通	606	32	164	13.64%
维峰电子	246	31	189	11.37%
意华股份	419	50	7644	9.70%
中航光电	6,300 余项	未披露	6,532	33.50%
华科精密	50	21	77	16.42%

注：中航光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明专利数量在《2025 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

（3）产品技术指标

在电子连接器行业中，行业厂商通常追求持续迭代为客户提供行业领先的“高速率、高密度、高可靠”的产品，故从速率、密度和可靠性等方面将发行人与行业情况进行对比：

项　目	华科精密	鼎通科技	公司产品技术指标在行业中的情况
速率	2024 年量产供货满足 224Gbps 传输速率要求的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	224Gbps 相关产品系于 2025 年实现量产	行业领先
密度-间距	0.4mm	未披露相关内容	行业领先
可靠性-公差	关键尺寸公差±0.005mm	信号 PIN 冲压公差控制在±0.005mm	行业领先

注：鼎通科技相关技术指标信息来源于其《2025 年年度报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公开信息资料。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1．产能情况

公司电子连接器组件及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生产工序为精密冲压和精密注塑，也是公司生产的主要瓶颈环节。

公司产品种类繁多，不同产品结构形态差异较大，部分产品经过一次精密冲压工序或一次精密注塑工序即可完成，而大多数产品则需要经过多次精密冲压或注塑。因此，公司采用设备实际生产工时占设备标准生产工时的比例计算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冲压设备产能利用率	103.57%	77.30%	59.96%
注塑设备产能利用率	108.98%	64.25%	84.41%

报告期内，受益于全球 AI 算力需求高涨，公司产销规模持续增加，产能利用率在 2025 年大幅提升，已呈现饱和状态，面临产能瓶颈制约。

2．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 KPCS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量	1,015.09	1,015.53	715.58
销量	941.35	993.14	686.55
产销率	92.74%	97.80%	95.94%

（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划分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信号连接器组件	31,999.53	73.25%	13,536.07	61.67%	8,636.12	48.12%
电源连接器组件	6,394.01	14.64%	2,820.69	12.85%	3,491.88	19.45%
精密结构件	3,058.46	7.00%	3,663.59	16.69%	4,003.26	22.30%
其他	2,234.76	5.12%	1,929.94	8.79%	1,817.63	10.13%
合　计	**43,686.75**	**100.00%**	**21,950.29**	**100.00%**	**17,948.89**	**100.00%**

2．按应用领域划分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应用领域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	29,177.98	66.79%	5,491.20	25.02%	1,758.49	9.80%
消费电子	8,849.51	20.26%	10,014.98	45.63%	9,874.98	55.02%
汽车	3,212.58	7.35%	4,402.70	20.06%	4,152.22	23.13%
其他	2,446.68	5.60%	2,041.42	9.30%	2,163.21	12.05%
合　计	**43,686.75**	**100.00%**	**21,950.29**	**100.00%**	**17,948.89**	**100.00%**

3、产品单价情况

（1）电信号连接器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 KPCS、元/KPCS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31,999.53	13,536.07	8,636.12
销售数量	898.51	939.01	635.36
销售单价	35.61	14.42	13.59

（2）电源连接器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连接器组件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 KPCS、元/KPCS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6,394.01	2,820.69	3,491.88
销售数量	11.06	11.12	4.86
销售单价	578.38	253.74	718.65

（3）精密结构件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 KPCS、元/KPCS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收入	3,058.46	3,663.59	4,003.26
销售数量	31.92	44.30	48.28
销售单价	95.80	82.70	82.91

报告期内，公司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电源连接器组件以及精密结构件等产品销售单价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需要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生产，不同产品的结构形态、加工工艺等差异较大，导致不同产品的售价也有所差异。受产品结构变动影响，公司各类型产品在不同年度之间的平均售价可比性较弱。

（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安费诺	33,330.27	76.29%
2	立讯精密	7,027.71	16.09%
3	罗森伯格	1,873.64	4.29%
4	广濑电机	571.02	1.31%

5	尹贸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306.46	0.70%
合　计		**43,109.10**	**98.68%**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安费诺	12,295.58	56.02%
2	立讯精密	5,454.91	24.85%
3	罗森伯格	2,623.44	11.95%
4	中航光电精密电子（广东）有限公司	615.89	2.81%
5	信维通信	485.42	2.21%
合　计		**21,475.24**	**97.84%**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安费诺	8,364.59	46.60%
2	立讯精密	5,002.05	27.87%
3	罗森伯格	1,497.97	8.35%
4	中航光电精密电子（广东）有限公司	1,116.95	6.22%
5	信维通信	1,043.34	5.81%
合　计		**17,024.91**	**94.85%**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其中：

1. 富加宜电子（南通）有限公司、Amphenol TCS, A Division of Amphenol Corporation、安费诺东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安费诺高速技术（南通）有限公司、富加宜连接器（东莞）有限公司、Amphenol-Tuchel Electronics GmbH.、安费诺光纤技术（深圳）有限公司、Amphenol FCI Connectors Singapore Pte. Ltd.、安费诺永亿（海盐）通讯电子有限公司、Amphenol High Speed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安费诺医疗科技（东莞）有限公司、FCI Connectors Malaysia Sdn. Bhd.、FCI OEN Connectors Ltd.、KE Elektronik Mexico Cemm Mex S.A. de C.V.、Amphenol Highspeed IO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Amphenol Interconnect India Private Limited 等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客户，合并列示为安费诺；

2. 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东莞立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立讯精密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工业（滁州）有限公司、立讯精密组件（苏州）有限公司、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东莞立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日达智造科技（如皋）有限公司、立讯智造（浙江）有限公司等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客户，合并列示为立讯精密；

3. Rosenberger Hochfrequenztechnik GmbH & Co.KG、罗森伯格亚太电子有限公司、罗森伯格（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罗森伯格（上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Rosenberger México, S.A. de C.V.等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客户，合并列示为罗森伯格；

4. 广濑电机（东莞）有限公司、广濑香港有限公司等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客户，合并列示为广濑电机；

5. 维仕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维仕声学有限公司、深圳艾利门特科技有限公司、信维通信（江苏）有限公司、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信维

创科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客户，合并列示为信维通信。

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且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第一大客户安费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60%、56.02%和76.29%，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安费诺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厂商之一，市场份额位居前列。在全球连接器市场，以安费诺、泰科电子、莫仕等为代表的欧美国际巨头凭借早期进入市场的技术积累与产品优势占据了非常高的市场份额。在凭借技术积累和产品优势实现业务扩张的基础上，安费诺积极通过持续兼并收购扩大业务板块，陆续收购了Teradyne Connection Systems（TCS）、富加宜（FCI）和卡莱医疗等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了全球连接器市场份额；

二是在AI算力领域，安费诺连接器产品销售规模增长迅速。全球AI算力技术快速发展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迅速增加，带动高速互连需求快速增加，使得全球通信领域高速连接器产业规模提升。在此背景下，安费诺凭借技术积累和产品优势抓住行业机遇，占据了全球AI算力领域连接器市场的领先地位，获得了快速发展。根据安费诺定期报告披露，安费诺2025年度在通信解决方案领域的营业收入达到120.56亿美元，同比增长90.64%。

在前述背景下，公司凭借产品持续创新迭代的能力以及高品质低成本、规模化及时交付的综合服务能力，获得了安费诺的持续认可，产销规模迅速增加，使得安费诺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第一大客户，并且贡献的收入占比持续上升。

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安费诺销售占比较高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公司与安费诺集团内多家主体建立稳定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安费诺集团内全球共计16家主体存在业务合作，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导致安费诺贡献的收入占比较高，但其中单个主体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最高的贡献比例分别为26.53%、32.87%和26.84%，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安费诺集团内单

个主体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形。

在与建立公司业务合作过程中，安费诺集团内各主体均基于其各自独立评估决策，不受集团公司的影响，具体包括供应商确定、产品验证、定价谈判、采购规模、协议签署、资金结算等。基于单个主体独立评估决策的合作方式，公司因集团统一采购决策变动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与安费诺集团内多家主体合作时间较长，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与安费诺整体业务合作的稳定性。

二是安费诺作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具有强大的行业技术口碑效应。安费诺作为全球连接器行业头部企业，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实现组件产品采购的高品质低成本、规模化及时交付，并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具有强大的示范效应、带动效应，能够更好的强化公司行业技术口碑，从而带动更多连接器厂商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

三是公司具有独立获客的能力。公司产品持续获得行业知名连接器厂商认可，并且客户群体不断丰富，系源于公司在专注精密冲压、精密注塑等精密工业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围绕研发创新、精密模具设计开发、精密制造等竞争优势方面长期积累形成的产品持续创新迭代的能力以及高品质低成本、规模化及时交付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客户安费诺、立讯精密、罗森伯格、广濑电机等作为全球连接器行业头部企业，在全球范围内设有众多分支机构。在前述独立获客能力基础上，公司与其中部分主体形成稳固的合作关系后，有利于进一步与客户集团内的其他主体建立合作关系，实现集团范围内的业务横向拓展。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材料	10,495.40	65.88%	5,537.46	69.07%	4,454.81	71.78%
模具材料	3,340.74	20.97%	1,463.94	18.26%	896.79	14.45%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胶材料	1,068.26	6.71%	314.70	3.93%	279.30	4.50%
包材	434.80	2.73%	288.82	3.60%	258.08	4.16%
其他	591.01	3.71%	412.62	5.15%	316.93	5.11%
合　计	**15,930.21**	**100.00%**	**8,017.53**	**100.00%**	**6,205.91**	**100.00%**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KG、元/个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金属材料	77.62	16.51%	66.62	18.37%	56.28
模具材料	250.41	22.82%	203.88	70.48%	119.59
塑胶材料	104.74	55.98%	67.15	10.32%	60.87
包材	1.13	36.14%	0.83	18.57%	0.70

（三）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源供应充足，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度、万元、元/度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用电量	384.74	274.73	233.74
电费	521.60	354.96	270.29
单价	0.74	0.77	0.86

（四）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昆山铜仁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291.81	20.66%
2	昆山鑫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90.11	13.75%
3	苏州匡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0.15	4.65%

4	昆山德胜达化工有限公司	724.78	4.55%
5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652.56	4.10%
合　计		**7,599.40**	**47.70%**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昆山铜仁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73.56	17.13%
2	苏州匡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7.99	12.82%
3	东莞市百义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940.83	11.73%
4	昆山艾文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63.82	3.29%
5	昆山铭劲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46.57	3.08%
合　计		**3,852.76**	**48.05%**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采购金额**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苏州匡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90.23	12.73%
2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662.12	10.67%
3	上海玛驰金属发展有限公司	424.91	6.85%
4	深圳市明鑫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344.09	5.54%
5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260.08	4.19%
合　计		**2,481.43**	**39.99%**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481.43 万元、3,852.76 万元和 7,599.40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9.99%、48.05%和 47.7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且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外协加工采购情况

1．外协加工采购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主要针对部分非核心工序，主要包括电镀、镭雕、清洗、热处理等服务。公司采用外协加工主要是基于环保、场地、投资及成本等

因素考虑，能够更好地发挥专业分工优势，符合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协加工采购金额	13,294.72	5,205.07	3,861.18
原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采购总额	29,224.93	13,222.60	10,067.09
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占比	45.49%	39.36%	38.35%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3,861.18 万元、5,205.07 万元和 13,294.72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35%、39.36% 和 45.49%，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和占比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一是随着产销规模扩大，公司外协加工的数量规模随之增加；二是公司应用于 AI 算力领域的高速互连连接器组件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外协电镀的镀层更厚，同时电镀涉及的金、银等贵金属市场价格上升较多，导致电镀外协加工的金额上升较多。

2．外协加工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外协加工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加工采购金额	占当期外协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昆山浩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84.33	19.44%
2	南通恒泽电镀有限公司	2,452.81	18.45%
3	东台德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38.12	13.83%
4	嘉善福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6.44	12.16%
5	惠州市慧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112.61	8.37%
合　计		**9,604.31**	**72.24%**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加工采购金额	占当期外协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通恒泽电镀有限公司	1,929.97	37.08%
2	东莞普瑞迅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771.29	14.82%
3	嘉善福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45	5.58%

4	昆山浩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1.41	5.02%
5	东莞普瑞得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31.23	4.44%
合　计		**3,484.35**	**66.94%**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加工采购金额**	**占当期外协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通恒泽电镀有限公司	1,420.77	36.80%
2	嘉善福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23	7.10%
3	东台德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5.04	5.57%
4	东莞普瑞得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91.18	4.95%
5	深圳市森瑞工贸有限公司	171.64	4.45%
合　计		**2,272.86**	**58.86%**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外协加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272.86 万元、3,484.35 万元和 9,604.31 万元，占当期外协加工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86%、66.94%和 72.2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且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8,804.09	4,143.70	4,660.39	52.93%
运输设备	136.08	53.29	82.79	60.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44.10	1,161.78	782.32	40.24%
合　计	**10,884.27**	**5,358.77**	**5,525.50**	**50.77%**

2．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自有房产。

（2）租赁取得使用权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承租且租赁关系持续的租赁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房产的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深圳市新桥合力股份合作公司	华科精密	2026.03.01-2029.02.28	新桥街道新象山社区桥横岗下大街 14 号厂房及 B 栋宿舍	7,015.00	研发、生产、办公、住宿	是
2	深圳市新桥合力股份合作公司	华科精密	2025.10.01-2028.09.30	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新桥横岗下大街 22 号厂房及 B 栋宿舍	8,248.00	研发、生产、办公、住宿	是
3	昆山阿克莱特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分公司	2023.11.01-2028.10.30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526 号的 1#厂房	9,651.90	研发、生产、办公	是
4	昆山阿克莱特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分公司	2025.12.01-2028.11.30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526 号的 2#厂房	1,550.00	研发、生产、办公	是
5	陈亚宽	昆山分公司	2026.5.01-2027.04.30	昆山市花都艺墅小区 102 号楼 308 室	50.71	宿舍	否

注：公司租赁的第 1 项和第 2 项房产，因属于深圳市宝安区农村城市化过程中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范围，无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未取得不动产产权证。

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租赁房产的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用途
1	合力电镀工艺股份公司	华科越南	2026.04.-2031.02	越南兴安省如琼乡浦诺 A 工业区 C 区 3 号厂房	9,000.00	研发、生产、办公

公司向深圳市新桥合力股份合作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

山社区横岗下大街 14 号厂房及 B 栋宿舍和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横岗下大街 22 号厂房及 B 栋宿舍 2 处租赁物业，因属于深圳市宝安区农村城市化过程中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范围，无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未取得不动产产权证。

2026 年 2 月 10 日，深圳市新桥合力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华科精密向我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横岗下大街 14 号厂房及 B 栋宿舍和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横岗下大街 22 号厂房及 B 栋宿舍 2 处租赁物业，系我公司所有的集体物业，所属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我公司已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12 号）就 2 处租赁物业向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办理了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上述 2 处租赁物业目前不存在被主管部门拆除的风险。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上述 2 处租赁物业尚未被纳入未来五年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拟拆除重建以及土地整备计划范围，我公司亦未就租赁物业所涉土地申请以拆除重建方式实施城市更新或实施土地整备。我公司向华科精密出租上述 2 处租赁物业的行为，已按照深圳市宝安区集体物业招租的相关规定（包括《宝安区集体物业招商招租管理办法》）履行了内部审议以及外部审批程序，相关租赁合同已在宝安区集体经济综合监管系统备案。我公司与华科精密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书》（合同编号：D-07-0702700-20251001-01-0058）及 2026 年 2 月 10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书》（合同编号：D-07-0702700-20260301-01-0059）到期后，我公司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华科精密续签上述 2 处物业的租赁合同，前述《房屋租赁合同书》不存在到期无法续签的风险。”

2026 年 2 月 24 日，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出具《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关于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物业有关情况的证明》，确认“华科精密承租深圳市新桥合力股份合作公司位于宝安区新桥街道的两处物业：一为象山社区横岗下大街 14 号厂房及 B 栋宿舍，二为象山社区横岗下大街 22 号厂房及 B 栋宿舍。该两处物业属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新增违法建设行为。出租方新桥合力公司作为权利人，已按《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312 号）办理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目前，该两处物业

不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通知应予拆除或没收的情形；其所在土地未被纳入、且未来五年无计划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拟拆除重建或土地整备范围。新桥合力公司将上述物业出租给华科精密，已按《宝安区集体物业招商招租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集体物业招租审批程序，相关租赁合同已在宝安区集体经济综合监管系统备案。”

2026 年 4 月 21 日，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证明》，表明截至目前，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横岗下大街 14 号厂房及 B 栋宿舍和 22 号厂房及 B 栋宿舍所在地块，尚未经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及土地整备计划范围。同日，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关于<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证明文件的函>的复函》，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横岗下大街 14 号厂房及 B 栋宿舍和 22 号厂房及 B 栋宿舍不涉及宝安区已列计划城市更新单元，该范围不涉及深圳市 2026 年度土地整备计划内项目。

2026 年 5 月 9 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出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关于商请出具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函》，经核《深圳市国土空间总图规划（2021-2035）》，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横岗下大街 14 号厂房及 B 栋宿舍和 22 号厂房及 B 栋宿舍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且为城乡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生态控制线。发行人不涉及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为被告的行政复议、诉讼未审结案件；不涉及被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6 年 3 月 2 日，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 2026 年第 W0302034 号《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示的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华科精密及其分子公司因租赁的物业未取得合法产权而承担任何罚款、索赔、补偿等责任的，或导致华科精密及其分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正常使用租赁物业的，本公司/本人对华科精密

及其分子公司因此承担的责任或遭受的损失予以补偿，包括承担华科精密及其分子公司另行寻找、租赁符合规定的租赁物业产生的搬迁及其他合理费用。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华科精密及其分子公司追偿，保证华科精密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自有的土地使用权。

2．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 5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相关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分类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2025109469179	华科精密	一种信号传输连接器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5.07.10	二十年	无
2	2025106551148	华科精密	一种端子连接器及该端子连接器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5.05.21	二十年	无
3	2025102940306	华科精密	一种复合式端子连接器及其检测治具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5.03.13	二十年	无
4	2025102730971	华科精密	一种快接式新能源端子台连接器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5.03.10	二十年	无
5	2025100195775	华科精密	一种端子连接器自动化装配设备及装配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5.01.07	二十年	无
6	2024106692391	华科精密	一种模内铆接夹线端子的冲压装置及工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4.05.28	二十年	无
7	2024105521507	华科精密	一种连接端子冲压成型装置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4.05.07	二十年	无
8	2024105239440	华科精密	一种电力端子连接器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4.04.29	二十年	无
9	2024104371610	华科精密	一种带倒扣端子的连接器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4.04.12	二十年	无
10	2024102689614	华科精密	一种快插端子连接器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4.03.11	二十年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分类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1	2024101859694	华科精密	一种具有端子预压保护结构的连接器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4.02.20	二十年	无
12	2024100164607	华科精密	一种端子连接器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4.01.05	二十年	无
13	2024100040587	华科精密	一种用于自动化生产的智能监测系统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4.01.03	二十年	无
14	2024100032631	华科精密	一种机械设备自动化生产用图像处理系统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4.01.02	二十年	无
15	2024100033225	华科精密	一种连接器母端子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4.01.02	二十年	无
16	2023116734127	华科精密	一种接线端子分路连接器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3.12.07	二十年	无
17	2023116563388	华科精密	一种连接器端子结构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3.12.05	二十年	无
18	202311633838X	华科精密	一种五金端子性能检测设备及工艺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3.12.01	二十年	无
19	2023102349073	华科精密	一种金属端子连接器及连接器测试组件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3.03.13	二十年	无
20	2023101042782	华科精密	一种接线端子连接器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23.02.13	二十年	无
21	2019105909780	华科精密	一种金属薄料区域性挤厚装置及挤厚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07.02	二十年	无
22	2023202422479	华科精密	一种热浸锡铜薄板卷带模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2.17	十年	无
23	2023201773497	华科精密	一种高精密五金冲压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2.10	十年	无
24	2023200986443	华科精密	一种汽车金属配件高精密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2.02	十年	无
25	2023201258462	华科精密	一种高速通讯传输用的连接器端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11	十年	无
26	2023200646865	华科精密	一种连接器五金端子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3.01.10	十年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分类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27	2022233544853	华科精密	一种连接器端子自动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2.14	十年	无
28	2022229057900	华科精密	一种料带冲压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31	十年	无
29	2022228928853	华科精密	一种USB连接器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31	十年	无
30	2022228914028	华科精密	自动断电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2.10.31	十年	无
31	2021219084714	华科精密	带电磁阀模具及注塑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14	十年	无
32	2021219066468	华科精密	冲压包圆产品激光焊接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14	十年	无
33	2021219091370	华科精密	盆架二次折弯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8.14	十年	无
34	2021212143389	华科精密	盆架自动折料包装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5.31	十年	无
35	2021212121271	华科精密	薄板料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5.31	十年	无
36	2019206048002	华科精密	一种产品自动夹紧及松开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27	十年	无
37	2019206134421	华科精密	一种冲压送料半自动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27	十年	无
38	2019206048267	华科精密	一种可调整式折弯成型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27	十年	无
39	2019205723927	华科精密	一种冲床废料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23	十年	无
40	2019205559142	华科精密	一种模具侧冲复位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23	十年	无
41	2019205112321	华科精密	收料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6	十年	无
42	2019205187671	华科精密	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6	十年	无
43	2019205174296	华科精密	模具喷洒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6	十年	无
44	2019205087230	华科精密	导料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4.11	十年	无
45	2017202587014	华科精密	一种模具润滑油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3.16	十年	无
46	2017202587368	华科	一种高速冲压模	实用	原始	2017.03.16	十年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分类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	他项权利
		精密	具精准定位装置	新型	取得			
47	2017202587387	华科精密	一种冲压模具的选冲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3.16	十年	无
48	2017202563522	华科精密	一种防断裂的高速冲压调整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3.16	十年	无
49	2017202563541	华科精密	一种冲压件自动堆叠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3.16	十年	无
50	2017202611992	华科精密	一种冲压废料回收封装机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3.16	十年	无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HOKY	华科精密	5790712	9	原始取得	2021.02.07-2031.02.06	无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 1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类型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国作登字-2022-F-10225431	华科精密	华科智造	美术作品著作权	原始取得	2022.07.18	五十年	无

（三）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四）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授予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华科精密	GR20234420837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12.25	三年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权利人	海关注册编码	授予机构	有效期
1	华科精密	4403965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至 2099/12/31
2	昆山分公司	3223960AN6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至 2099/12/31

3．认证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授予机构	有效期
1	华科精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F01926Q00076R002	华科精密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15，适用于电子产品用五金冲压件、注塑件的生产和销售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6.01.23 - 2029.01.22
2	华科精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6342/0492672	华科精密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影音系统用精密端子连接器的生产已经NQA根据标准IATF16949:2016（删减产品设计）审核和注册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3.12.20 - 2026.12.19
3	华科精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5057	华科精密的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电子产品用五金冲压件、注塑件的生产和销售已经NQA根据标准ISO14001:2015审核和注册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6.01.09 - 2028.11.19
4	昆山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01280/R0M	昆山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ATF16949:2016（第1版，2016年10月1日），认证范围覆盖：端子用五金冲压件和注塑件的生产（不包括8.3产品设计）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08.21 - 2028.08.20
5	昆山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25Q11302R2M	昆山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覆盖范围：电子产品用五金冲压件、成型注塑件的生产和销售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04.27 - 2028.04.25
6	昆山分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25E11916R0M	昆山分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覆盖范围：电子产品用五金冲压件、成型注塑件的生产和销售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5.08.14 - 2028.08.13
7	昆山分公司	IECQ符合性证书	IECQ-HCCATS25.0032	昆山分公司符合IECQ QC080000:2017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要求，适用活动范围：电子产品用五金冲压件、成型注塑件的生产	华认标准技术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2025.06.27 - 2028.06.26

（五）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是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

必要基础，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概况

公司研发活动始终围绕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趋势进行，以实现技术产业化为目的。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形成了 13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涵盖模具设计、精密冲压、精密注塑等领域，与主营业务产品密切相关。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高速电信号连接器信号端子 U 型扭转冲压技术	已授权专利 2 项，1 项专利在审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224G 高速电信号连接器信号端子尖角触点冲压技术	1 项专利在审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	高速电信号连接器信号端子 PIN 宽与剪切面高精度冲压技术	1 项专利在审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4	高精密信号端子 0.5mm 直径细小抽引冲压技术	已授权专利 1 项，1 项专利在审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5	高速电信号连接器 Pogo Pin 接触件一体冲压技术	1 项专利在审	自主研发	基础研究
6	连接器高真圆度实心圆 PIN 信号端子冲压成形技术	已授权专利 1 项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7	高速电信号连接器轮廓度精密冲压控制技术	已授权专利 1 项，2 项专利在审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8	多零件、多材质模内组合铆接技术	已授权专利 2 项，1 项专利在审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9	多台阶包圆精密冲压技术	1 项专利在审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0	超薄材料连续高速精密冲压技术	已授权专利 2 项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1	反向冲裁废料吸出冲压技术	已授权专利 2 项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2	嵌件式多穴薄壁注塑成型技术	已授权专利 2 项，1 项专利在审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13	注塑模具滑块微间隙锁紧与动态高精密定位技术	已授权专利 2 项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的发展情况	公司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现
1	高速电信号连接器信号端子U型扭转冲压技术	高速电信号连接器U型扭转结构信号端子为0.05mm薄料组件，加工难度较大，其传统加工方案为外置伺服马达结合气缸夹持结构扭转的分步方案，存在显著瓶颈：一是在气缸夹持结构负责夹持动作的模式下，夹持动作缺乏模具本体刚性约束，薄料在气缸夹持定位中精度不够，易导致扭转角度失控；二是外置伺服马达负责扭转动力，气缸夹持结构负责夹持动作，两者协同工作的模式制造效率较慢。综上，传统加工方案严重影响产品良率和量产效率。	公司高速电信号连接器信号端子U型扭转冲压技术的实现路径如下：一是将气缸夹持结构创新性地改为导轨滑块模组夹持结构，可以实现0.002mm的夹持间隙，保障了薄料扭转过程中的稳定性；二是摒弃外置伺服马达的驱动方式，通过模具本体集成杠杆结构、齿条传动结构、斜块同步结构及锁止结构等实现一体化扭转成形。通过上述技术，从模具结构上保障了端子尺寸精度，使扭转角度稳定控制在±1°，提升了产品品质稳定性，同时实现了稳定量产，提升了量产效率。
2	224G高速电信号连接器信号端子尖角触点冲压技术	信号端子是连接器核心导电接触结构，满足224Gbps传输速率的连接器组件精度要求非常高，其形状与尺寸的微小瑕疵将直接影响连接器信号完整性。 在制造工艺上，传统工艺采用先成形再下料的方式，容易导致尖角塌陷和不对称问题；在模具加工方面，因为传统模具结构设计为一体式异形零件结构，所以只能采用电火花加工，但电火花加工的精度不足，导致触点尖角易出现尺寸偏差等问题。上述技术短板导致接触区尖角成型效果未达设计标准，引发阻抗不匹配、信号衰减等质量问题，成为制约高速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生产制造的关键瓶颈。	公司224Gbps高速电信号连接器信号端子尖角触点冲压技术的技术路径如下： 一是改变传统加工工序，采用先下料再成形的方式，成形工站采用一体式成形结构，摒弃传统仿形下料复杂工序，从而解决尖角不对称难题； 二是在模具结构设计上，将一体式异形零件结构创新性的改为多斜面相交结构，从而使得模具适配光学研磨加工方式，提升模具零件加工精度与表面粗糙度，从而在冲压工艺中提高触点尖角尺寸稳定性。 通过采用该技术，解决了传统工艺的信号端子尖角尺寸偏差、成型不规则等问题，实现连接器触点尖角的高精度、高一致性成形，显著提升产品性能。
3	高速电信号连接器信号端子PIN宽与剪切面高精度冲压技	信号端子是高速电信号连接器中实现电信号传输、影响各项性能指标的核心部件。随着连接器向高密度微型化发展，要求信号端子PIN宽尺寸越来越小、精度越来越高。传统冲压工艺主要采用跳步粗冲下料方式，易导致	公司通过在模具结构、产品加工工序上进行创新，实现路径如下：一是在模具结构方面，创新式采用刺破结构替代跳步下料方式，将端子pin宽极差控制在0.008mm以内，有效解决传统跳步下料工艺中翻料造成的pin宽大小不一和折弯歪斜的问题。二是在加工环节方面，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的发展情况	公司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现
	术	以下问题：一是端子的几何形状和 PIN 宽大小尺寸易精度失控、端子塌角过大，进而引发注塑成型时产生漏胶、金属丝压伤等问题，影响端子电气性能；二是端子接触区粗糙度大，影响连接器的特性阻抗稳定性。	粗冲下料基础上增加强压成型工序，利用超高压力迫使材料发生塑性流动并消除回弹，从而获得表面光滑、塌角可控的高精度形状。通过本技术有效改善信号端子剪切面质量、PIN 宽精度的稳定性，从而提升特性阻抗稳定性以及信号完整性。
4	高精密信号端子 0.5mm 直径细小抽引冲压技术	直径 0.5mm 高精密信号端子是射频领域使用广泛的核心组件。抽引工艺是其精密制造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但在规模化批量生产中常面临以下技术瓶颈：一是在抽引过程中，产品表面易出现晶粒粗大、光洁度不足等问题，极易产生起皱、破裂等缺陷，严重影响产品性能；二是材料在抽引过程中流动性难以控制，导致尺寸与形状精度极难把控，严重影响量产效率。	公司高精密信号端子 0.5mm 直径细小抽引冲压技术的实现路径如下： 一是通过仿真模拟材料在抽引过程中变形状态进而确定模具设计中抽引工站数量，根据模拟结果确定采用多工位、小变形量的连续抽引方式，以低变形量逐级累积延伸，稳定控制材料应变分布，确保拉伸成形质量；二是利用前置导正机构在抽引动作发生前完成材料精确定位，并配合脱料板的反向顶出机构，在一个冲压行程内完成了定位、导正、抽引及脱料的全套动作，有效提升尺寸与形状精度及量产效率。 基于该技术的精密控制能力，公司产品实现了极高的尺寸一致性与稳定性，关键尺寸公差严格控制在±0.008mm 以内；同时，高速连续抽引冲压作业，实现了高精度与高效率的统一，满足大规模生产对良率与产能的双重要求。
5	高速电信号连接器 Pogo Pin 接触件一体冲压技术	高速电信号连接器 Pogo Pin 接触件是电信号连接器中广泛应用的核心组件。传统 Pogo Pin 接触件普遍采用分步加工与组装工艺，一是探针采用机加方式完成，二是套筒采用拉伸方式完成，三是探针与套筒通过弹簧组装连接，不仅工序冗长、工艺复杂，更导致了生产成本较高，且难以满足大规模自动化量产对高效率与一致性的严苛要求。	公司高速电信号连接器 Pogo Pin 接触件一体冲压技术的实现路径如下：摒弃了探针、套筒、弹簧分体加工再组装的繁琐流程，采用连续精密冲压技术，将接触件的核心结构一次性冲压成形，实现了从“分体组装”到“结构一体化”的创新。一是在效率提升方面，连续精密冲压实现了材料到成品的连续化生产，省去了传统工艺中多次装夹、转运与组装环节，生产周期大幅缩短，量产效率大幅提升。二是在成本控制方面，一体化成形减少了零部件数量与加工工序，降低了材料损耗与人工成本。三是在性能优化方面，一体冲压成形的接触件结构更加紧凑、精度更高，无组装缝隙的设计有效提升了产品的接触电阻稳定性和机械稳定性。 基于一体冲压工艺，公司实现了高速电信号连接器 Pogo Pin 接触件的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的发展情况	公司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现
			产品性能与量产效率的双重提升。
6	连接器高真圆度实心圆PIN信号端子冲压成形技术	实心圆PIN信号端子是一种特殊结构的高精度电子连接器组件，具有广泛的应用场景，其重要指标是真圆度。该产品的传统加工工艺为机加工方式，存在工艺成本高、效率低的问题，为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行业逐步探索采用连续冲压工艺，但该工艺亦存在产品尺寸精度难控、真圆度差、毛刺大等问题。	公司高真圆度实心圆PIN信号端子冲压成形技术路径如下：一是在行业通行的连续冲压工艺基础上，采用多工序分步冷镦包圆工艺使材料温和流动逐步成形，从而解决产品尺寸精度难控问题，并有效释放成形应力；二是在冷镦包圆工艺过程中，采用高精度封闭式型腔结构约束，对材料进行整形。 通过本技术，解决了连续冲压工艺下产品尺寸精度难控、真圆度差等问题，实现真圆度尺寸稳定。
7	高速电信号连接器轮廓度精密冲压控制技术	随着数据传输速率从224Gbps向448Gbps甚至更高速率演进，连接器信号完整性面临着越来越大的挑战，连接器组件的几何精度——特别是轮廓度，是直接决定信号插入损耗、回波损耗以及串扰水平的核心变量。微米级的轮廓偏差都可能导致阻抗失配，进而引发严重的信号反射与衰减。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面临着以下问题：一是材料在高密度冲切工艺下的强度衰减与应力释放导致的回弹翘曲，是影响产品轮廓度的首要难题。翘曲及其导致的轮廓失真，会直接改变信号传输路径，从而在高速传输中劣化信号质量。二是高速电信号连接器通常需要经过多工位精密折弯成形，折弯工艺中的不对称性及侧向受力不均会导致成形后的应力累积，从而造成连接器接触阻抗波动、物理接触失效。	公司高速电信号连接器轮廓度精密冲压控制技术的解决路径如下：一是利用仿真对高密度冲切过程进行全流程模拟，分析材料流动、剪切断裂带以及剪切后的弹性恢复趋势，提前识别出翘曲风险最高的区域，对该区域采用分散对称冲切布局，避免单次大空位冲切引发的应力不均。二是在模具内设计专门的应力释放工位，通过微变形或局部加压释放冲切过程中积累的应力，防止后工序中因应力释放导致的轮廓度尺寸偏差。三是对于不对称的成形产品增加假体实现对称折弯，平衡侧向力，防止在成形过程中发生侧向扭曲或位移。四是在成形工序后增加具备多向调节能力的反向整形结构，有效消除成形过程中累积的内应力，确保产品关键部位的轮廓度达到高精度要求，实现对翘曲区域的精准定位与校平。 通过本技术，公司成功解决了高速电信号连接器组件因材料回弹翘曲和应力累积引发的轮廓度失控问题，保障了产品的信号完整性。
8	多零件、多材质模内组合铆接技术	电子连接器作为一种高度集成的精密元器件，通常由多个精密组件构成，其中部分相同材质或不同材质的组件需要由组件厂商完成组装集成。在传统的生产工艺中，组件厂商一般通过独立的冲压、注塑或机加工工序分别将各个组件制造成形后，再通过人工或自动化设备进行	公司多零件、多材质的模内组合铆接技术的实现路径如下：一是冲压件与预制件的一体化铆接，精密冲压设备将部分金属带材经冲压成形的同时，将预制的其他微型零件通过模具内部精密机械机构在高速冲压的行程间隙精确地传输、定位到前述冲压成型的基体上，从而在下一个冲程中同步完成铆接，最终形成一个集成了多零件、多材质的组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的发展情况	公司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现
		二次组装，但面临以下缺点：一是传统工艺工序繁琐、生产周期较长，影响量产效率；二是额外的组装工序导致人工或设备投入增加，使得成本控制面临压力；三是生产过程需要多次流转和装夹，从而导致误差累积，影响产品品质一致性。	件。二是冲压件相互之间的一体化铆接，精密冲压设备将两个或多个金属料带在同一套模具内冲压成形，在高速冲压的行程间隙通过模具内部精密机械机构精确地将副料带组件传输、定位到主料带上，再进行裁切、铆压，实现冲压、装配、铆接等多工序，最终形成一个集成了多零件、多材质的组件。 通过本技术，在一个高度精密的连续冲压模具内将多个制造步骤融为一体，将基材的精密冲压成形与铆接集成同步完成，解决多工序转运与二次定位误差，提高了产品品质和量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
9	多台阶包圆精密冲压技术	多台阶包圆冲压件具有尺寸精度高、一致性好，屏蔽性能优异的特点，是射频连接的核心零部件。该产品的核心技术难点在于尺寸精度易失控、结构回弹变形及装配定位受限三个方面： 一是在包圆成形的动态过程中，“多台阶”与“包圆”工艺的叠加，导致不同高度的台阶结构易发生空间上的相互干涉，进而使得产品真圆度及台阶高度等关键尺寸难以精准控制； 二是多台阶结构意味着零件表面存在大量的转角与折弯，台阶转角处应力集中，导致产品容易出现折弯开裂，影响屏蔽性能； 三是在多台阶包圆成形过程中，材料流动受多台阶结构的几何约束与摩擦阻力影响，局部区域金属难以充分填充小 R 角部位，被迫沿阻力更小的大圆弧路径流动，导致小 R 角处材料填充不充分，进而引发 R 角尺寸过大与轮廓精度失控。	公司多台阶包圆精密冲压技术的解决路径如下： 一是通过仿真模拟材料在台阶和包圆成形过程中的变形状态，进而在模具设计时精准计算出回弹补偿量，抵消成形过程中的弹性形变，保障产品真圆度及台阶高度等关键尺寸稳定可控； 二是在精密制造工艺上，摒弃传统的少步骤包圆法，采用十余步的“渐进式滚压”包圆工艺，减小单工站变形量，平缓材料转角处的应变路径，分散应力峰值，逐级释放应力，从而解决冲压转角处的应力集中、开裂及模具零件崩角问题； 三是在台阶成形工站，采用预折弯或多次折弯工艺，通过滑块结构对零件外侧 R 角区域实施反向加压，使外 R 角区域材料充分填充并形成近尖角轮廓，并通过整形工站对零件台阶面及转角区域施加均匀整形力，强制校正转角外 R 尺寸，最终实现复杂多台阶结构件的高精度成形，有效解决因 R 角过大导致的装配定位精度不足问题。 通过本技术，解决了多台阶包圆组件产品尺寸精度易失控及装配定位受限的问题，提高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10	超薄材料连续高速精密冲压	在电信号连接器高速化、高密度微型化的行业发展趋势下，信号端子结构的微细薄型化已成为实现上述发展趋	公司通过采用伺服精准送料技术、微间隙模具优化技术及分段式精控工艺，在模具内完成超薄材定位、冲裁、成形一体化冲压；通过微间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的发展情况	公司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现
	技术	势的关键技术路径之一。行业内针对信号端子开始采用 0.05mm 厚度的超薄材料进行连续冲压加工，但面临以下核心痛点：一是由于材料厚度较薄，其自身刚度不足，传统送料机构采用前置送料方式，易导致在送料传输过程中产生运动干涉与卡滞现象，无法准确进入导正销或模具型腔，严重制约了生产作业的连续性与整体效率； 二是模具间隙设计苛刻，0.05mm 料带的理想冲裁间隙仅为料厚的 3%-5%，即 1.5-2.5 微米，容错空间低，间隙过大会产生毛刺，间隙过小则会出现冲头和刀口崩缺等问题，影响信号端子电气性能和模具零件寿命。	隙设计与精准送料的深度配合，从模具结构上保障了高速冲压稳定性，解决了行业核心痛点。 一是通过伺服电机精准控制拉料牵引力与速度，以恒定拉力主动牵引料带行进，替代传统前置送料方式，避免料带拱曲、堆叠、刮擦模面，实现超薄料稳定、平顺、高精度送料，大幅提升送料顺畅度，实现高速稳定生产。 二是模具采用精细化间隙结构设计，关键零件选用超硬质合金材料并配合纳米涂层工艺，从而提升模具零件的硬度和耐磨性，有效降低刀口和冲头崩缺风险。 三是信号端子加工过程中创新性地引入分段式精控工艺，将传统一次性冲裁过程分解为“预切-精切-整形”三个工步，有效稳定控制毛刺，降低信号串扰的风险。 通过本技术，公司在超薄材料冲压方面提升了产品性能稳定性及高速稳定生产的量产效率。
11	反向冲裁废料吸出冲压技术	在高速连接器组件的精密制造领域，工程实践中常需要在以下两种情形中采用反向冲裁工艺，形成“下冲上切”的特殊受力模式：一是冲压工艺中的剪切断裂带必然伴随毛刺产生，但经常要求产品毛刺朝向特定侧以利于后续组装或焊接，因此需要通过模具反向冲裁设计强制实现毛刺朝向非功能面或特定侧；二是在产品几何形状越来越复杂的情形下，下模刀口壁厚往往设计得极薄（如 0.1-0.2mm），高速冲压过程中巨大侧向力与剪切应力，极易导致薄壁刀口发生弹性变形或崩缺。 但在前述反向冲裁工艺中，废料位于脱料板上方，冲裁废料易滞留于脱料板刀口内部，难以通过传统重力或负压方式有效排出，极易引发废料堆积、跳屑及堵刀等故障，进而造成冲压异常、产品压伤甚至威胁模具寿命与	公司反向冲裁废料吸出冲压技术的实现路径如下：一是创新采用“上段浮动、下段固定”的双段式结构，上段浮动部分通过高精密零件与下段固定基座滑动配合，内置高刚性强力弹簧，形成动态压料系统，不仅提升了冲裁精度，也为废料吸出预留了稳定的气流通道，避免了传统结构中凸模与脱料板间的间隙波动对负压场的干扰。二是对脱料板内的凹模结构进行了创新优化，脱料板内凹模下设刀口、上设中空废料腔，并开设吸废孔与侧置通风接口，同时外接吸风泵形成稳定负压，使废料在冲裁瞬间被吸入腔体并强制排出，实现了“冲裁-吸附-排出”的同步化，杜绝了废料滞留风险。 通过本技术，公司解决了反向冲裁过程中废料滞留问题，保障了连续冲压下的产线稳定运行和产品品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的发展情况	公司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现
		产品良率，是当前高速精密冲压亟待解决的关键技术瓶颈。	
12	嵌件式多穴薄壁注塑成型技术	嵌件式多穴薄壁注塑成型技术是当下高速化、高密度微型化连接器组件的核心工艺。嵌件式多穴薄壁注塑成型技术是一种高度集成的精密制造工艺，并非单一技术，而是将嵌件注塑、多穴模具和薄壁注塑三种工艺融合于一体的复杂技术。该工艺的技术难点如下： 一是多穴流动平衡与嵌件导致的流道不平衡冲突，多穴注塑必须实现流动平衡，确保每个型腔生产出的产品重量、尺寸高度一致，但是嵌件会改变流动路径而造成流动不平衡，导致不同型腔之间的填充出现差异。 二是嵌件高精度定位与注塑流动冲击的冲突，嵌件必须被放置在微米级的精确位置上，任何微小的位移都可能导致产品报废或功能失效，但是高温熔体流动容易导致嵌件位置发生偏移，破坏嵌件的精确定位。 三是薄壁高速填充与嵌件低温之间的冲突，为了防止高温熔体在填充过程中过早冷却凝固形成“冻结层”，薄壁注塑必须以极高的射速和压力进行填充，但是高温熔体与常温嵌件接触会产生剧烈热交换，导致嵌件本身受损，同时在嵌件周围的塑胶中产生残余应力，导致产品开裂或翘曲。	公司嵌件式多穴薄壁注塑成型技术的实现路径如下： 一是公司在模具设计阶段，利用专业软件进行仿真，精确预测注塑成型过程，预测并优化流道系统，包括调整浇口位置、增加排气槽或设置微特征引流结构等，实现动态的流动平衡； 二是在模具内设计精密的机械/气动定位销与弹性压紧机构，在合模前将嵌件预固定，合模过程中持续施加稳定压紧力，抵抗熔体冲击，并通过视觉检测在模内进行嵌件预合模检测，确保位置精度控制在±0.005mm； 三是通过模温系统对模具进行预加热，提高嵌件本体温度，延长高温熔体冷却时间，改善填充效果，从而消除残余应力。 通过本技术，公司在实现高效量产和提升产品性能展现了良好的效果，一是发挥多穴模具的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二是显著改善产品功能和性能，通过金属与塑料的无缝集成实现导电、导热、连接、定位等多种功能高度集成与产品的小型化。
13	注塑模具滑块微间隙锁紧与动态高精密定位技术	在精密注塑成型领域，模具滑块结构不仅是解决产品侧向倒扣成型的核心机构，也是决定产品精度和滑块寿命的关键变量。模具滑块结构不仅需要“动起来”，更需要在高速、高压的注塑循环中保持恒定微间隙，从而要求具备极高的位置重复精度和稳定性。传统的模具滑块结构普遍采用“斜导柱驱动配合机械楔紧块锁紧”的	公司注塑模具滑块微间隙锁紧与动态高精密定位技术的解决路径如下： 一是对模具滑块结构进行创新，将滑动摩擦部位替换为滚珠/滚针导轨滚动摩擦，降低摩擦系数，同时采用预紧式导滑设计，提高滑块与导轨配合面平面度、平行度，有效提升滑块动态重复精准定位；二是对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行业技术的发展情况	公司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现
		架构，主要存在以下缺陷： 一是运动精度与重复定位的冲突，在高速动态循环中，模具滑块承受剧烈的交变载荷与惯性冲击，导致其在运动轨迹上产生微小的横向摆动，进而导致滑块重复定位精度较差，无法满足高速化、高密度微型化的连接器产品公差控制在±0.01mm 以内的需求。 二是高速高压注塑环境下滑块回退与披锋缺陷，高压充填会产生巨大的侧向力，导致滑块发生微量回退，从而在分型面或滑块拼合处形成溢料间隙，直接导致产品产生披锋缺陷。	锁紧结构优化，利用楔紧块和定位销双重定位结构产生巨大的垂直分力，将滑块强制压紧在基座上，形成机械自锁，从而防止滑块后退，有效消除高压注塑下的滑块后退量。 通过本技术，公司实现注塑模具滑块定位精度可稳定在±0.005mm 以内，并有效解决因滑块微量退让导致的披锋缺陷，确保精密注塑的产品品质和量产效率。

3．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营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生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营业收入	43,686.75	21,950.29	17,948.8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47,233.48	23,398.90	19,346.74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92.49%	93.81%	92.77%

（二）研发项目情况

1．在研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状态	拟达到的目标
1	用于 AI 算力中心高速传输 448Gbps 32AWG 连接器组件信号针的研发	项目研发	研发适配 448Gbps 架构的 32AWG 连接器信号针，实现高速低损稳定传输，达到高频电气性能与精密机械可靠性，支撑 AI 算力中心高速互连场景规模化应用。
2	用于 AI 算力中心可实现 224Gbps 高速传输 OSFP 铜连接组件的研发	项目研发	研发适配 AI 算力中心的 224Gbps 高速铜连接组件，覆盖 OSFP 全规格，突破高速信号传输技术瓶颈，实现超低损耗、低串扰、高稳定的信号传输，满足算力中心高密度、高可靠高速互连应用，形成可批量落地的成熟技术与产品方案。
3	用于高速信号传输 224Gbps XX 连接器组件的研发	项目研发	研发聚焦 224Gbps 高速信号传输领域，研发 XX 高速连接器组件，通过高频电气设计与精密制造工艺攻关，实现低损耗、高可靠的高速互连性能，构建满足高端算力需求的可量产核心产品。
4	用于 AI 算力中心高速传输 112Gbps 高速背板连接器组件的研发	项目研发	研发面向 AI 算力中心的 112Gbps 高速背板连接器组件，实现高速率、低损耗、高可靠信号传输，满足高密度部署与长周期稳定运行需求，支撑算力中心高速互连系统应用。
5	用于 AI 算力中心可实现 112Gbps 高速传输的 QSFP /OSFP/MCIO 连接器组件的研发	项目研发	本项目研发面向 AI 算力中心的 112Gbps 高速连接器组件（覆盖 QSFP /OSFP /MCIO 全系列），通过高频电气设计与精密制造工艺攻

序号	项目名称	状态	拟达到的目标
			关，实现低损耗、高可靠的高速互连，满足 800G/1.6T 算力系统的全场景部署需求。
6	用于服务器机柜高速传输 power 连接器高速信号针及其他连机器组件的研发	项目研发	研发高速互连连接器信号针及配套组件，实现高速信号稳定传输与大电流可靠供电，达到高频电气性能及机械环境可靠性要求，支撑服务器机柜规模化应用。
7	高精度车载电信号传输多段式包圆同轴度 0.05mm 端子的研发	项目研发	研发适用于车载高速电信号传输的多段式包圆端子，攻克精密成型关键技术，实现产品同轴度≤0.05mm，满足车规级电气性能、机械耐久及环境可靠性要求，形成可规模化生产的完整技术方案。
8	用于汽车射频信号传输多端异性包圆工艺 FAKRA 连接器及信号针的研发	项目研发	研发适用于汽车射频传输的多段异型包圆型 FAKRA 连接器及信号针，实现优异射频传输性能与结构同轴精度，满足车规级可靠性与批量制造要求。
9	用于通讯领域保持位置度稳定且可连续高速成型的连接器组件的研发	项目研发	研发适配通讯领域的连接器组件，实现连续高速自动化成型，并保证组件高精度位置度稳定性与尺寸一致性，满足通讯连接器装配精度与使用可靠性要求，构建高效、高质的端子量产技术方案。
10	用于 AI 服务器大电流电源连接器母线直插互连的研发	项目研发	研发适用于单触点承载 150-1250A 的 AI 服务器大电流传输，用于 48V 直流高压配电机架配电架构，可直接插拔无需精确对准技术方案。
11	用于新能源电池与电芯串联输出至 BDU 接触器的研发	项目研发	研发适用于新能源电池与电芯模组间串联，可实现主正极/主负极输出至 BDU 接触器技术方案。
12	精密模具设计开发技术项目	项目研发	本项目旨在研发高端精密制造用关键模具，通过高精度结构设计与长寿命工艺优化，突破精密成型核心瓶颈，实现产品高一致性、高可靠性生产，构建具备快速量产能力的精密模具开发技术平台。

2．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学术机构等第三方机构的合作研发项目。

（三）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2,123.81	1,150.00	1,051.96
营业收入	47,233.48	23,398.90	19,346.74
比例	4.50%	4.91%	5.44%

（四）研发人员

1．研发人员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研发人员	77	42	38
员工总数	469	263	253
比例	16.42%	15.97%	15.02%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刘学文、周永斌、郑小伟、韩洋、王华林，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四）其他核心人员”之相关内容。

（2）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姓名	职位	研发贡献
刘学文	董事长、总经理	刘学文先生具有三十余年连接器行业从业经验，对公司技术研发方向具有前瞻性把控能力。自公司设立以来，主导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方向，引领公司各类核心技术和产品技术路线，主导建立了公司目前的研发管理制度和体系，带领公司技术工艺持续更新迭代，同时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研发并获得专利 26 项。
周永斌	副总经理	周永斌先生具有三十余年连接器行业从业经验，是公司精密注塑技术的带头人，牵头完成了嵌件式多穴薄壁注塑成型技术、注塑模具滑块微间隙锁紧与动态高精密定位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研发，同时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研发并获得专利 4 项。
郑小伟	研发部经	郑小伟先生拥有二十余年连接器行业从业经验，负责公司产品设计、

姓名	职位	研发贡献
	理	模具设计及自动化工艺技术研发工作，牵头完成了高速电信号连接器信号端子 U 型扭转冲压技术、224G 高速电信号连接器信号端子尖角触点冲压技术和高速电信号连接器信号端子 PIN 宽与剪切面高精度冲压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研发，同时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研发并获得专利 11 项。
韩洋	高级技术首席	韩洋先生拥有二十余年连接器行业从业经验，主要负责公司模具设计的研发工作，主导建立了公司模具标准件库以及设计参数化模板，曾负责带头攻坚超薄材料连续高速精密冲压技术和多零件、多材质的模内组合铆接技术等技术难题，同时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研发并获得专利 11 项，具备扎实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研发能力。
王华林	资深技术首席	王华林先生拥有二十余年连接器行业从业经验，主要负责公司模具设计及电源连接器组件的研发工作，曾负责带头攻坚高精密信号端子 0.5mm 直径细小抽引冲压技术、多台阶包圆精密冲压技术等技术难题，同时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研发并获得专利 5 项，具备扎实的行业经验和技术研发能力。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全部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等协议，明确规定了核心技术人员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职务发明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以及违约责任，从法律层面有效保护公司的技术秘密与商业利益。

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建立了与研发成果、项目绩效挂钩的考核奖励机制。同时，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等股权激励方式，使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实现个人利益与公司长期发展的深度绑定，增强了团队的归属感与稳定性。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变动。

（五）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视为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建立了系统化、市场导向的技术创新机制，以确保公司始终保持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研发部，下设产品开发部、冲模开发部、塑模开发部、新

模组立部、自动化开发部等专业部门，并建立了系统化、规范化的研发流程，分工明确、高效协同。公司研发活动由研发部统筹，并与市场、生产、质量等部门紧密协同，形成了从客户需求与市场趋势、模具设计开发、工艺实现、测试验证及优化调整的高效研发体系。

2．公司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长期深耕精密制造领域，在精密冲压、精密注塑等精密制造领域积累了较为深厚的精密制造技术经验。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50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形成了高速电信号连接器信号端子 U 型扭转冲压技术、224G 高速电信号连接器信号端子尖角触点冲压技术、高速电信号连接器信号端子 PIN 宽与剪切面高精度冲压技术等 13 项核心技术，有效支撑了公司产品持续创新迭代的能力以及高品质低成本、规模化及时交付的综合服务能力。

在技术创新的安排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与产品迭代升级。随着 AI 算力、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和不断创新迭代，连接器高速化、高压化、高密度微型化成为必然且重要的发展趋势。公司将紧跟行业趋势，围绕精密冲压、精密注塑等精密工业技术，依托华科精密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包括研发设备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推动技术与产品迭代升级。

八、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小类，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提及的重污染行业，亦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及其处理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环节主要是冲压、注塑、机加工、电镀、组装等，其中电镀环节由外协生产，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极少，具体措施如下：

项　目	涉及的主要生产经营环节	处理措施
废气	生产注塑等	采取收集、处理措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法规要求的标准后通过管道排放
废水	员工办公和生活	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城镇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处理合格后集中排放
噪音	生产设备使用过程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消音、吸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以内
固体废物	设备使用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乳化油及废油雾滤芯等	委托具有资质的废物处置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在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证书	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华科精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795434450R002X	2025.12.25-2030.12.24
2	昆山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MA1WX07J86001X	2026.03.06-2031.03.05

3．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 2026 年第 W0302034 号《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2026 年第 W0302036 号《华科智造（深圳）有限公司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 JSZX320000061352292518454803 96 号《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企信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和相关主体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一系列操作规程，以规范员工作业内容。公司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组织制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计划并落实整改措施，旨在进一步提高员工安全意识、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

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2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华科香港、华科越南。公司境外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之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中审众环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6）06003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均引自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706,655.44	28,463,542.06	5,059,868.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1,246.58	11,922,039.59
应收账款	242,003,990.52	104,418,200.50	79,939,076.84
应收款项融资	3,312,437.52	7,027,070.90	-
预付款项	189,599.92	240,595.40	285,401.63
其他应收款	2,003,092.97	493,185.91	802,864.44
存货	75,300,762.84	36,855,902.77	27,133,663.23
其他流动资产	1,174,719.04	339.73	1,079,833.62
流动资产合计	**530,691,258.25**	**182,500,083.85**	**126,222,747.8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5,254,970.63	29,385,745.65	33,689,737.43
在建工程	5,169,003.53	1,217,249.33	1,173,628.06
使用权资产	14,385,099.68	11,013,118.79	15,571,077.17
无形资产	-	1,474.80	19,173.96
长期待摊费用	3,706,197.65	1,912,908.23	64,19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4,853.54	862,589.06	553,507.81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6,540.00	230,450.00	1,267,81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386,665.03**	**44,623,535.86**	**52,339,135.05**
资产总计	**615,077,923.28**	**227,123,619.71**	**178,561,882.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5,000,000.00
应付票据	-	-	2,287,093.12
应付账款	149,286,770.86	62,167,079.11	37,889,832.77
合同负债	4,954,356.05	1,456,598.48	1,529,357.32
应付职工薪酬	10,460,329.13	6,600,968.39	5,211,939.30
应交税费	8,619,170.84	6,965,253.52	2,204,571.06
其他应付款	1,954,246.27	756,528.80	920,594.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09,790.43	4,678,079.28	4,700,607.33
其他流动负债	558,323.24	140,264.16	74,417.20
流动负债合计	**181,442,986.82**	**82,764,771.74**	**59,818,412.8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711,336.58	6,171,867.04	10,849,946.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11,336.58**	**6,171,867.04**	**10,849,946.31**
负债合计	**190,154,323.40**	**88,936,638.78**	**70,668,359.11**
股东权益：			
股本	68,576,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7,222,455.62	181,645.09	181,645.09
盈余公积	5,835,381.73	5,000,000.00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3,289,662.53	123,005,335.84	92,711,878.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4,923,599.88	138,186,980.93	107,893,523.81
股东权益合计	**424,923,599.88**	**138,186,980.93**	**107,893,523.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5,077,923.28**	**227,123,619.71**	**178,561,882.9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2,334,756.12**	**233,988,974.68**	**193,467,362.22**
其中：营业收入	472,334,756.12	233,988,974.68	193,467,362.22
二、营业总成本	**341,981,542.73**	**184,312,639.18**	**165,401,747.45**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285,894,059.68	149,901,795.79	132,689,410.98
税金及附加	1,791,622.58	1,591,708.07	995,793.96
销售费用	5,642,118.72	4,299,492.76	4,022,326.59
管理费用	25,781,160.37	16,557,500.55	16,576,436.72
研发费用	21,238,089.99	11,500,006.02	10,519,644.91
财务费用	1,634,491.39	462,135.99	598,134.29
其中：利息费用	483,453.87	627,493.81	1,022,697.29
利息收入	91,435.89	34,781.85	60,994.11
加：其他收益	1,545,030.98	1,739,487.45	781,591.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7,543.80	369,451.16	130,506.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45.64	1,246.58	22,039.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26,766.90	-1,656,207.01	-1,100,082.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10,913.10	-3,527,295.09	-3,308,007.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06.32	99,044.60	-89,618.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598,047.49**	**46,702,063.19**	**24,502,043.51**
加：营业外收入	88,231.25	158,926.80	53,800.87
减：营业外支出	170,622.04	729,782.51	85,019.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515,656.70**	**46,131,207.48**	**24,470,824.61**
减：所得税费用	13,720,998.48	5,837,750.36	3,331,715.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794,658.22**	**40,293,457.12**	**21,139,108.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794,658.22	40,293,457.12	21,139,108.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794,658.22	40,293,457.12	21,139,108.9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	-	-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794,658.22**	**40,293,457.12**	**21,139,108.92**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794,658.22	40,293,457.12	21,139,108.9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3	0.72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1	0.72	0.3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5,807,211.29	217,738,253.17	190,736,731.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64,106.72	-	154,039.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845.60	3,303,323.34	685,22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568,163.61**	**221,041,576.51**	**191,575,997.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934,165.65	118,154,935.20	116,863,198.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30,380.70	42,291,289.38	40,538,823.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28,931.66	12,888,004.84	9,228,18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49,577.67	13,652,660.00	7,699,63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543,055.68**	**186,986,889.42**	**174,329,83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25,107.93**	**34,054,687.09**	**17,246,161.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000,000.00	79,400,000.00	29,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8,136.02	391,490.75	130,506.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000.00	120.00	244,0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530,136.02**	**79,791,610.75**	**29,474,566.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621,088.49	2,549,109.23	5,223,13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8,000,000.00	72,500,000.00	3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621,088.49**	**75,049,109.23**	**43,223,132.66**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90,952.47**	**4,742,501.52**	**-13,748,56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045,8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045,800.00**	-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00,367.95	4,336,562.57	195,369.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7,495.21	5,287,752.38	6,683,84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67,863.16**	**14,624,314.95**	**11,879,21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77,936.84**	**-14,624,314.95**	**-6,879,219.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393.77	30,705.80	-9,111.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316,698.53	24,203,579.46	-3,390,73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89,956.91	4,186,377.45	7,577,113.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706,655.44	28,389,956.91	4,186,377.45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连接器组件、精密结构件等的销售。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7,233.48 万元、23,398.90 万元、19,346.74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评价并测试了与营业收入确认和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报告期主要客户合同、订单等交易文件的相关条款，了解和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类别实施对比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查明波动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4．对重要客户和新增大额客户的关联关系进行筛查，确认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对于报告期内临近期末新增的大额销售，检查订单、销货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对于大额期后销售退回，查明退回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6．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相关订单、销货单、发票、物流单及对账单等文件；针对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以抽样方式检查相关订单、销货单、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文件； 7．选择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本期销售收入金额的准确性，对重要客户进行视频或实地走访，形成走访记录； 8．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执行截止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474.10 万元、10,991.39 万元、8,415.34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273.71 万元、549.57 万元、421.43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其减值金额对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影响，且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获取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及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评估并测试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评价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关键参数的合理性、金额重大的判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重新测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3．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评估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4．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和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适当性； 5．检查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持股情况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时间
1	华科智造	新设	100%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	华科香港	新设	100%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

注：子公司华科智造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该子公司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华科香港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成立。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金融资产减值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华科香港以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1%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1%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的1%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1%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1%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

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部分“（十四）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六）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公司享有现时权利使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公司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公司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公司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公司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公司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公司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公司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部分“（十四）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部分“（九）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部分“（十四）长期股权投资”之“2、（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月初汇率（取月初最近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 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

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下述几项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

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

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6．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

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9．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

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十）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之外的付款人。按账龄组合确认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合同资产：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合同资产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

（3）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

（4）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公司将存货划分为不同的组合，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不良品	性能有瑕疵的存货	公司产品为精密制造，不良品无法销售或销售价值很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不良品可变现净值定为零。
有订单	有订单覆盖的产成品、发出商品	以订单售价减去相关税费确定。
其他	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以及无订单覆盖的产成品	公司根据存货属性进行存货分类，结合历史生产、销售、管理经验，以库龄作为存货价值评估依据。

公司基于存货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具体如下：

库 龄	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1年以内	按账面余额的100%作为可变现净值
1-2年	按账面余额的50%作为可变现净值
2年以上	按账面余额的0%作为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合同资产

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1．持有待售

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

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

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部分“（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分别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

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

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部分“（六）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

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

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公司以转换前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投资性房地产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10	5%	9.5%-31.67%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5%	19%-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各类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十八）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中，公司依据 PPP 项目合同将对价索取权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也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所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使用权等。

项　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使用权	3-10 年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设计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二）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

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三）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

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的每个资

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涉及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公司内，另一在公司外的，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

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六）收入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

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VMI 模式

公司按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其指定的仓库，在客户实际领用并对账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非 VMI 模式

（1）内销收入

公司按照客户要求交付货物，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对账单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外销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在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二十七）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租赁

租赁是指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后续计量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部分“（十六）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人民币 40,000 元或者 5,000 美元的租赁），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

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 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 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 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 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 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十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

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2）租赁的分类

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3）租赁负债

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公司综合考虑与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5	5.08	-15.19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45	67.76	50.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5.69	37.07	15.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88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67	-52.26	3.10
小　计	**34.84**	**57.65**	**53.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5	8.43	7.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69**	**49.22**	**45.25**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5.25 万元、49.22 万元和 28.69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4%、1.22%和 0.27%，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8.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具体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华科精密	15%	15%	15%

序号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	华科智造	25%	25%	25%
3	华科香港	8.25%	-	-

注：1. 华科智造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 华科香港为本公司境外投资平台，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的规定申报缴纳利得税。2018 年 3 月 29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发布《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就法团而言，不超过 2,000,000.00 港币的应税利润的税率为 8.25%，超过 2,000,000.00 港币的应税利润的税率为 16.5%。子公司华科精密（香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应税利润均低于 2,000,000.00 元港币，适用 8.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优惠及批文

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公司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442083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可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综合性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3 日发布《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七、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92	2.21	2.11
速动比率（倍）	2.51	1.76	1.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91%	37.25%	40.7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92%	39.16%	39.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8.21	74.52	24.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9	2.41	2.58
存货周转率（次/年）	4.74	4.19	3.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523.61	5,981.87	3,956.70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79.47	4,029.35	2,11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50.78	3,980.13	2,068.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0%	4.91%	5.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3.41	1.7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60	2.42	-0.3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20	13.82	10.79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4：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利息支出，其中利息支出取财务报表中利息费用项目。
注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注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注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注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54.87%	1.63	1.61
	2024 年度	31.47%	0.72	0.72
	2023 年度	21.72%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54.73%	1.63	1.61
	2024 年度	31.08%	0.71	0.71
	2023 年度	21.26%	0.37	0.37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7,233.48	23,398.90	19,346.74
营业成本	28,589.41	14,990.18	13,268.94
毛利	18,644.07	8,408.72	6,077.80
毛利率	39.47%	35.94%	31.42%
营业利润	11,959.80	4,670.21	2,450.20
利润总额	11,951.57	4,613.12	2,447.08
净利润	10,579.47	4,029.35	2,113.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79.47	4,029.35	2,11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0.78	3,980.13	2,068.66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经营成果均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与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3,686.75	92.49%	21,950.29	93.81%	17,948.89	92.77%
其他业务收入	3,546.72	7.51%	1,448.60	6.19%	1,397.85	7.23%
合　计	**47,233.48**	**100.00%**	**23,398.90**	**100.00%**	**19,346.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46.74 万元、23,398.90 万元和 47,233.4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25%，主要是受益于全球 AI 算力需求高涨，推动高速互连连接器产品的市场需求迅速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948.89 万元、21,950.29 万元和

43,686.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2.77%、93.81%和 92.49%，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产品为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电源连接器组件以及精密结构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7.85 万元、1,448.60 万元和 3,546.72 万元，收入占比较低，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形成的边角废料销售收入，随着产销规模扩大而有所增加。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与变动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信号连接器组件	31,999.53	73.25%	13,536.07	61.67%	8,636.12	48.12%
电源连接器组件	6,394.01	14.64%	2,820.69	12.85%	3,491.88	19.45%
精密结构件	3,058.46	7.00%	3,663.59	16.69%	4,003.26	22.30%
其他	2,234.76	5.12%	1,929.94	8.79%	1,817.63	10.13%
合　计	**43,686.75**	**100.00%**	**21,950.29**	**100.00%**	**17,948.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8,636.12 万元、13,536.07 万元和 31,999.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8.12%、61.67%和 73.25%，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受益于全球 AI 算力需求高涨，推动高速互连连接器产品的市场需求迅速增加，公司应用于 AI 算力中心设备架构的电信号连接器组件销量快速上升，使得其收入金额与占比相应的快速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连接器组件产品和精密结构件收入合计分别为 7,495.14 万元、6,484.28 万元和 9,452.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1.76%、29.54%和 21.64%，是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构成。在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为主的业务基础上，公司基于技术工艺协同，围绕客户需求积极开发精密结构件产品以及满足大电流连接的电源连接器组件产品，丰富了主营业务产品构成。

（2）按应用领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	29,177.98	66.79%	5,491.20	25.02%	1,758.49	9.80%
消费电子	8,849.51	20.26%	10,014.98	45.63%	9,874.98	55.02%
汽车	3,212.58	7.35%	4,402.70	20.06%	4,152.22	23.13%
其他	2,446.68	5.60%	2,041.42	9.30%	2,163.21	12.05%
合　计	**43,686.75**	**100.00%**	**21,950.29**	**100.00%**	**17,948.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领域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758.49 万元、5,491.20 万元和 29,177.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80%、25.02%和 66.79%，收入金额和占比增加较快，主要原因是：受益于全球 AI 算力需求高涨，推动高速互连连接器产品的市场需求迅速增加，公司应用于 AI 算力中心设备架构的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电源连接器组件产品销量快速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和汽车领域的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4,027.19 万元、14,417.68 万元和 12,062.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8.15%、65.68%和 27.61%，收入金额总体稳定略有下降，但占比总体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一是在公司业务受益于全球 AI 算力需求高涨之前，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电源连接器组件以及精密结构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和汽车领域，产品收入占比较高；二是自 2024 年公司将业务资源逐步聚焦于通信领域，消费电子和汽车领域的产品销售收入总体稳定，但受通信领域产品收入增加导致收入占比下降较多。

（3）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非 VMI 方式和 VMI 方式两种结算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 VMI 方式	39,050.28	89.39%	16,577.30	75.52%	12,815.82	71.40%
VMI 方式	4,636.47	10.61%	5,372.99	24.48%	5,133.07	28.60%
合　计	**43,686.75**	**100.00%**	**21,950.29**	**100.00%**	**17,948.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非 VMI 方式为主，对应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815.82 万元、16,577.30 万元和 39,050.28 万元，占比分别为 71.40%、75.52%和 89.39%，收入金额和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采用 VMI 方式结算的客户主要是立讯精密等，销售规模略有波动。

（4）销售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30,598.67	70.04%	19,541.72	89.03%	14,190.44	79.06%
外销	13,088.08	29.96%	2,408.57	10.97%	3,758.45	20.94%
合　计	**43,686.75**	**100.00%**	**21,950.29**	**100.00%**	**17,948.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金额分别为 14,190.44 万元、19,541.72 万元和 30,598.67 万元，占比分别为 79.06%、89.03%和 70.04%，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中国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产销国，全球连接器头部厂商普遍在中国境内进行了产能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758.45 万元、2,408.57 万元和 13,088.08 万元，占比分别为 20.94%、10.97%和 29.96%，收入金额和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在全球 AI 算力需求高涨之时，公司电子连接器组件产品配合主要客户在全球的产能布局进行供应链配套供应。

（5）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068.47	18.47%	3,850.32	17.54%	3,671.55	20.46%
第二季度	6,495.18	14.87%	4,957.83	22.59%	4,157.70	23.16%
第三季度	11,518.48	26.37%	5,883.94	26.81%	4,340.80	24.18%
第四季度	17,604.61	40.30%	7,258.20	33.07%	5,778.83	32.20%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　计	**43,686.75**	**100.00%**	**21,950.29**	**100.00%**	**17,948.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其中第一、二季度相对淡季，第三、四季度相对旺季，主要原因是：一是在生产端，受元旦、春节等假期影响，第一季度生产能力一般有所下降，行业厂商产销量亦受到一定影响；二是在需求端，目前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通信、消费电子和汽车，其中消费电子、汽车终端市场在第四季度以及春节前后消费旺盛，上游产业链一般在第三、四季度的产量有所增加；通信领域主要受下游投资建设节奏影响，也存在一定的上半年制定计划、下半年落地执行的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受益于全球 AI 算力需求的高涨，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成长期，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各季度收入环比总体呈增长趋势，导致公司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与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5,168.21	88.03%	13,532.60	90.28%	11,815.31	89.04%
其他业务成本	3,421.20	11.97%	1,457.58	9.72%	1,453.63	10.96%
合　计	**28,589.41**	**100.00%**	**14,990.18**	**100.00%**	**13,268.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3,268.94 万元、14,990.18 万元和 28,589.41 万元，总体呈快速上升趋势，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1,815.31 万元、13,532.60 万元和 25,168.2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04%、90.28%和 88.03%，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及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变动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信号连接器组件	18,061.87	71.76%	8,669.16	64.06%	6,469.12	54.75%
电源连接器组件	4,124.54	16.39%	1,829.26	13.52%	2,173.92	18.40%
精密结构件	1,915.52	7.61%	2,231.63	16.49%	2,254.25	19.08%
其他	1,066.28	4.24%	802.54	5.93%	918.03	7.77%
合　计	**25,168.21**	**100.00%**	**13,532.60**	**100.00%**	**11,815.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其中，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成本分别为 6,469.12 万元、8,669.16 万元和 18,061.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54.75%、64.06%和 71.76%，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连接器组件产品和精密结构件成本合计分别为 4,428.16 万元、4,060.90 万元和 6,040.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7.48%、30.01%和 24.00%，是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构成。

（2）按成本分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738.24	34.72%	4,862.31	35.93%	4,526.12	38.31%
直接人工	2,233.72	8.88%	1,547.52	11.44%	1,434.36	12.14%
制造费用	2,577.09	10.24%	1,969.71	14.56%	1,883.36	15.94%
外协加工费	11,502.34	45.70%	5,028.62	37.16%	3,835.22	32.46%
运费	116.82	0.46%	124.44	0.92%	136.25	1.15%
合　计	**25,168.21**	**100.00%**	**13,532.60**	**100.00%**	**11,815.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4,526.12 万元、4,862.31

万元和 8,738.24 万元，占比分别为 38.31%、35.93%和 34.72%，直接材料成本金额逐年上升，占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是随着产销规模上升，直接材料成本金额上升；二是受外协加工费占比上升的影响，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434.36 万元、1,547.52 万元和 2,233.72 万元，占比分别为 12.14%、11.44%和 8.88%，直接人工成本金额逐年上升，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是随着产销规模上升，生产人员数量有所增加，使得归集进入直接人工成本金额随之上升；二是在生产规模经济效应的有利影响下，直接人工成本增加速度低于产销规模上升速度，同时受外协加工费占比上升的影响，直接人工成本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 1,883.36 万元、1,969.71 万元和 2,577.09 万元，占比分别为 15.94%、14.56%和 10.24%，制造费用金额逐年上升，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是随着产销规模上升，机器设备以及间接生产人员有所增加，使得归集进入制造费用金额随之上升；二是在生产规模经济效应的有利影响下，制造费用增加速度低于产销规模上升速度，同时受外协加工费占比上升的影响，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3,835.22 万元、5,028.62 万元和 11,502.34 万元，占比分别为 32.46%、37.16%和 45.70%，外协加工费金额和占比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一是随着产销规模上升，公司外协加工规模随之增加；二是应用于 AI 算力设备的高速互连连接器组件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其外协电镀的镀层更厚，同时电镀涉及的金、银等贵金属市场价格上升较多，导致电镀外协加工的金额上升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运费分别为 136.25 万元、124.44 万元和 116.82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5%、0.92%和 0.46%，金额及占比较小，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2023 年公司出口越南的收入占比较高，根据约定主要由公司承担运费，但 2024 年以后公司出口越南的收入占比下降较多，导致运费金额和占比有所下降。

（四）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1）毛利的构成与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8,518.55	99.33%	8,417.69	100.11%	6,133.58	100.92%
其他业务毛利	125.52	0.67%	-8.97	-0.11%	-55.78	-0.92%
合　计	**18,644.07**	**100.00%**	**8,408.72**	**100.00%**	**6,077.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6,133.58万元、8,417.69万元和18,518.55万元，占同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100.92%、100.11%和99.33%，是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且占比稳定；其他业务毛利占同期营业毛利的比例较低。

（2）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与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信号连接器组件	13,937.66	75.26%	4,866.90	57.82%	2,167.00	35.33%
电源连接器组件	2,269.47	12.26%	991.43	11.78%	1,317.97	21.49%
精密结构件	1,142.94	6.17%	1,431.96	17.01%	1,749.01	28.52%
其他	1,168.48	6.31%	1,127.40	13.39%	899.59	14.67%
合　计	**18,518.55**	**100.00%**	**8,417.69**	**100.00%**	**6,133.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2,167.00万元、4,866.90万元和13,937.66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33%、57.82%和 75.26%，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构成。其中，2025 年，受益于全球 AI 算力需求高涨，推动高速互连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的市场需求迅速增加，公司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比例进一步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连接器组件和精密结构件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合计

分别为 3,066.98 万元、2,423.39 万元和 3,412.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00%、28.79%和 18.43%，是主营业务毛利的重要构成。

2．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2.39%	38.35%	34.17%
其他业务毛利率	3.54%	-0.62%	-3.99%
综合毛利率	39.47%	35.94%	31.4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42%、35.94%和 39.47%，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17%、38.35%和 42.39%，主要受到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电信号连接器组件	43.56%	73.25%	35.96%	61.67%	25.09%	48.12%
电源连接器组件	35.49%	14.64%	35.15%	12.85%	37.74%	19.45%
精密结构件	37.37%	7.00%	39.09%	16.69%	43.69%	22.30%
其他	52.29%	5.12%	58.42%	8.79%	49.49%	10.13%
合　计	**42.39%**	**100.00%**	**38.35%**	**100.00%**	**34.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17%、38.35%和 42.39%，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对主营业务收入贡献比例上升，同时其毛利率也上升。

（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09%、35.96%和 43.56%，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受益于全球 AI 算力需求高涨，公司应用于 AI 算力中心设备架构的高速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112Gbps/224Gbps）销量快速上升，收入占比上升且其毛利率较高，推动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整体毛

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电源连接器组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7.74%、35.15%和35.49%，总体稳定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电源连接器组件产品的应用领域从汽车为主转变为通信领域的AI算力中心设备电源连接为主，产品型号变化较多，导致毛利率有所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3.69%、39.09%和37.37%，总体稳定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收入规模及占比相对较小，客户比较稳定，供需双方形成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鼎通科技	688668.SH	31.76%	28.94%	28.99%
电连技术	300679.SZ	31.24%	36.23%	35.26%
创益通	300991.SZ	23.11%	22.82%	27.15%
维峰电子	301328.SZ	40.11%	40.93%	42.57%
意华股份	002897.SZ	26.55%	29.01%	30.14%
中航光电	002179.SZ	31.72%	39.37%	40.85%
平均值		**30.75%**	**32.88%**	**34.16%**
发行人		42.39%	38.35%	34.17%
发行人（剔除112Gbps/224Gbps及以上高速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		34.01%	35.57%	32.88%

注：鼎通科技选取的是连接器行业毛利率；电连技术选取的是连接器行业毛利率；创益通选取的是连接器行业毛利率；维峰电子、意华股份选取的是连接器产品的毛利率；中航光电选取的是电连接器及集成互连组件产品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17%、38.35%和42.39%，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受益于全球AI算力需求高涨，公司应用于AI算力中心设备架构的高速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112Gbps/224Gbps）销量快速上升，收入占比上升且其毛利率较高，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剔除该类产品收入后，公司其他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88%、35.57%和34.0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五）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64.21	1.19%	429.95	1.84%	402.23	2.08%
管理费用	2,578.12	5.46%	1,655.75	7.08%	1,657.64	8.57%
研发费用	2,123.81	4.50%	1,150.00	4.91%	1,051.96	5.44%
财务费用	163.45	0.35%	46.21	0.20%	59.81	0.31%
合　计	**5,429.59**	**11.50%**	**3,281.91**	**14.03%**	**3,171.65**	**16.3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171.65 万元、3,281.91 万元和 5,429.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9%、14.03%和 11.50%，金额呈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是随着产销规模扩张，公司期间费用金额随之增加；二是随着产销规模扩张，规模经济效应导致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2．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的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93.07	51.94%	238.41	55.45%	280.41	69.71%
业务招待费	246.58	43.70%	159.64	37.13%	98.96	24.60%
商务差旅及办公费	3.97	0.70%	15.10	3.51%	9.16	2.28%
折旧摊销费	4.72	0.84%	3.46	0.81%	6.03	1.50%
其他	15.88	2.81%	13.34	3.10%	7.67	1.91%
合　计	**564.21**	**100.00%**	**429.95**	**100.00%**	**402.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02.23 万元、429.95 万元和 564.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1.84%和 1.19%，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80.41 万元、238.41 万元和 293.0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9.71%、55.45%和 51.94%，金额总体保持稳定略有增加，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主要是行业知名连接器厂商，客户相对集中，在收入快速增长的过程中销售人员增加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98.96 万元、159.64 万元和 246.58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4.60%、37.13%和 43.70%，金额和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产销规模扩大，公司销售活动中业务招待活动有所增加。

（2）同行业对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鼎通科技	688668.SH	0.87%	1.29%	1.91%
电连技术	300679.SZ	3.06%	3.52%	3.40%
创益通	300991.SZ	1.62%	1.12%	1.43%
维峰电子	301328.SZ	4.29%	4.50%	3.78%
意华股份	002897.SZ	2.02%	2.52%	2.47%
中航光电	002179.SZ	2.19%	2.36%	2.61%
平均值		**2.34%**	**2.55%**	**2.60%**
发行人		1.19%	1.84%	2.0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08%、1.84%和 1.19%，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组件业务，下游主要是行业知名连接器厂商，客户相对集中，销售管理相对简单；二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连接器及其组件业务，且多数以连接器业务为主，而连接器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客户群体分布在通信、汽车、消费电子等众多应用领域，销售管理相对繁杂，如不同应用领域可能需要配备不同销售人员等。

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鼎通科技主要从事高速通讯连接器及其组件和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其营业收入构成中以连接器组件为主，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91%、1.29%和 0.87%，与公司较为接近，且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3．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的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77.16	49.54%	1,039.29	62.77%	1,068.16	64.44%
折旧摊销费	312.24	12.11%	269.86	16.30%	267.42	16.13%
服务费	278.31	10.79%	90.05	5.44%	28.92	1.74%
股份支付	239.62	9.29%	-	-	-	-
业务招待费	132.31	5.13%	54.13	3.27%	41.71	2.52%
办公费	118.33	4.59%	61.92	3.74%	70.61	4.26%
差旅费	14.81	0.57%	16.44	0.99%	20.82	1.26%
房租水电费	84.39	3.27%	59.20	3.58%	42.57	2.57%
安保费	35.71	1.39%	16.17	0.98%	25.92	1.56%
运输费	4.44	0.17%	5.99	0.36%	24.01	1.4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80	0.34%	7.82	0.47%	7.85	0.47%
其他	72.02	2.79%	34.89	2.11%	59.64	3.60%
合　计	**2,578.12**	**100.00%**	**1,655.75**	**100.00%**	**1,657.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657.64 万元、1,655.75 万元和 2,578.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7%、7.08%和 5.46%，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068.16 万元、1,039.29 万元和 1,277.16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4.44%、62.77%和 49.54%，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产销规模扩大，管理人员有所增加，导致职工薪酬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同时受服务费、股份支付等费用占比上升影响，导致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比例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267.42 万元、269.86 万元和

312.24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6.13%、16.30%和 12.11%，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产销规模扩大，租赁办公场所有所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服务费分别为 28.92 万元、90.05 万元和 278.31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74%、5.44%和 10.79%，金额及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进行管理体系梳理提升以及进行资本市场相关运作，聘请了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服务等，导致咨询服务费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239.62 万元，其中 2025 年金额较大，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9.29%，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5 年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导致股份支付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41.71 万元、54.13 万元和 132.31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52%、3.27%和 5.13%，金额和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产销规模扩大，公司管理活动中业务招待活动有所增加。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鼎通科技	688668.SH	5.41%	7.36%	8.16%
电连技术	300679.SZ	7.76%	7.55%	8.77%
创益通	300991.SZ	8.22%	7.97%	11.04%
维峰电子	301328.SZ	9.50%	8.12%	5.85%
意华股份	002897.SZ	4.02%	4.29%	4.45%
中航光电	002179.SZ	4.22%	5.97%	6.64%
平均值		**6.52%**	**6.88%**	**7.49%**
发行人		5.46%	7.08%	8.5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57%、7.08%和 5.46%，总体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其中，2023-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2024 年期间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导致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2025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

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规模增加较快，管理的规模经济效应使得管理费用率下降较多。

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鼎通科技主要从事高速通讯连接器及其组件和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其营业收入构成中以连接器组件为主，管理费用率分别为8.16%、7.36%和 5.41%，与公司较为接近，且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率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4．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的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58.11	63.95%	832.50	72.39%	733.30	69.71%
材料消耗	559.87	26.36%	150.50	13.09%	199.84	19.00%
折旧摊销费	154.20	7.26%	128.21	11.15%	86.50	8.22%
商务差旅及办公费	17.63	0.83%	3.59	0.31%	6.43	0.61%
专利申请费	13.16	0.62%	27.53	2.39%	12.44	1.18%
其他	20.84	0.98%	7.68	0.67%	13.45	1.28%
合　计	**2,123.81**	**100.00%**	**1,150.00**	**100.00%**	**1,051.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51.96 万元、1,150.00 万元和 2,123.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4%、4.91%和 4.50%。其中，2025 年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受 2025 年收入快速上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733.30 万元、832.50 万元和 1,358.11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9.71%、72.39%和 63.95%，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产销规模扩大，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创新能力建设，研发人员有所增加，导致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消耗金额分别为 199.84 万元、150.50 万元和 559.87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9.00%、13.09%和 26.36%，金额总体

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在全球 AI 算力需求高涨的背景下，随着产销规模扩大，公司研发活动增加，研发领料有所增加。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鼎通科技	688668.SH	7.29%	8.87%	10.65%
电连技术	300679.SZ	7.83%	8.53%	9.47%
创益通	300991.SZ	6.20%	5.89%	7.22%
维峰电子	301328.SZ	8.96%	12.05%	14.86%
意华股份	002897.SZ	3.36%	3.25%	3.79%
中航光电	002179.SZ	9.78%	10.89%	10.95%
平均值		**7.23%**	**8.24%**	**9.49%**
发行人		4.50%	4.91%	5.4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44%、4.91%和 4.50%，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受公司与同行业各公司发展阶段与战略、收入规模、产品类别、应用领域、产业链覆盖环节、研发内容等方面差异影响，主要原因是：

一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类型总体而言相对更加丰富多元，主要包括连接器及组件、连接线（创益通）、太阳能支架（意华股份）、光连接器及其他光器件与光电设备、液冷解决方案（中航光电）等，不同产品类型一般需要搭建不同的研发团队独立开展研发工作，可能导致研发费用率偏高；

二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连接器及组件业务，相较于公司仅从事连接器组件业务而言产业链更长，涉及的研发内容也更多，研发投入也会偏高；

三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主要从事连接器及其组件业务，且多数以连接器业务为主，而连接器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客户群体主要是下游通信、汽车、消费电子等众多应用领域的厂商，不同应用领域的研发要求差异较大，研发管理相对繁杂，可能需要设置更多的研发岗位和聘用更多的研发人员；

四是在研发内容方面，相较于连接器组件而言，连接器的研发内容更加丰富，集成性、综合性更强，涉及的研发物料以及检测设备等材料与设备也更加多样化，导致研发投入也相对较多；

五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相对较强，风险承受能力相对较强，研发投入相对较多。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率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5．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48.35	62.75	102.27
减：利息收入	9.14	3.48	6.10
汇兑损益	119.63	-17.57	-41.38
手续费及其他	4.62	4.51	5.02
合　计	**163.45**	**46.21**	**59.81**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9.81 万元、46.21 万元和 163.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0.20%和 0.35%，金额及占比总体较小。其中，2025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多，主要原因是：受当年人民币升值影响，公司汇兑净损失较多。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02	81.09	47.62
教育费附加	43.47	40.70	24.19
地方教育附加	28.98	27.13	16.13
印花税	25.65	10.22	11.64
车船税	0.04	0.04	-
合　计	**179.16**	**159.17**	**99.58**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计提和缴纳税金，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99.58 万元、159.17 万元和 179.16 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等。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进项税加计抵减	144.62	104.29	26.10
政府补助	6.49	67.76	50.02
个税手续费返还	3.40	1.90	2.04
合　计	**154.50**	**173.95**	**78.1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78.16 万元、173.95 万元和 154.50 万元，金额总体较小。其中，2024-2025 年期间，公司进项税加计抵减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依据政策加计抵减导致金额增加。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3.75	36.95	13.05
合　计	**33.75**	**36.95**	**13.0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3.05 万元、36.95 万元和 33.75 万元，金额总体较小，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	0.12	2.2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3	0.12	2.20
合　计	**1.93**	**0.12**	**2.20**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20 万元、0.12 万元和 1.93 万元，均系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形成。

5．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24.14	-128.14	-93.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54	-37.48	-16.16
	小　计	**-732.68**	**-165.62**	**-110.0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31.09	-352.73	-330.80
	小　计	**-531.09**	**-352.73**	**-330.80**
合　计		**-1,263.77**	**-518.35**	**-440.81**

注：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10.01 万元、165.62 万元和 732.68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产生的坏账损失。随着产销规模扩大，公司各类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增加，按账龄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330.80 万元、352.73 万元和 531.09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年末存货金额随之增加，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有所增加。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	-1.94	9.90	4.58
使用权资产	-	-	-13.55
合　计	**-1.94**	**9.90**	**-8.96**

注：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8.96 万元、9.90 万元和-1.94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款收入	-	0.29	3.52
违约赔偿收入	-	6.12	-
未支付的应付款	5.97	8.75	-
其他	2.86	0.73	1.86
合　计	**8.82**	**15.89**	**5.3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38 万元、15.89 万元和 8.82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91	4.83	6.22
非常损失	-	40.41	-
罚款支出	6.16	1.44	0.28
其他	1.99	26.31	2.00
合　计	**17.06**	**72.98**	**8.5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50 万元、72.98 万元和 17.06 万元，金额总体较小。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七）2. 所得税费用”之相关内容。

（七）主要纳税情况分析

1、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税项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　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2025 年度	年初未交数	350.19	98.90
	已交税额	1,108.76	723.66
	年末未交数	784.76	-35.84
2024 年度	年初未交数	154.86	-54.87
	已交税额	419.35	837.35
	年末未交数	350.19	98.90
2023 年度	年初未交数	185.20	13.25
	已交税额	360.96	465.51
	年末未交数	154.86	-54.87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43.33	614.68	315.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1.23	-30.91	17.95
合　计	**1,372.10**	**583.78**	**333.17**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1,951.57	4,613.12	2,447.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792.73	691.97	367.06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6.97	-3.07	-64.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5.59	59.45	12.7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0.82	7.67	0.00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78	0.00	175.0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13.16	-172.24	-157.14
所得税费用	1,372.10	583.78	333.17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33.17 万元、583.78 万元和 1,372.10 万元。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3,069.13	86.28%	18,250.01	80.35%	12,622.27	70.69%
非流动资产	8,438.67	13.72%	4,462.35	19.65%	5,233.91	29.31%
合　计	**61,507.79**	**100.00%**	**22,712.36**	**100.00%**	**17,856.19**	**100.00%**

从资产规模上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是 17,856.19 万元、22,712.36 万元和 61,507.79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增长较快。

从资产结构上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69%、80.35%和 86.28%，流动资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这一资产结构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规模相适应。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670.67	38.95%	2,846.35	15.60%	505.99	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0.12	2.74%	1,192.20	9.45%
应收账款	24,200.40	45.60%	10,441.82	57.22%	7,993.91	63.33%
应收款项融资	331.24	0.62%	702.71	3.85%	-	-
预付款项	18.96	0.04%	24.06	0.13%	28.54	0.23%
其他应收款	200.31	0.38%	49.32	0.27%	80.29	0.64%
存货	7,530.08	14.19%	3,685.59	20.20%	2,713.37	21.50%
其他流动资产	117.47	0.22%	0.03	0.00%	107.98	0.86%
合　计	**53,069.13**	**100.00%**	**18,250.01**	**100.00%**	**12,622.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622.27 万元、18,250.01 万元和 53,069.13 万元，呈快速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前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84%、93.01%和 98.74%。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5.36	4.81	5.78
银行存款	20,665.30	2,841.54	420.16
其他货币资金	-	0.00	80.05
合　计	**20,670.67**	**2,846.35**	**505.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05.99 万元、2,846.35 万元和 20,670.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1%、15.60%和 38.95%，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

其中，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17,824.32 万元，同比增

长 626.22%，主要原因是：在产销规模扩大、盈利增长的背景下，公司 2025 年通过股权融资吸收投资款 17,014.40 万元，进一步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00.12	1,192.2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500.12	1,192.20
合　计	**-**	**500.12**	**1,192.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192.20 万元、500.12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5%、2.74%和 0.00%，均为银行理财产品。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2025 年度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5,474.10	10,991.39	8,415.34
营业收入	47,233.48	23,398.90	19,346.74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53.93%	46.97%	43.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415.34 万元、10,991.39 万元和 25,474.10 万元，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产销规模扩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快速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43.50%、46.97%和 53.93%，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受益于全球 AI 算力需求的高涨，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成长期，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各季度收入环比总体呈增长趋势，导致公司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32.20%、33.07%和 40.30%，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2）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

公司基于客户的资金实力、信誉度、双方合作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并与客户协商后确定信用期，主要采用“90-120 天”的销售结算账期。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按类别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12.31					
项　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74.10	100%	1,273.71	5.00%	24,200.40
合　计	**25,474.10**	**100%**	**1,273.71**	**5.00%**	**24,200.40**
2024.12.31					
项　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91.39	100%	549.57	5.00%	10,441.82
合　计	**10,991.39**	**100%**	**549.57**	**5.00%**	**10,441.82**
2023.12.31					
项　目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15.34	100%	421.43	5.01%	7,993.91
合　计	**8,415.34**	**100%**	**421.43**	**5.01%**	**7,993.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421.43 万元、549.57 万元和 1,273.71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5.01%、5.00%和 5.00%。

②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5,474.10	100.00%	10,991.39	100.00%	8,410.92	99.95%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至 2 年	-	-	-	-	4.42	0.05%
账面余额合计	**25,474.10**	**100.00%**	**10,991.39**	**100.00%**	**8,415.34**	**100.00%**
减：坏账准备	1,273.71	5.00%	549.57	5.00%	421.43	5.01%
账面价值	**24,200.40**	**95.00%**	**10,441.82**	**95.00%**	**7,993.91**	**94.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客户优质、信用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应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③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政策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鼎通精密	电连技术	创益通	维峰电子	意华股份	中航光电	公司
3 个月以内	1%	5%	5%	5%	5%	5%	5%
3-12 个月	5%	5%	5%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10%	10%	20%
2-3 年	50%	30%	30%	30%	50%	30%	50%
3-4 年	100%	50%	50%	100%	100%	50%	100%
4-5 年	100%	80%	100%	100%	10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同，具有合理性。

（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1	安费诺	20,076.36	78.81%	1 年以内

2	立讯精密	4,727.80	18.56%	1 年以内
3	罗森伯格	299.45	1.18%	1 年以内
4	尹贸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17.55	0.46%	1 年以内
5	泰科电子	108.39	0.43%	1 年以内
合 计		**25,329.55**	**99.44%**	**-**
2024.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1	安费诺	7,494.54	68.19%	1 年以内
2	立讯精密	2,871.55	26.13%	1 年以内
3	罗森伯格	297.30	2.70%	1 年以内
4	中航光电精密电子（广东）有限公司	134.29	1.22%	1 年以内
5	信维通信	99.92	0.91%	1 年以内
合 计		**10,897.61**	**99.15%**	**-**
2023.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1	安费诺	4,139.43	49.19%	1 年以内
2	立讯精密	2,457.69	29.20%	1 年以内
3	中航光电精密电子（广东）有限公司	900.13	10.70%	1 年以内
4	罗森伯格	411.90	4.89%	1 年以内
5	信维通信	338.98	4.03%	1 年以内、1-2 年
合 计		**8,248.14**	**98.01%**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应收账款余额，其中：

1. Amphenol TCS, A Division of Amphenol Corporation、富加宜电子（南通）有限公司、安费诺高速技术（南通）有限公司、安费诺东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安费诺光纤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安费诺永亿（海盐）通讯电子有限公司、富加宜连接器（东莞）有限公司、Amphenol FCI Connectors Singapore Pte. Ltd.、安费诺医疗科技（东莞）有限公司、Amphenol High Speed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Amphenol Highspeed IO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等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客户，合并列示为安费诺；

2. 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东莞立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东莞立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工业（滁州）有限公司、立讯精密有限公司等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客户，合并列示为立讯精密；

3. Rosenberger Hochfrequenztechnik GmbH & Co.KG、罗森伯格亚太电子有限公司、罗森伯格（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罗森伯格（上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客户，合并列示为罗森伯格；

4. 青岛安普泰科电子有限公司、广东泰科电子有限公司、珠海泰科电子有限公司等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客户，合并列示为泰科电子；

5. 信维通信（江苏）有限公司、深圳市维仕声学有限公司等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客户，合

并列示为信维通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主要为连接器行业内知名企业，客户信誉较高、资本实力较强、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4．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	-	-
银行承兑汇票	331.24	702.71	-
合　计	**331.24**	**702.7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合计分别为 0.00 万元、702.71 万元和 331.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3.85%和 0.62%，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部分客户存在少量使用票据方式结算货款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融资无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亦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背书、贴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50	-	397.40	-	143.55	-
合　计	**48.50**	**-**	**397.40**	**-**	**143.5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均为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很小，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在背书或贴现过程中，公司转移了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

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维修费，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8.54 万元、24.06 万元和 18.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3%、0.13%和 0.04%，金额及占比较小。

（2）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7.98	94.81%	23.08	95.91%	28.52	99.94%
1 至 2 年	-	-	0.97	4.02%	0.02	0.06%
2 至 3 年	0.97	5.10%	0.02	0.07%	-	-
3 年以上	0.02	0.09%	-	-	-	-
合　计	**18.96**	**100.00%**	**24.06**	**100.00%**	**28.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且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9.94%、95.91%和 94.81%，账龄较为合理。

（3）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昆山上鸿鑫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51	34.33%	1 年以内	维修费
2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7	19.34%	1 年以内	维修费
3	英柯欧模具（上海）有限公司	3.25	17.14%	1 年以内	材料款
4	东莞市科星软件咨询有限公司	3.13	16.48%	1 年以内	咨询款
5	深圳市新桥合力股份合作公司	0.56	2.95%	1 年以内	租赁款
合　计		**17.11**	**90.24%**	**-**	**-**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主要为维修费、材料款等，金额

较小，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253.56	88.16%	120.06	85.77%	105.23	77.61%
代扣代缴款项	28.79	10.01%	16.86	12.05%	22.46	16.57%
往来款	5.26	1.83%	3.05	2.18%	7.90	5.83%
账面余额合计	**287.62**	**100.00%**	**139.97**	**100.00%**	**135.59**	**100.00%**
减：坏账准备	87.31	30.36%	90.65	64.76%	55.30	40.79%
账面价值	**200.31**	**69.64%**	**49.32**	**35.24%**	**80.29**	**59.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5.59 万元、139.97 万元和 287.62 万元，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代扣代缴款项等。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0.29 万元、49.32 万元和 200.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4%、0.27%和 0.38%。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1	深圳市新桥合力股份合作公司	52.79	41.00%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67.55
		64.90			3 年以上	
		0.24		往来款	1 年以内	
2	昆山阿克莱特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6.08%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15.00
		15.00			1-2 年	
		20.00			2-3 年	
3	深圳市新桥塘面股份合作公司	30.72	10.68%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1.54
4	深圳市泛玛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43%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1.50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2.51	0.87%	往来款	1 年以内	0.13
合 计		**256.15**	**89.06%**	**-**	**-**	**85.71**

7．存货

（1）存货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566.37	19.39%	1,056.12	26.44%	825.20	26.16%
在产品	1,924.15	23.82%	907.29	22.71%	669.56	21.23%
库存商品	2,936.42	36.35%	907.36	22.71%	741.14	23.50%
发出商品	1,269.51	15.72%	967.93	24.23%	797.93	25.30%
委托加工物资	339.30	4.20%	118.01	2.95%	89.67	2.84%
周转材料	42.13	0.52%	38.42	0.96%	30.39	0.96%
账面余额合计	**8,077.87**	**100.00%**	**3,995.12**	**100.00%**	**3,153.89**	**100.00%**
减：跌价准备	547.80	6.78%	309.53	7.75%	440.52	13.97%
账面价值	**7,530.08**	**93.22%**	**3,685.59**	**92.25%**	**2,713.37**	**86.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153.89 万元、3,995.12 万元和 8,077.87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2,713.37 万元、3,685.59 万元和 7,530.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50%、20.20%和 14.19%，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余额有所增加。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1,566.37	241.68	1,056.12	152.44	825.20	198.79
在产品	1,924.15	81.51	907.29	36.71	669.56	89.63
库存商品	2,936.42	153.89	907.36	95.38	741.14	117.87
发出商品	1,269.51	67.02	967.93	20.48	797.93	30.71
委托加工物资	339.30	-	118.01	-	89.67	-
周转材料	42.13	3.70	38.42	4.52	30.39	3.53
合　计	**8,077.87**	**547.80**	**3,995.12**	**309.53**	**3,153.89**	**440.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40.52 万元、309.53 万元和 547.80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13.97%、7.75%和 6.78%。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认证进项税额	74.47	0.03	1.40
增值税留抵税额	-	-	17.24
预缴增值税	43.00	-	89.35
合　计	**117.47**	**0.03**	**107.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07.98 万元、0.03 万元和 117.4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86%、0.00%和 0.22%，金额及占比总体较小。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525.50	65.48%	2,938.57	65.85%	3,368.97	64.37%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516.90	6.13%	121.72	2.73%	117.36	2.24%
使用权资产	1,438.51	17.05%	1,101.31	24.68%	1,557.11	29.75%
无形资产	-	-	0.15	0.00%	1.92	0.04%
长期待摊费用	370.62	4.39%	191.29	4.29%	6.42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49	3.05%	86.26	1.93%	55.35	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65	3.91%	23.05	0.52%	126.78	2.42%
合　计	**8,438.67**	**100.00%**	**4,462.35**	**100.00%**	**5,233.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233.91 万元、4,462.35 万元和 8,438.67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前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36%、93.26%和 88.65%。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4,660.39	84.34%	2,431.31	82.74%	2,882.15	85.55%
运输设备	82.79	1.50%	22.66	0.77%	38.71	1.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82.32	14.16%	484.61	16.49%	448.12	13.30%
合　计	**5,525.50**	**100.00%**	**2,938.57**	**100.00%**	**3,368.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68.97 万元、2,938.57 万元和 5,525.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37%、65.85%和 65.48%，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抓住全球 AI 算力需求快速发展的行业机遇，公司积极扩大产能，包括新增租赁场所和新增购置机器设备等，使得固定资产规模有所上升。

（2）固定资产折旧与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与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12.31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804.09	4,143.70	-	4,660.39
运输设备	136.08	53.29	-	82.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44.10	1,161.78	-	782.32
合　计	**10,884.27**	**5,358.77**	**-**	**5,525.50**
2024.12.31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048.28	3,616.97	-	2,431.31
运输设备	64.06	41.40	-	22.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01.88	1,017.28	-	484.61
合　计	**7,614.22**	**4,675.65**	**-**	**2,938.57**
2023.12.31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899.54	3,017.39	-	2,882.15
运输设备	64.06	25.36	-	38.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18.52	870.41	-	448.12
合　计	**7,282.13**	**3,913.15**	**-**	**3,368.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

（3）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鼎通科技	5-10	5%	4	5%	3-5	5%
电连技术	5-10	5%	5	5%	5	5%
创益通	5-10	5%	5	5%	3-5	5%
维峰电子	3-10	5%	5	5%	3-5	5%
意华股份	10	5%	5	5%	5	5%

公司名称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中航光电	6-10	3-5%	5-6	3-5%	3-10	3-5%
发行人	**3-10**	**5%**	**4**	**5%**	**3-5**	**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安装设备	2.68	31.42	6.11
模具	514.22	90.31	41.24
装修工程	-	-	70.02
合　计	**516.90**	**121.72**	**117.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36 万元、121.72 万元和 516.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4%、2.73%和 6.13%，金额及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扩大产能，包括新增租赁场所及新增购置机器设备、自用模具等，使得在建工程规模有所上升。

（2）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31.42	510.82	539.56	-	2.68
模具	90.31	640.82	216.91	-	514.22
合　计	**121.72**	**1,151.64**	**756.46**	-	**516.90**
2024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6.11	73.63	48.32	-	31.42
模具	41.24	175.20	126.13	-	90.31
厂房装修工程	70.02	-	-	70.02	-
合　计	**117.36**	**248.83**	**174.45**	**70.02**	**121.7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待安装设备	6.11	20.00	20.00	-	6.11
模具	86.22	190.22	235.21	-	41.24
厂房装修工程	-	70.02	-	-	70.02
合　计	**92.33**	**280.24**	**255.21**	-	**117.36**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在建工程严格按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不存在在建工程延迟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74.54**	**2,278.98**	**2,278.98**
房屋、建筑物	3,174.54	2,278.98	2,278.9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36.03**	**1,177.67**	**721.87**
房屋、建筑物	1,736.03	1,177.67	721.8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建筑物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438.51**	**1,101.31**	**1,557.11**
房屋、建筑物	1,438.51	1,101.31	1,557.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7.11 万元、1,101.31 万元和 1,438.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75%、24.68%和 17.05%，使用权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的租赁使用权。

其中，2025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金额较 2024 年末有所增加，但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一是随着产销规模扩大，公司在 2025 年下半

年新增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导致金额有所增加；二是受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占比增加影响，使用权资产占比有所下降。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装修费	368.03	182.53	6.42
配电安装费	2.59	8.76	-
合　计	**370.62**	**191.29**	**6.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装修费、配电安装费构成，账面价值分别为6.42万元、191.29万元和370.6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2%、4.29%和4.39%，金额及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产销规模扩大，公司新增租赁厂房和办公场所，装修费增加导致长期待摊费用上升。

5．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361.01	204.15	640.22	96.03	475.47	71.32
存货跌价准备	547.80	82.17	309.53	46.43	440.52	66.08
租赁负债	1,432.11	214.82	1,084.99	162.75	1,555.06	233.26
合　计	**3,340.92**	**501.14**	**2,034.74**	**305.21**	**2,471.04**	**370.66**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0.12	0.02	2.20	0.33
高新技术企业设备一次性全额抵扣	185.84	27.88	358.25	53.74	542.73	81.41
使用权资产	1,438.51	215.78	1,101.31	165.20	1,557.11	233.57
合　计	**1,624.35**	**243.65**	**1,459.68**	**218.95**	**2,102.04**	**315.31**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65	257.49	218.95	86.26	315.31	5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65	-	218.95	-	315.31	-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1.26
可抵扣亏损	9.50	1,150.90	1,131.32
合　计	**9.50**	**1,150.90**	**1,132.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1,132.58 万元、1,150.90 万元和 9.50 万元。其中，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该等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属于子公司华科智造，华科智造已于 2025 年度注销完毕。2025 年末可抵扣亏损属于子公司华

科香港，暂未从事经营活动，预计未来不会产生收益。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付设备款	329.65	20.15	15.20
预付工程款	-	2.90	111.58
合　计	**329.65**	**23.05**	**126.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设备款、预付工程款构成，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78 万元、23.05 万元和 329.6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0.52%和 3.91%。

其中，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随着产销规模上升，公司积极购置设备扩产，预付设备款较多。

（四）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9	2.41	2.58
存货周转率	4.74	4.19	3.80

注：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

（1）公司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8、2.41 和 2.59，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注重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了有效的管理制度，确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保持在合理水平，较好保证了销售款项的及时收回。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鼎通科技	688668.SH	3.47	3.02	2.59
电连技术	300679.SZ	3.14	3.36	3.09
创益通	300991.SZ	2.96	3.16	3.27
维峰电子	301328.SZ	4.06	3.60	3.58
意华股份	002897.SZ	3.76	3.87	4.49
中航光电	002179.SZ	1.68	1.89	2.87
平均值		**3.18**	**3.15**	**3.31**
发行人		**2.59**	**2.41**	**2.5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8、2.41 和 2.59，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市场快速拓展期，收入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存货周转率

（1）公司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0、4.19 和 4.74，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受益于全球 AI 算力需求高涨，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产销两旺，存货周转率持续提高。

（2）同行业对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鼎通科技	688668.SH	2.88	2.38	1.91
电连技术	300679.SZ	4.13	4.36	3.75
创益通	300991.SZ	3.34	3.52	3.35
维峰电子	301328.SZ	3.04	2.68	2.58
意华股份	002897.SZ	2.84	2.91	2.60
中航光电	002179.SZ	2.66	2.78	2.46
平均值		**3.15**	**3.10**	**2.77**
发行人		**4.74**	**4.19**	**3.8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80、4.19 和 4.74，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模式进行生产安排，同时受益于全球 AI 算力需求高涨，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产销两旺，存货周转率持续提高。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一）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8,144.30	95.42%	8,276.48	93.06%	5,981.84	84.65%
非流动负债	871.13	4.58%	617.19	6.94%	1,084.99	15.35%
合　计	**19,015.43**	**100.00%**	**8,893.66**	**100.00%**	**7,066.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066.84 万元、8,893.66 万元和 19,015.43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公司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增长较快。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500.00	8.36%
应付票据	-	-	-	-	228.71	3.82%
应付账款	14,928.68	82.28%	6,216.71	75.11%	3,788.98	63.34%
合同负债	495.44	2.73%	145.66	1.76%	152.94	2.56%
应付职工薪酬	1,046.03	5.77%	660.10	7.98%	521.19	8.71%
应交税费	861.92	4.75%	696.53	8.42%	220.46	3.69%
其他应付款	195.42	1.08%	75.65	0.91%	92.06	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0.98	3.09%	467.81	5.65%	470.06	7.86%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	55.83	0.31%	14.03	0.17%	7.44	0.12%
合　计	**18,144.30**	**100.00%**	**8,276.48**	**100.00%**	**5,981.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981.84 万元、8,276.48 万元和 18,144.30 万元，总体呈快速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前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30%、93.26%和 95.52%。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金额分别为 50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及占比较小。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228.7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及占比较小。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构成与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及加工费	14,225.85	95.29%	5,930.00	95.39%	3,610.13	95.27%
设备、工程款	684.20	4.58%	281.27	4.52%	169.74	4.48%
应付其他	18.62	0.12%	5.44	0.09%	9.11	0.24%
合　计	**14,928.68**	**100.00%**	**6,216.71**	**100.00%**	**3,788.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788.98 万元、6,216.71 万元和 14,928.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34%、75.11%和 82.28%，金额及占比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产销规模扩大，公司原材料及外协加工采购规模增加，期末应付账款增加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2）应付账款前五名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昆山浩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80.00	11.92%	加工费
东台德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10.78	10.79%	加工费
昆山鑫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18.36	10.17%	材料款
嘉善福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3.93	9.40%	加工费
昆山铜仁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57.51	6.41%	材料款
合　计	**7,270.58**	**48.70%**	**-**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收货款	495.44	145.66	152.94
合　计	**495.44**	**145.66**	**152.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均为预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152.94 万元、145.66 万元和 495.4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6%、1.76%和 2.73%，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产销规模扩大，公司预收客户货款金额上升较多。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短期薪酬	1,045.51	651.77	521.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24	8.33	-
辞退福利	0.28	-	-
合　计	**1,046.03**	**660.10**	**521.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21.19 万元、660.10 万元和 1,046.0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1%、7.98%和 5.77%，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

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员工人数持续增加，导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加。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7.16	0.83%	98.90	14.20%	51.72	23.46%
企业所得税	784.76	91.05%	350.19	50.28%	154.86	70.25%
个人所得税	19.26	2.23%	210.77	30.26%	0.00	0.00%
印花税	11.90	1.38%	2.79	0.40%	3.76	1.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63	2.28%	18.25	2.62%	5.72	2.60%
教育费附加	11.52	1.34%	9.37	1.35%	2.63	1.19%
地方教育附加	7.68	0.89%	6.25	0.90%	1.76	0.80%
合　计	**861.92**	**100.00%**	**696.53**	**100.00%**	**220.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220.46 万元、696.53 万元和 861.9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9%、8.42%和 4.75%，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盈利水平的增加，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有所增长。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尚未支付的费用	168.68	48.86	78.64
往来款	25.78	23.49	10.12
押金及保证金	0.96	3.30	3.30
合　计	**195.42**	**75.65**	**92.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费用、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等，金额分别为 92.06 万元、75.65 万元和 195.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4%、0.91%和 1.08%，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产销

规模扩大，公司期末尚未支付的水电费、快递费、报销等费用增加较多。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0.98	467.81	470.06
合　计	**560.98**	**467.81**	**470.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租赁款，余额分别为 470.06 万元、467.81 万元和 560.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6%、5.65%和 3.09%。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转销项税额	55.83	14.03	7.44
合　计	**55.83**	**14.03**	**7.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均为待转销项税额，金额分别为 7.44 万元、14.03 万元和 55.8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2%、0.17%和 0.31%，金额及占比较小。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871.13	100.00%	617.19	100.00%	1,084.99	100.00%
合　计	**871.13**	**100.00%**	**617.19**	**100.00%**	**1,084.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系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1,084.99 万元、617.19 万元和 871.13 万元。其中，2024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较 2023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一是受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影响；二是公司按约

定定期支付租赁款，导致租赁负债余额有所减少。2025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较 2024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产销规模扩大，公司在 2025 年下半年新增租赁厂房及办公场所，导致租赁负债金额有所增加。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92%	39.16%	39.58%
流动比率（倍）	2.92	2.21	2.11
速动比率（倍）	2.51	1.76	1.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3,523.61	5,981.87	3,956.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8.21	74.52	2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002.51	3,405.47	1,724.62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9.58%、39.16%和 30.92%，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反映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随着产销规模扩大以及积极开展股权融资而逐步改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1、2.21 和 2.92，速动比率分别为 1.66、1.76 和 2.5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反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随着产销规模扩大以及积极开展股权融资而逐步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956.70 万元、5,981.87 万元和 13,523.6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93、74.52 和 248.21。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总体增长，盈利水平及偿债能力不断提升。

综上，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发生财务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2．同行业对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

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鼎通科技	688668.SH	23.51%	17.09%	11.45%
	电连技术	300679.SZ	33.09%	30.49%	25.68%
	创益通	300991.SZ	50.43%	52.58%	52.58%
	维峰电子	301328.SZ	10.87%	7.32%	6.36%
	意华股份	002897.SZ	58.67%	60.76%	68.61%
	中航光电	002179.SZ	38.54%	38.78%	38.11%
	平均值		**35.85%**	**34.50%**	**33.80%**
	发行人		**30.92%**	**39.16%**	**39.58%**
流动比率（倍）	鼎通科技	688668.SH	2.76	4.52	7.45
	电连技术	300679.SZ	2.02	2.11	2.42
	创益通	300991.SZ	0.84	0.94	0.97
	维峰电子	301328.SZ	7.36	9.72	15.43
	意华股份	002897.SZ	1.34	1.40	1.38
	中航光电	002179.SZ	2.03	2.11	2.21
	平均值		**2.73**	**3.47**	**4.98**
	发行人		**2.92**	**2.21**	**2.11**
速动比率（倍）	鼎通科技	688668.SH	1.85	3.31	5.81
	电连技术	300679.SZ	1.59	1.73	2.03
	创益通	300991.SZ	0.61	0.67	0.74
	维峰电子	301328.SZ	6.59	8.87	14.36
	意华股份	002897.SZ	0.86	0.89	0.84
	中航光电	002179.SZ	1.63	1.79	1.87
	平均值		**2.19**	**2.88**	**4.28**
	发行人		**2.51**	**1.76**	**1.66**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其中，2023-2024 年期间，公司偿债能力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一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股权融资渠道丰富，资金实力较强；二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主要依靠自身积累。

2025 年，公司偿债能力总体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

是：受益于全球 AI 算力需求高涨，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同时积极开展股权融资，公司偿债能力有所改善。

公司资产结构稳健，整体负债水平控制良好，资产负债率在行业保持较优水平。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内部资金积累不断增强，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改善。

（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现金分红金额	1,250.00	1,000.00	-	2,25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579.47	4,029.35	2,113.91	16,722.72
现金分红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11.82%	24.82%	-	13.45%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2,250.00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比例为 13.45%。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2.51	3,405.47	1,72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9.10	474.25	-1,37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7.79	-1,462.43	-687.9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4	3.07	-0.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31.67	2,420.36	-339.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70.67	2,839.00	418.6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580.72	21,773.83	19,073.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6.41	-	15.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8	330.33	68.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56.82**	**22,104.16**	**19,15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93.42	11,815.49	11,686.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3.04	4,229.13	4,05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2.89	1,288.80	92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4.96	1,365.27	76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54.31**	**18,698.69**	**17,43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2.51**	**3,405.47**	**1,724.6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24.62 万元、3,405.47 万元和 4,002.51 万元，持续为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经营业绩具有较好的现金流支撑。

（2）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收入、成本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580.72	21,773.83	19,073.67
营业收入	47,233.48	23,398.90	19,346.7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77**	**0.93**	**0.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93.42	11,815.49	11,686.32
营业成本	28,589.41	14,990.18	13,26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0.82**	**0.79**	**0.8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0.99、0.93 和 0.77。从比值水平看，公司前述比值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反映销售活动回款良好。从变化趋势看，公司前述比值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成长期，营业收入规模持续扩大，各季度收入环比总体呈增长趋势，导致公司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第四季度收入

占比分别为 32.20%、33.07%和 40.30%，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幅，前述比值在 2025 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的比值分别为 0.88、0.79 和 0.82。从比值水平看，公司前述比值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反映采购活动付款良好，较少采用应付票据形式。从变化趋势看，公司前述比值总体较为稳定略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竞争实力和财务实力上升，供应商给予公司的采购信用政策逐步宽松。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2.51	3,405.47	1,724.62
净利润	10,579.47	4,029.35	2,11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38**	**0.85**	**0.8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0.82、0.85 和 0.38。其中，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以及存货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0,579.47	4,029.35	2,113.91
加：信用减值损失	732.68	165.62	110.01
资产减值准备	531.09	352.73	330.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5.06	778.73	767.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558.36	455.80	623.02
无形资产摊销	0.15	1.77	1.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0.13	69.70	15.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4	-9.90	8.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1	4.83	6.22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	-0.12	-2.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88	59.30	103.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75	-36.95	-1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23	-30.91	17.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17.81	-1,016.44	483.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44.94	-3,721.48	-1,841.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86.90	2,303.44	-1,000.52
其他	239.6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2.51	3,405.47	1,724.62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00.00	7,940.00	2,9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81	39.15	13.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0	0.01	24.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53.01**	**7,979.16**	**2,947.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62.11	254.91	522.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800.00	7,250.00	3,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62.11**	**7,504.91**	**4,32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9.10**	**474.25**	**-1,374.8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4.86 万元、474.25 万元和-3,209.10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购置机器设备等现金流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理财款等现金流入。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04.5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04.58**	**-**	**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	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0.04	433.66	19.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75	528.78	668.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6.79**	**1,462.43**	**1,18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7.79**	**-1,462.43**	**-687.92**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7.92 万元、-1,462.43 万元和 17,057.7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受公司投资者新增投资入股、短期借款的借入与偿还、支付现金股利等因素影响。

（七）流动性风险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指标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为正且较为充沛。公司未来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在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9.58%、39.16% 和 30.92%，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反映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随着产销规模扩大以及积极开展股权融资而逐步改善。

在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11、2.21 和2.92，速动比率分别为 1.66、1.76 和 2.5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反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随着产销规模扩大以及积极开展股权融资而逐步改善。

在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24.62 万元、3,405.47 万元和 4,002.51 万元，持续为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经营业绩具有较好的现金流支撑。

（八）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1．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相关内容。

2．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凭借多年来积累的研发创新优势、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优势、精密制造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主营业务可持续稳健发展，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受益于通信领域全球 AI 算力需求高涨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体现出良好的成长性。综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清晰，未来发展计划具有可实现性，能够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种风险因素，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报告期内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22.31 万元、254.91 万元和 3,762.11 万元，主要系购置机器设备以扩大生产规模。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华科越南产能建设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相关内容。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的情况。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重大担保、诉讼事项等。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扣除发行费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按照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及市场情况实施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华科精密高速通信连接器组件扩建项目	23,241.40	23,241.40
2	华科精密华南总部及 AI 高速组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50,000.00	50,000.00
3	数字化模具加工中心	11,761.07	11,761.07
4	华科精密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65.59	5,565.59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10,568.06**	**110,568.06**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债务融资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存储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代码	项目环评批复
1	华科精密高速通信连接器组件扩建项目	2604-440306-04-01-332549	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	华科精密华南总部及 AI 高速组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2602-441900-04-01-500752	东环建〔2026〕1692 号
3	数字化模具加工中心	2604-440306-04-01-668584	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	华科精密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604-440306-04-01-609930	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	补充流动资金	-	-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6 年版）》以及广东省智行环保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论证及项目准入研判报告》，华科精密高速通信连接器组件扩建项目、数字化模具加工中心和华科精密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未纳入《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6 年版）》，无需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在现有主营业务和产品、已掌握的核心技术基础上的延伸和扩展，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优秀的客户资源、深厚的技术积淀和丰富的制造经验，具有实施可行性。

其中，华科精密高速通信连接器组件扩建项目、华科精密华南总部及 AI 高速组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分别位于广东深圳、广东东莞新增厂区地块，主要是对主营业务生产产能进行扩充。

数字化模具加工中心项目是在现有精密模具设计开发创新的基础上，向上游精密模具制造领域进行的延伸，以强化公司从产品研发创新到精密制造的保障能力。

华科精密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是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建设，旨在进一步加强研发实力和研发创新优势。

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使公司能够更好地实施业务发展战略。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与公司主营业务相适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在现有主营业务和产品、已掌握的核心技术基础上的延伸和扩展，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优秀的客户资源、深厚的技术积淀和丰富的制造经验，与公司主营业务相适应。

2．与公司生产规模相适应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产能利用趋于饱和，难以利用现有场地和设备提高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导致面临一定的产能瓶颈。为确保公司的持续发展，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公司需着眼未来进行生产布局，扩大生产场地面积，新增生产设备，从而提高产品生产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力。

3．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经营规模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整体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有效进行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4．与公司技术条件相适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现有生产能力和技术储备，可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产能和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先进的技术水平和专业的技术团队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基础。在精密冲压、精密注塑等精密工业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公司形成了高品质低成本、规模化及时交付的综合服务能力。

5．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在研发创新、模具设计开发、精密制造以及客户开发维护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为公司的不断壮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

6．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研发、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公司实现“成为全球领先的高速互连与精密连接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发展目标。

（六）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1．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主营业务盈利水平。其中，华科精密高速通信连接器组件扩建项目和华科精密华南总部及 AI 高速组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将进一步扩展公司产能，为公司提升销售收入及盈利水平打下产能供给基础；数字化模具加工中心项目将实现公司对上游精密模具制造领域的延伸，提高模具加工自主性和灵活性，保障生产需求的同时降低成本；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方向的研发能力以及对客户需求快速响应的定制化开发能力；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2．募集资金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紧密围绕公司发展经营战略，有利于为战略落地提供关键支撑。其中，华科精密高速通信连接器组件扩建项目和华科精密华南总部及 AI 高速组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的实施是公司优化产业布局、扩大市场份额的核心举措，通过产能扩张与生产的智能化升级，助力公司在电子连接器行业快速发展的浪潮中抢占市场先机。数字化模具加工中心项目是向上游精密模具制造领域进行的延伸，系公司基于连接器组件产业链实施的纵向一体化战略布局，有利于充分发挥模具作为产品研发创新到生产制造的重要节点和关键桥梁的作用。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彰显公司坚持技术驱动的战略定力，通过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突破行业关键技术瓶颈，强化技术壁垒，为公司长期战略的推进注入持续动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则为公司战略实施提供稳健的资金保障，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抗风险能力。

3．募集资金对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为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活动提供全方位支持，助力公司构建持续创新体系。其中，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通过采购一系列先进的研发及测试设备，培养和引进高端技术研发人才团队，创建高质量研发环境，有利于加强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方向开展前沿课题研究的能力，推动新产品研发、新工艺开发等方面的创新突破。华科精密高速通信连接器组件扩建项目和华科精密华南总部及 AI 高速组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一期），通过购置先进设备，建设现代化高标准智能制造基地，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满足客户定制化供货需求。数字化模具加工中心项目通过加强自身精密模具制造能力，实现精密模具设计开发创新与制造一体化，有利于突破产品研发创新到生产制造的技术瓶颈。补充流动资金为创新创造活动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保障公司技术研发活动持续推进与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鼓励研发团队开展创意性技术探索与产品迭代。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将有效提升发行人的创新能力与创意转化效率，强化核心技术优势，为公司持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创新性产品提供有力保障。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立足电子连接器主业，依托研发创新和精密制造，紧扣高速通信、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下游行业发展，致力于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高速互连与精密连接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整体发展战略，稳步推进各项实施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战略目标的持续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具体如下：

1．强化技术研发投入，实现产品创新迭代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战略方向，持续提升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051.96 万元、1,150.00 万元、2,123.8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4%、4.91%和 4.50%。

在前述研发创新投入的基础上，公司不断创新开发，持续迭代为客户提供行业领先的“高速率、高密度、高可靠”的高速互连领域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在高速率方面，公司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可支持的传输速率创新迭代得越来越高，从早期 3.125Gbps 迭代发展到目前的 224Gbps，其中满足 224Gbps 传输速率要求的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系公司在 2024 年量产供货，使得公司成为行业内最早实现量产供货满足 224Gbps 传输速率要求的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的境内厂商之一；公司满足 448Gbps 传输速率要求的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已于 2025 年向客户小批量送样验证。

2．积极抓住 AI 算力机遇，实现拓展新的市场布局

在组件产品下游应用以消费电子、汽车为主的市场布局基础上，基于产品持续创新迭代的能力以及高品质低成本、规模化及时交付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积极抓住全球 AI 算力需求快速增长的行业机遇，使得 AI 算力领域电子连接器组件产品贡献的收入占比大幅提升，实现新的市场布局拓展。

在通信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电源连接器组件等，主要应用在 AI 算力中心设备架构中高速互连以及电源连接环节，直接客户主要包括安费诺、立讯精密等知名连接器厂商，下游主要应用于英伟达、亚马逊等厂商的 AI 算力设备，可支持 AI 算力中心以太网/IB 等网络 800G、1.6T 的传输速度。在全球 AI 算力技术和投资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发展成为 AI 算力领域高速电信号连接器（112Gbps/224Gbps）组件领先的境内厂商之一。

3．积极推进产能建设升级，实现产品交付能力提升

受益于全球 AI 算力需求快速增长，公司产销规模迅速扩大，公司积极新增租赁场所、购置机器设备，实现产能增加。同时，公司积极推进生产流程优化与自动化升级，完善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强化从冲压、注塑、组装到成品检测的

各环节管控，提升产品品质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稳步释放、产品品质稳定可控，赢得客户广泛认可，为持续高品质低成本、规模化及时交付的综合服务能力提供了坚实保障，实现产品交付能力的提升。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具体措施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与产品迭代升级

随着 AI 算力、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和不断创新迭代，连接器高速化、高压化、高密度微型化成为必然且重要的发展趋势。公司将紧跟行业趋势，围绕精密冲压、精密注塑等精密工业技术，依托华科精密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包括研发设备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推动技术与产品持续创新迭代升级。

2．丰富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扩大优质客户资源

在现有电信号连接器组件产品为主、电源连接器组件和精密结构件为重要构成的主营业务基础上，公司将以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优势、精密制造优势为支撑积极丰富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扩大境内外优质客户资源，形成以 AI 算力为核心、多产品多领域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

3．进一步推进全球产能布局，提升产品交付能力

公司将依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科精密高速通信连接器组件扩建项目、华科精密华南总部及 AI 高速组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进一步推进产能建设，增强公司产能规模优势，持续提升公司高品质低成本、规模化及时交付的综合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将积极开展全球产能布局，包括越南工厂的产能建设，强化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就近供货和成本控制的能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4．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推进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设，优化管理流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适应市场发展的研发机制、品质管控机制、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与风险管控机制，提升公司决策力、执行力与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积极建立完善

长效人才激励机制，加大高端技术研发人才、专业管理人才与市场拓展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力度，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核心团队，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则，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三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6 年 5 月 22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600332 号）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规范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是否已整改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不适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不适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	已整改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不存在	不适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不适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不适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不存在	不适用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存在	已整改
9	存在账外账	不存在	不适用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三）重大关联交易”和“八、（四）2.（1）关联方资金拆借”之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三）重大关联交易”和“八、（四）2.（1）关联方资金拆借”之相关内容。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华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继承了原华科有限的所有资产与业务。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未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机构和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学文、钟华夫妻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华科控股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实际经营	刘学文及钟华合计持有华科控股 100%股权；刘学文任董事，钟华父亲钟呈林担任经理
2	乾元明道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刘学文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深圳市华汇鑫丰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云计算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及维护；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持有不动产，无其他实际经营	钟华持股 99%；钟华父亲钟呈林持股 1%，并担任董事、经理

公司专注于连接器领域，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电源连接器组件以及精密结构件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华科控股、实际控制人刘学文、钟华夫妻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相关内容。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系华科控股，实际控制人系刘学文、钟华夫妻二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华科控股	直接持有发行人 41.56%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同时是实际控制人刘学文、钟华夫妻二人控制的企业
刘学文、钟华夫妻	刘学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36.22%股份，通过乾元明道控制发行人 1.9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刘学文、钟华夫妻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79.6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工控产投	持有发行人 5.03%股份

注：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东华科	一级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华科香港	一级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华科越南	二级子公司，华科香港持股 100%
昆山分公司	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之相关内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学文、钟华夫妻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华科控股、乾元明道、深圳市华汇鑫丰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主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之相关内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

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相关内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原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化妆品、护肤品、精油、日化用品的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陈焕奕及其配偶杜亮霞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杜亮霞担任董事及总经理
2	东莞市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焕奕配偶杜亮霞持有该公司 32%股权
3	龙川县车田镇叶塘村卫生站三	非营利性基层医疗机构	陈焕奕兄弟陈佰道担任负责人
4	广州信华欣朗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张振华之妹张少凤持有 40%股权，并担任监事
5	佛山市桥木桥金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	张振华之弟张振庭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属有限公司	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
6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新能源电力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舒斯雄担任副总经理
7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从事新能源电力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舒斯雄担任负责人
8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从事新能源电力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舒斯雄担任负责人
9	广东首航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人力资源服务等	舒斯雄担任负责人
10	深圳市步诺克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业自动化设备、工业相机、光源、镜头技术开发及销售；建筑工程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舒斯雄配偶黄寒生持股 33%，并担任监事
11	深圳市希浦科技有限公司	换热设备及周边产品、节能设备及周边产品、新型空气处理机组设备及周边产品、制冷设备及周边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与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各类设备等相关的散热系统软件及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环保设备、环保产品、环保材料、环保技术及系统集成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服务；国内贸易和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伍涛及其配偶赵美姣合计持股 100%，伍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2	深圳市盛源道贸易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电子商	伍涛之妹夫邝四华持股 49%并担任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务。^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13	坤极瑞麟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周永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大有青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周永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深圳市希尔约克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马艳峰配偶程敏及其配偶的母亲王惠侠合计持有 100%股权，王惠侠担任董事及经理

（七）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石明军	曾持有公司 6%股权，于 2024 年 5 月转股退出；曾任公司董事，于 2024 年 6 月卸任
2	高建林	曾任公司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3	钟海峰	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5 年 12 月卸任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4	华科智造（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5	华科精密组件（香港）有限公司	刘学文持有 100%股份，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解散
6	深圳孔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钟华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该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注销
7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华科科技电子厂	钟华为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于 2006 年停止经营，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注销
8	河源市源城区佰道保健服务中心	陈焕奕兄弟的配偶邓醒莹曾担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注销
9	首航智慧新能源（惠州市）有限公司	舒斯雄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注销
10	昆山宏生茂电子有限公司	周永斌配偶王欣曾持有 20%股权，于 2025 年 12 月转股退出
11	宁波朝沐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周永斌配偶的兄弟王郑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该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注销
12	东莞市卡尔特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石明军曾持有其 70%股权，于 2025 年 7 月转股退出
13	深圳市皓扬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石明军及其配偶刘妍燕合计持股 100%
14	东莞市钇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石明军配偶刘妍燕持有其 20%股权
15	深圳市圣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建林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4 年 6 月辞去董事职务
16	深圳市华洁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龚剑的配偶刘学工控制的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注销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是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除外）。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项目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是否重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从关联方接受劳务	深圳市华洁顺科技有限公司	74.11	61.39	11.65	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	322.42	146.54	192.01	否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刘学文、华科控股、乾元明道、坤极瑞麟、大有青云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三）重大关联交易”和“八、（四）2.（1）关联方资金拆借”之相关内容			部分
	关联担保	刘学文、钟华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四）2.（2）关联担保情况”之相关内容			否

（三）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实际控制人刘学文之间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刘学文	185.00	2024/4/25	2024/5/30
刘学文	9.14	2023/9/11	2024/12/27
刘学文	84.01	2024/5/8	2024/12/27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刘学文之间的资金拆借均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其中，2024 年 4 月刘学文向公司借款 185.00 万元，该借款已从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宣告发放的股利中予以抵扣。2023 年 9 月公司代刘学文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 9.14 万元，刘学文已于 2024 年 12 月偿还该款项。2024 年 5 月公司代刘学文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84.01 万元，刘学文已于 2024 年 12 月偿还该款项。刘学文向公司借款合计产生利息 2.88 万元，已于 2025 年 12 月支付给公司。

（四）一般关联交易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从关联方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深圳市华洁顺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清洗	74.11	61.39	11.6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相关价格与向非关联方同类交易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2）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即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2.42	146.54	192.01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华科控股	5.00	2025/1/23	2025/12/18
乾元明道	0.50	2025/3/14	2025/12/18
坤极瑞麟	0.50	2025/3/14	2025/12/18
大有青云	0.50	2025/3/14	2025/12/1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科控股、乾元明道、坤极瑞麟、大有青云已全部偿还向公司所借款项。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情况，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最高担保本金额度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华科有限	刘学文、钟华	人民币	800.00	2022/6/27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华科有限	刘学文、钟华	人民币	1,000.00	2023/12/6	是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形成原因
其他应收款：				
刘学文	-	-	11.14	备用金及借款9.14万元
钟海峰	-	0.60	-	备用金
刘学工	-	0.32	-	备用金
合　计	**-**	**0.92**	**11.14**	**-**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形成原因
应付账款：				
深圳市华洁顺科技有限公司	8.36	13.90	13.05	采购材料清洗服务
合　计	**8.36**	**13.90**	**13.05**	**-**
其他应付款：				
钟海峰	4.34	1.37	0.22	应付报销款
周永斌	-	-	0.09	应付报销款
马艳峰	0.49	-	-	应付报销款
合　计	**4.83**	**1.37**	**0.31**	-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采购服务，主要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总体采购规模较小。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作出了详细规定。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作出的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正常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互利互惠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方按照约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九）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史关联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七）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之相关内容。

（十）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中，规

定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强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合规性。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等作出的书面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八）1.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相关内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及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制定、明确并细化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形式及时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等事项。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和回馈。

（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③公司该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④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百分之七十；

⑤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同时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③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董事会和股东会对现金分红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①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②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④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批准，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

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三）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等

为了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前述公司股东回报分红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如下：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营目标、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债务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前述公司股东回报分红规划的制定原则如下：公司股东回报分红规划的制订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及相关安排

1．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上市后三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实施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公司该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4）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百分之七十；

（5）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4．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1）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5．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分配的优先顺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五）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规划制定时主要考虑因素

发行人前述《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本次发行后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和《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共同组成了公司的长期回报规划及制定考虑因素。

三、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况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是指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产品销售的特点，公司的销售主要通过“框架协议+订单”的形式进行，客户通过下达订单的方式订购公司产品。公司选取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交易金额最大的相关交易主体的协议、订单作为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1	富加宜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电源连接器组件等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19 年 7 月 1 日至长期有效
2	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等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有效一年，如在期限届满前三十天任何一方未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不再续约的，则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3	Rosenberger Hochfrequenztechnik GmbH&Co.KG	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电源连接器组件、精密结构件等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有效期不定。协议可由任何一方提前十二个月通知终止，并于月末生效，但首次终止须在协议生效五（5）年后方可进行
4	中航光电精密电子（广东）有限公司	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电源连接器组件等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之日失效 自 2024 年 8 月 6 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之日失效
5	广濑电机（东莞）有限公司	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等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有效期一年，在有效期届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满前一个月未通知对方不再续约的，本合同按照相同条件延期一年，此后亦同
6	维仕科技有限公司	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精密结构件等	以订单为准	订单	以订单时间为准
7	尹贸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等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6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止，合作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采购框架协议

（二）采购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公司采购主要通过“框架协议+订单”的形式进行，单笔订单金额通常较小，公司选取与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1	南通恒泽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3.12.31 2024.01.01-2025.12.31
2	昆山铜仁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3.12.31 2024.01.01-2025.12.31 2026.03.07 至长期有效
3	昆山浩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3.12.31 2024.01.01-2025.12.31
4	苏州匡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11.02 至长期有效
5	昆山鑫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4.01.27 至长期有效
6	东台德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4.01.01-2025.12.31 2026.03.08 至长期有效
7	东莞市百义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11.01-2023.11.01 2023.11.01-2025.10.31 2025.11.01 至长期有效
8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3.01.01-2024.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9	东莞普瑞迅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12.12-2023.12.11 2023.12.12-2025.12.11 2025.12.12 至长期有效
10	上海玛驰金属发展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10.30-2023.10.30 2023.11.01-2024.10.31
11	深圳市明鑫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2022.10.30-2023.10.30 2023.10.30-2025.10.30

（三）授信和借款合同

1．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金额的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协议名称	授信协议编号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保证人	履行状态
1	授信协议	755XY20220385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华科有限	1,000	2022.11.09-2023.11.08	755XY202203853701、755XY202203853702	连带保证	刘学文、钟华	履行完毕
2	授信协议	755XY20230451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华科有限	1,000	2023.12.06-2024.12.05	755XY202304519601、755XY202304519602	连带保证	刘学文、钟华	履行完毕
3	授信额度协议	202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700001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华科有限	1,000	2023.02.14-2024.01.05	2023 圳中银南普保字第 000054 号	连带保证	刘学文、钟华	履行完毕

2．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合同名称	主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债权金额	履行状态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XW100059665422071500003	500	2022.07.15-2023.07.14	华科有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BZ161022000128、BZ161022000129	刘学文、钟华	800	履行完毕

序号	主合同名称	主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借款人	贷款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债权金额	履行状态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 圳中银南普借字 000054 号	500.00	2023.03.10-2024.03.10	华科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 圳中银南普保字第 000054 号	刘学文、钟华	1000.00	履行完毕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的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副总经理马艳峰存在一宗未决仲裁，具体情况如下：马艳峰配偶及其配偶的母亲控制的深圳市希尔约克电子有限公司因经营所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借款 393.58 万元，马艳峰为共同借款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前述借款在期限届满后未能全部清偿，本息合计 271.34 万元，其中本金 270.52 万元，利息 0.82 万元，因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请求归还前述尚未清偿的借款本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尚未作出裁决。发行人副总经理马艳峰前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与发行人无关，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仲裁事项外，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学文　钟华　龚剑

陈笑傲　舒斯雄　伍涛

张振华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伍涛　张振华　钟华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焕奕　周永斌　马艳峰

罗亮

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深圳华科精密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刘学文

实际控制人：

刘学文　　钟华

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孙振博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王俊虎 戚务锋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_____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峰

周洁枝

姜诚

郑偲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6年 6月 23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我们接受委托，为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6）060033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6）0600332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26）0600100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我们声明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巩启春

2026年 6月23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勇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市华科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众联评报字[2025]第 1351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尚赤 42040036

尚赤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成传泉 42190026

成传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家望

胡家望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我们接受委托，为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编号：众环验字（2025）0600013 号、众环验字（2025）0600015 号、众环验字（2025）0600020 号、众环验字（2025）0600021 号、众环验字（2025）060002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我们声明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文涛

2026 年 6 月 23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勇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我们接受委托，为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26） 0600101 号）。根据中国《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我们声明如下：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2026 年 6 月 23 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巩启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勇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及披露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

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投资者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专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为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将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方式为：

董事会秘书：陈焕奕

电话：0755-29958689

传真：0755-27255088

电子信箱：hokydongmiban@szhoky.com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将持续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方式和媒介与投资者之间保持畅通的信息沟通，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及本次发

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相关内容。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主要规定如下：

1．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会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科控股承诺如下：

①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③ 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④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照本公司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学文、钟华夫妻二人承诺如下：

①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③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及任职期间届满后的6个月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⑤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3）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龚剑、刘学工承诺

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龚剑、刘学工承诺如下：

①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③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及任职期间届满后的 6 个月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⑤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4）直接持股的股东乾元明道承诺

直接持股的股东乾元明道承诺如下：

①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股票在上市后 6 个月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③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④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包括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企业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5）直接持股的股东坤极瑞麟承诺

鉴于：① 华科精密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② 坤极瑞麟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获得了 47.86 万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转增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就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现坤极瑞麟就股份限售及锁定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①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自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转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转增股份。

③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④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包括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企业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6）直接持股的股东大有青云承诺

鉴于：① 华科精密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② 大有青云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获得了 20.96 万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转增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就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现大有青云就股份限售及锁定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①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自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转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转增股份。

③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④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包括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企业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7）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龚剑、陈焕奕、周永斌、罗亮承诺如下：

①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股票在上市后 6 个月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③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本人将在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间内和任职期间届满后的 6 个月内（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④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公司股票在该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⑤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⑥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不因本人离职、职务变化等原因而终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的责任。

（8）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承诺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概要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持股数量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点	股份锁定承诺
1	工控产投	股份转让	37.00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承诺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受让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受让股份
		增资	78.00		**承诺二：**自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增资股份。
		资本公积转增	230.00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承诺三：**自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转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转增股份。
2	蔚来产投	股份转让	37.00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同“承诺一”
		增资	76.00		同“承诺二”
		资本公积转增	226.00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同“承诺三”
3	广祺玖号	股份转让	24.00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同“承诺一”
		增资	12.00		同“承诺二”
		资本公积转增	72.00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同“承诺三”
4	建汇战新	股份转让	6.00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同“承诺一”
		增资	12.00		同“承诺二”
		资本公积转增	36.00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同“承诺三”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持股数量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点	股份锁定承诺
5	唯创投资	增资	12.00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同“承诺二”
		资本公积转增	24.00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同“承诺三”
6	青稞壹号	增资	12.00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同“承诺二”
		资本公积转增	24.00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同“承诺三”
7	科创接力	股份转让	12.00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同“承诺一”
		资本公积转增	24.00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同“承诺三”
8	滨海湾创投	增资	6.00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同“承诺二”
		资本公积转增	12.00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同“承诺三”
9	青稞贰号	股份转让	6.00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同“承诺一”
		资本公积转增	12.00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同“承诺三”

①工控产投

鉴于：A．华科精密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B．工控产投通过股份转让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学文处受让了 37.00 万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受让股份”），同时认购了公司新增股份 78.00 万股（以下简称“增资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就股份转让和增资扩股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C．工控产投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获得了 230.00 万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转增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就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工控产投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现就股份限售及锁定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A．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受让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受让股份。

自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增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增资股份。

自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转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转增股份。

B．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C．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包括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企业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② 蔚来产投

鉴于：A．华科精密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B．蔚来产投通过股份转让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学文处受让了 37.00 万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受让股份”），同时认购了公司新增股份 76.00 万股（以下简称“增资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就股份转让和增资扩股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C．蔚来产投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获得了 226.00 万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转增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就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蔚来产投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现就股份限售及锁定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A．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受让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受让股份。

自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增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增资股份。

自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转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转增股份。

B．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C．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包括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企业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③ 广祺玖号

鉴于：A．华科精密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B．广祺玖号通过股份转让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学文处受让了 24.00 万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受让股份”），同时认购了公司新增股份 12.00 万股（以下简称“增资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就股份转让和增资扩股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C．广祺玖号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获得了 72.00 万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转增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就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广祺玖号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现就股份限售及锁定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A．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受让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受让股份。

自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增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增资股份。

自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转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转增股份。

B．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C．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包括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企业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④ 建汇战新

鉴于：A．华科精密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B．建汇战新通过股份转让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学文处受让了 6.00 万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受让股份”），同时认购了公司新增股份 12.00 万股（以下简称“增资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就股份转让和增资扩股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C．建汇战新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获得了 36.00 万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转增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就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建汇战新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现就股份限售及锁定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A．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受让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受让股份。

自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增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增资股份。

自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转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转增股份。

B．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C．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包括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企业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⑤ 唯创投资

鉴于：A．华科精密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B．唯创投资认购了公司新增股份 12.00 万股

（以下简称“增资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就增资扩股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C．唯创投资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获得了 24.00 万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转增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就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唯创投资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现就股份限售及锁定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A．自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增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增资股份。

自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转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转增股份。

B．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C．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包括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企业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⑥ 青稞壹号

鉴于：A．华科精密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B．青稞壹号认购了公司新增股份 12.00 万股（以下简称“增资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就增资扩股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C．青稞壹号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获得了 24.00 万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转增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青稞壹号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现就股份限售及锁定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A．自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增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增资股份。

自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转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转增股份。

B．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C．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包括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企业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⑦ 科创接力

鉴于：A．华科精密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B．科创接力通过股份转让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学文处受让了 12.00 万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受让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就本次股份转让和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C．科创接力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获得了 24.00 万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转增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就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科创接力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现就股份限售及锁定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A．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受让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受让股份。

自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转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转增股份。

B．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C．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包括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企业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⑧ 滨海湾创投

鉴于：A．华科精密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B．滨海湾创投认购了公司新增股份 6.00 万股（以下简称“增资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就增资扩股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C．滨海湾创投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获得了 12.00 万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转增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就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滨海湾创投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现就股份限售及锁定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A．自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增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增资股份。

自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转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转增股份。

B．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C．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包括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企业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⑨ 青稞贰号

鉴于：A．华科精密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B．青稞贰号通过股份转让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学文处受让了 6.00 万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受让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就本次股份转让和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C．青稞贰号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获得了 12.00 万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转增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青稞贰号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现就股份限售及锁定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A．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受让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受让股份。

自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转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转增股份。

B．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C．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包括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企业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学文、钟华夫妻二人就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① 本公司/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②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本人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公司股票在该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③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并考虑稳定公司股价、业务发展的需要审慎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④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拟减持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本公司/本人将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新的股份减持规定或细则，本公司/本人将对减持方式、减持进度、减持股数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调整，并确保符合新的股份减持规定或细则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公司/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⑥ 本公司/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按照本公司/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2）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承诺

工控产投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其本人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①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②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该期间内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

定的限制，并将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

③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并考虑稳定公司股价、业务发展的需要审慎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要求提前予以公告，但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④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新的股份减持规定或细则，本企业将对减持方式、减持进度、减持股数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调整，并确保符合新的股份减持规定或细则的规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⑤ 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以下预案执行。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除

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按下述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2．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的期间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各相关回购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公司股份

① 条件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A．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C．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40%；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D．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② 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A．公司应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及具体的回购方案。

B．董事会如决议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决议回购，需公告回购方案。董事会应在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尽快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回购股份议案，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权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实施的情况除外。

C．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如果在回购方案经股东会审议且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会可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份事宜。

D．公司应在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的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按照本预案所回购股份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

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回购股份拟予以注销的，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备案（如需）和信息披露等程序。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

① 条件

下列条件之一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执行后，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B．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公司将在上述任一条件满足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筹资金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B．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自公司获取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 20%且不超过其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

C．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公司首发上市后三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历次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累计增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首发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D．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参考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届时的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状况确定。

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

A．在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实施增持方案，并应在六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提供资金支持。

C．公司应在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① 条件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执行后，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公司将在上述条件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有增持义务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由其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B．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20%，且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50%；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C．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参考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届时的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状况确定。

② 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

A．在应由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B．有增持义务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实施增持方案，并应在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C．公司应在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实施期间内，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义务增持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义务增持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义务增持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充分地披露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公司有权暂停发放归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分红并代其履行增持义务，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有义务增持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5．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充分维护股东利益。同时，本人/本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达到《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本人/本公司将遵守届时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稳定股价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发行人股票或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稳定股价方案涉及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本人/本公司将作为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在相关会议表决时投赞成票。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及相关主体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并敦促其他相关方遵从该等规定。

（4）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本人/本公司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存在欺诈发行上市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

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督促并配合公司严格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存在欺诈发行上市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将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一旦实施将有助于扩大现有产能、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3）加大现有业务发展力度，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

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公司将充分利用市场环境，进一步开拓国内外的市场空间，并合理控制各项成本开销，努力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

争取在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之前，努力降低因本次发行上市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4）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在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和提升竞争力的同时，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提升公司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以提升现有业务盈利能力，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此外，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予以细化。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按照公司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承诺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承诺。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的，将按照本公司另行出具的《关

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3．实际控制人承诺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促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将按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促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将按照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就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人/本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提请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修订后的政策严格执行。

（3）公司在召开相关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做出决议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就该等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4）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人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提请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修订后的政策严格执行。

（3）公司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4）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已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并承诺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以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因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并承诺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义务，且本公司/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如因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并承诺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主体（以下合称“本公司/本人及相关方”）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

司及其所控制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本人及相关方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支持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收购或投资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本公司/本人及相关方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如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接受约束措施如下：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八）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主体（以下合称“本企业/本人及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利用本企业/本人的控制/影响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杜绝本企业/本人及相关方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

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本企业/本人及相关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企业/本人及相关方与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促使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本人及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关于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若华科精密及其分、子公司因报告期内未为其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或因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本公司/本人承诺全额承担需由华科精密及其分、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款项。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华科精密及其分、子公司追偿，保证华科精密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关于租赁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华科精密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产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如华科精密及其分子公司因租赁的物业未取得合法产权而承担任何罚款、索赔、补偿等责任的，或导致华科精密及其分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正常使用租赁物业的，本公司/本人对华科精密及其分子公司因此承担的责任或遭受的损失予以补偿，包括承担华科精密及其分子公司另行寻找、租赁符合规定的租赁物业产生的搬迁及其他合理费用。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华科精密及其分子公司追偿，保证华科精密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现公司就股东持股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况。

（7）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8）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业绩下滑的承诺

公司若出现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同）下滑 50%以上情形的，本企业/本人将按以下方式延长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企业/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公司股份”，下同）的锁定期限：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

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在前述延长的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照本企业/本人另行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非因遭遇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 若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可以继续履行，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公开承诺事项造成的影响或损失；若公司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会审议。由此给股东或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公司/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因遭受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

投资者道歉，披露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

② 研究将股东、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股东、公众投资者利益。

③ 公司还应说明原有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公司/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非因遭遇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可以继续履行，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公开承诺事项造成的影响或损失；若本公司/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由此给公司、股东或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 如果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 如本公司/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因遭受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

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 研究将股东、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股东及公众投资者利益。

③ 本公司/本人还应说明原有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3．实际控制人的亲属龚剑、刘学工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非因遭遇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公开承诺事项造成的影响或损失；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由此给公司、股东或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承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公司股份。

④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因遭受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

② 研究将股东、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股东及公众投资者利益。

③ 本人还应说明原有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非因遭遇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可以继续履行，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公开承诺事项造成的影响或损失；若本人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由此给公司、股东或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更除外）。如本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因遭受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

② 研究将股东、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股东及公众投资者利益。

③ 本人还应说明原有公开承诺事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4）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等原因，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5．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非因遭遇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

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若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可以继续履行，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造成的影响或损失；若本企业违反的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由此给公司、股东或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③ 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完全消除之前，本企业承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 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因遭受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 研究将股东、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股东及公众投资者利益。

③ 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四、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

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也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会议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等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会制度，满足创业板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会议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有关内容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报告期内，董事会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制度，满足创业板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华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独立董事的人员构成、任职资格、选举和更换、职责、独立意见的发表、独立董事制度的保障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均能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应亲自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此外，各位独立董事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的选择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考核与奖惩等进行了规定。

自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召集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伍涛	伍涛、张振华、钟华
提名委员会	舒斯雄	舒斯雄、张振华、刘学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振华	张振华、舒斯雄、龚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依据其各自的职责权限履行了相应职责，能够正常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1．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6）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并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研究并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华科精密高速通信连接器组件扩建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以华科精密为实施主体，建设地址位于广东深圳，将租赁生产厂房，引进精密冲压设备、精密注塑设备及相应配套设备，形成 112Gbps/224Gbps 高速通信连接器组件的扩建产能。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3,241.40 万元，主要用于场地租金及装修、设备购置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投资预算金额	比例
1	场地租金	1,080.45	4.65%
2	场地装修	1,946.76	8.38%
3	设备购置安装费	16,903.11	72.73%
4	铺底流动资金	3,311.08	14.25%
合 计		**23,241.40**	**100.00%**

本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92%，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20 年。

3. 项目建设必要性

（1）缓解现有产能瓶颈限制，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与客户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46.74 万元、23,398.90 万元和 47,233.48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56.25%。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冲压设备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1.57%、77.43%和 102.52%，产能利用趋于饱和，难以利用现有场地和设备提高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公司现有产能瓶颈制约了公司进一步承接大规模订单及拓展新客户的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生产厂房及自动化设备，主要用于提升公司现有应用于 AI 领域的 112Gbps/224Gbps 高速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的生产能力，缓解现有产能瓶颈限制，

从而提升公司订单承接能力与交付效率。

（2）提升精密制造能力，满足电子连接器高精度生产要求

连接器组件精密制造的核心是微米级精度把控能力，其生产过程涉及精密冲压、精密注塑等多个关键环节，对企业的制造工艺能力和设备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连接器产品高速化、高压化以及高密度微型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对连接器组件精密制造过程的精度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持续对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调整，不断增加检测设备，提高了满足高精度生产要求的精密制造能力，但仍有进一步提升的必要性。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产能扩充的基础上，公司将积极引入先进的精密冲压设备、高精度注塑设备及自动化产线设备等，从而提高规模化生产效率，并积极部署在线检测设备实现全流程品质管控，从而提升各类电子连接器组件的生产精度与品质一致性，为高品质低成本、规模化及时交付的综合服务能力提供精密制造能力保障。

4. 项目建设可行性

（1）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增长，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随着人工智能、5G 通信及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快速发展，高速互连及高可靠连接解决方案的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在通信领域，各个设备内部或相互之间的高性能连接器是实现高速信号传输与能量交换的关键节点，从移动通信到传统数据中心，再到 AI 算力中心，连接器呈现出高速化、高压化的趋势，其中 AI 算力正成为推动连接器技术提升的前沿领域，推动连接器需求不断增长。在汽车领域，受益于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转型的双重驱动，汽车领域连接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在消费电子领域，受设备产品轻薄化、轻量化的持续要求，内部空间越来越紧凑，连接器必须持续微型化同时保持甚至提升性能，包括高速、高密度、高可靠、多功能集成一体化等，并且随着 AR/VR 设备、折叠屏设备等新兴与特定场景出现而持续创新迭代。在上述多重行业趋势推动下，高速连接器市场需求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为公司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2）公司具有丰富的精密制造技术，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长期深耕精密制造领域，在精密冲压、精密注塑等精密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精密制造技术。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 50 项授权

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形成了高速电信号连接器信号端子 U 型扭转冲压技术、224G 高速电信号连接器信号端子尖角触点冲压技术、高速电信号连接器信号端子 PIN 宽与剪切面高精度冲压技术等 13 项核心技术，有效支撑了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和精密制造能力。在研发创新能力方面，系统化的研发体系和核心技术的长期沉淀赋予了公司较强的电子连接器组件的定制化开发能力，能够针对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快速响应，并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在精密制造能力方面，在研发创新和模具设计开发创新的基础上，为保障全流程微米级精度落实到位，公司在生产工艺标准化和参数化管理、自动化生产和全流程品质管控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精密制造优势。综上，公司丰富的核心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3）公司已积累优质客户资源，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建立了优秀的行业技术口碑，在通信、消费电子以及汽车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直接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连接器厂商。在通信领域，公司直接客户主要包括安费诺、立讯精密等知名连接器厂商。在消费电子领域，公司直接客户主要包括安费诺、立讯精密、广濑电机、信维通信等知名连接器或消费电子零部件厂商。在汽车领域，公司直接客户主要包括安费诺、罗森伯格等知名连接器厂商。公司通过为前述厂商提供精密电子连接器组件及精密结构件产品，在产品质量、生产工艺及交付能力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并逐步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公司构筑了强大的客户资源优势，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基石。依托现有客户资源和长期合作基础，公司能够更好地把握市场机会，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利的客户资源基础。

（4）公司建立了成熟的管理团队与完善的管理体系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长期深耕电子连接器组件及精密制造领域，在产品研发、精密制造、生产管理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连接器组件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客户需求特点及生产管理模式具有较为深入的理解。管理团队在模具设计开发、精密冲压、精密注塑及自动化生产等关键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有效组织和协调研发、生产及运营管理工作。通过长期的生产经营实践，公司逐步建立了覆盖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质量控制及供应链管理等环节的系统化管理体系，为企业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及完善的管理体系有利于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

5. 项目建设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产能建设将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预计整体建设期为 1.5 年，项目建设周期和时间进度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1	厂房租赁装修						
2	设备采购与安装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4	投产运行						

6. 环境保护

（1）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油雾。相关废气将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2）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模具零部件、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将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将按照要求进行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机器设备。公司将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设备减振等措施降噪。

（二）华科精密华南总部及 AI 高速组件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以全资子公司广东华科为实施主体，建设地址位于广东东莞，将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办公设施，引进精密冲压设备、精密注塑设备及相应配套设备，形成集生产制造与运营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基地。本项目主要围绕 AI 算力高速连接器、智能汽车连接器及消费电子连接器等产品开展研发与生产能力建设，主要产品包括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电源连接器组件等，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规模化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程、设备购置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投资预算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0,372.40	40.7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44.28	8.49%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6,685.55	33.37%
4	铺底流动资金	8,697.77	17.40%
合　计		**50,000.00**	**100.00%**

本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7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03 年。

3. 项目建设必要性

（1）缓解现有产能瓶颈限制，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与客户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346.74 万元、23,398.90 万元和 47,233.48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56.25%。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冲压设备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1.57%、77.43%和 102.52%，产能利用趋于饱和，难以利用现有场地和设备提高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公司现有产能瓶颈制约了公司进一步承接大规模订单及拓展新客户的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生产厂房及自动化设备，主要用于提升公司现有电源连接器组件、112Gbps

以下速率电信号连接器组件的产能以及 448Gbps 电信号连接器组件、高速电信号连接器 Pogo Pin 组件、连接器散热组件等下一代高速互连组件的产能，显著提升各类电子连接器组件的生产能力，缓解现有产能瓶颈限制，从而提升公司订单承接能力与交付效率，更好地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有利于抓住全球 AI 算力、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快速发展和不断迭代创新的机遇，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2）积极布局下一代高速互连组件，丰富产品结构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和持续的创新迭代要求，电子连接器组件正向高速化、高压化、高密度微型化方向发展。下一代高速互连组件在信号完整性、结构精度及散热性能等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其中，满足 448Gbps 传输速率要求的高速连接器组件需要在更小空间内实现更高数据传输速率，对产品结构设计、材料性能及制造精度要求显著提高。高速电信号连接器 Pogo Pin 组件在 AI 领域高密度、高可靠、小型化的垂直连接解决方案中逐步成为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在 AI 算力关键节点实现稳定高速信号传输并支持热插拔、浮动对准，满足了 AI 算力中心对高密度集成与高可靠性维护的双重需求。在高速化、高压化等行业趋势下，连接器散热要求越来越高，散热组件成为越来越受到重视的构成，面临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在现有技术基础上进一步拓展高速互连组件产品种类，加快布局下一代高速互连组件领域，推动产品结构持续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方向升级，从而增强公司在高速互连组件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并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增长动力。

（3）建设华南总部基地，更好满足客户的供应商认证要求

目前，公司总部位于广东深圳，均为租赁房产，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现有生产及办公空间逐渐难以满足企业发展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在距离现有深圳宝安厂区较近的广东东莞建设华科精密华南总部及 AI 高速组件研发制造基地，将逐步形成集生产制造及运营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基地，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也可以更好满足客户的供应商认证要求。

（4）提升精密制造能力，满足电子连接器高精度生产要求

连接器组件精密制造的核心是微米级精度把控能力，其生产过程涉及精密冲

压、精密注塑等多个关键环节，对企业的制造工艺能力和设备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连接器产品高速化、高压化以及高密度微型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对连接器组件精密制造过程的精度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持续对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调整，不断增加检测设备，提高了满足高精度生产要求的精密制造能力，但仍有进一步提升的必要性。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产能扩充的基础上，公司将积极引入先进的精密冲压设备、高精度注塑设备及自动化产线设备等，从而提高规模化生产效率，并积极部署在线检测设备实现全流程品质管控，从而提升各类电子连接器组件的生产精度与品质一致性，为高品质低成本、规模化及时交付的综合服务能力提供精密制造能力保障。

4. 项目建设可行性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在市场环境、技术积累、客户资源以及管理经验等方面形成了良好的沉淀，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行性，详细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六、（一）4.项目建设可行性”之相关内容。

5. 项目建设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产能建设将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预计整体建设期为 2.5 年，项目建设周期和时间进度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1	土建施工与装修										
2	设备采购与安装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4	投产运营										

6. 环境保护

（1）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油雾。相关废气将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2）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模具零部件、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将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将按照要求进行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机器设备。公司将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设备减振等措施降噪。

（三）数字化模具加工中心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以华科精密为实施主体，建设地址位于广东深圳，将租赁生产厂房，引进精密模具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形成从模具设计、加工、装配到试制的完整闭环，实现模具加工自动化、数字化和高精度管理。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1,761.07 万元，主要用于场地租金及装修、设备购置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	比例
1	场地租金	161.28	1.37%
2	场地装修	384.00	3.27%
3	设备购置安装费	10,712.10	91.08%
4	铺底流动资金	503.69	4.28%
合　计		**11,761.07**	**100.00%**

本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74%，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95 年。

3. 项目建设必要性

（1）提升模具自主配套能力，为生产提效降本

在模具自主设计开发的基础上，公司现有模具加工方式主要通过向上游加工厂商采购模具零部件并自主完成组配调试形成整套模具，上游供应商则按照公司设计开发的要求进行模具零部件加工制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客户群体和产品细分类别迅速增加，对模具的需求数量和快速响应要求持续提高。在现有方式下，公司模具面临提效降本方面的压力，一是公司模具零部件的交付周期及生产排期容易受到外部供应商产能安排影响，可能对公司产品开发进度及生产效率产生一定制约；二是模具零部件采购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模具成本并可能受到供应商价格波动影响。通过建设数字化模具加工中心，公司可以逐步建立完善的模具自主配套能力，在保障关键模具零部件供应稳定性的同时提高模具开发效率，并可以进一步降低单位模具加工成本，从而为生产提效降本提供重要保障。

（2）提升模具加工精度，保障产品品质稳定性

精密模具设计开发是连接器组件厂商突破技术瓶颈、支撑产品创新迭代的技术基础，也是从产品研发创新到生产制造的重要节点和关键桥梁，直接影响组件产品的性能品质和量产交付效率。在电子连接器组件产品制造过程中，模具加工精度对产品精度、品质及生产良率等具有重要影响。随着高速互连组件产品不断向高速化、高密度微型化方向发展，对模具加工精度及结构设计提出更高要求。通过建设数字化模具加工中心，公司可引入高精度加工设备并建立更加完善的模具设计和加工体系，从而提升模具加工精度和稳定性。模具零部件自主加工能力的提升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精密冲压、精密注塑的生产稳定性和产品一致性，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质量风险，从而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高可靠性和高一致性的要求。

4. 项目建设可行性

（1）公司具有丰富的精密模具设计开发能力

公司在精密模具设计开发的创新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一是公司通过模流、深抽引、冷挤压等专业软件对模具和产品进行仿

真验证，能在虚拟环境中精准预测模具以及连接器组件在真实工况下的工艺参数或性能变化，可以高效迭代验证模具和产品设计的可靠性，减少物理试错成本，提高验证成功率。二是公司系统化总结了精密模具设计开发的核心内容，建立模具标准件库以及设计参数化模板，将核心技术难点标准化、模块化、系统化，形成了众多可快速复用的技术规范，可有效降低相似产品模具的设计周期及开发成本。三是在前述基础上，公司拥有微米级精密冲压、模内铆接、反向冲裁、精密薄壁注塑、嵌件注塑等核心工艺的深度理解和工艺数据库，能够根据模具设计开发中出现的各项问题及时进行有利于提升产品性能和量产效率的各项创新，包括模具结构设计、模具加工方式、组件精密制造工艺技术等。公司丰富的精密模具设计开发能力为后续模具自主加工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具备扎实的精密制造技术积累

公司长期深耕精密制造领域，在精密冲压、精密注塑等精密制造领域积累了深厚的精密制造技术经验，为数字化模具加工中心建设提供坚实的技术基础。一是公司精密制造技术经验包含精密模具的设计开发及应用技术经验，覆盖模具的设计、加工、装配、量产应用及维护等环节，能够依据新型产品要求持续开发和应用高质量模具，为模具加工提供了技术基础。二是公司深度参与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开展模具零部件的加工过程，积极与供应商沟通互动共同解决供应商反馈的各类问题，并在后续装配、量产应用及维护等环节就出现的问题向供应商沟通调整优化措施，以提升模具精度、稳定性及使用寿命等，为公司开展模具加工积累了经验。

（3）公司建立了成熟的管理团队与完善的管理体系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长期深耕电子连接器组件及精密制造领域，在产品研发、精密制造、生产管理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连接器组件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客户需求特点及生产管理模式具有较为深入的理解。管理团队在模具设计开发、精密冲压、精密注塑及自动化生产等关键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有效组织和协调研发、生产及运营管理工作。通过长期的生产经营实践，公司逐步建立了覆盖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质量控制及供应链管理等环节的系统化管理体系，为企业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完善的管理体系有利于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

5. 项目建设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产能建设将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预计整体建设期为 1.5 年，项目建设周期和时间进度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1	厂房租赁装修						
2	设备采购与安装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4	投产运行						

6. 环境保护

（1）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油雾。相关废气将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2）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模具零部件、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将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将按照要求进行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机器设备。公司将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设备减振等措施降噪。

（四）华科精密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华科精密为实施主体，建设地址位于广东深圳，利用现有厂房并购置先进的研发和检测设备、软件等对现有研发平台进行升级，引进优秀研发人才，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2.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565.59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购置、软件购置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	比例
1	场地租金	80.64	1.45%
2	场地装修	240.00	4.31%
3	设备购置安装费	3,757.95	67.52%
4	软件购置费	1,487.00	26.72%
合　计		**5,565.59**	**100.00%**

3. 项目建设必要性

（1）现有研发场地设施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随着 AI 算力、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和不断创新迭代，连接器高速化、高压化、高密度微型化成为必然且重要的发展趋势。连接器高速化、高压化和高密度微型化等趋势并非孤立发展，而是相互影响甚至相互融合，使得连接器特别是 AI 算力的相关连接器已不是简单的金属触点和塑料外壳相组装，而是电磁学、材料科学、热力学、精密机械等多学科融合交叉的科技产物。在此背景下，公司必须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加强对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方向开展前沿课题研究的能力，推动新产品研发、新工艺开发等方面的创新突破，同时积极响应客户需求，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的开发，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产品技术要求持续提升，公司现有研发场地、研发设备、实验测试条件等已难以满足未来技术创新的发展需求。通过实施本项目，

公司将对现有研发资源进行整合升级，通过改善研发环境、引进先进研发与测试设备，持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效率，从而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研发支撑。

（2）满足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和培养人才的需要

公司研究中心是开展创新活动的主要平台，也是研发人才发挥价值的重要载体，包括对公司的价值贡献以及研发人才个人的价值实现。行业领先的研发中心和优秀的研发环境，有助于吸引国内外专家及专业技术人才的加入，对公司组建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团队、提高技术研究能力有重要作用，进而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提供有力保障。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和创新迭代以及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需要扩充研发技术人员。但是，公司现有研发场地设施难以满足新增研发人才的需求，不利于公司进一步吸引和培养优秀研发人才的需要。

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现有研究中心进行升级，为公司研发提供良好的研发环境，包括现代化的研发试验室、先进的研发设备等，有助于公司引进专业性较强、技术能力过硬的优秀研发人才，扩大公司现有研发技术人才队伍，增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4. 项目建设可行性

（1）公司具备较为扎实的技术积累

公司长期深耕精密制造领域，在精密冲压、精密注塑等精密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精密制造技术。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 50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形成了高速电信号连接器信号端子 U 型扭转冲压技术、224G 高速电信号连接器信号端子尖角触点冲压技术、高速电信号连接器信号端子 PIN 宽与剪切面高精度冲压技术等 13 项核心技术，有效支撑了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和精密制造能力。

（2）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为技术研发创新工作的持续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建立了系统化、规范化的研发流程，分工明确、高效协同，研发活动由研发部统筹，并与市场、生产、质量等部门紧密协同，形成了从客户需求与市场趋势、模具设计开发、工艺实现、测试验证及优化

调整的高效研发体系，保障研发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流程及研发成果转化等的顺利执行。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现有研发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研发平台建设，通过引进先进研发设备和测试仪器，提升研发实验和检测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

（3）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建立了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

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公司组建了一支专注电子连接器组件的核心技术及工艺创新的研发团队，涵盖电磁学、材料科学、热力学、精密机械等众多学科，具备深厚的专业技术背景和丰富的行业工艺实践经验。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引进各类研发技术人才并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在现有技术团队基础上不断提升研发实力。在考核激励机制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人员考核机制与激励机制，努力营造鼓励科技人员创新的有利条件。综上，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建立了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储备和考核激励机制方面的保障。

5. 项目建设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产能建设将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预计整体建设期为 1.5 年，项目建设周期和时间进度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1	场地装修						
2	设备、软件采购与安装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4	试运行、竣工验收						

6. 环境保护

（1）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油雾。相关废气将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2）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模具零部件、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将分类收集后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将按照要求进行规范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机器设备。公司将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设备减振等措施降噪。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 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拟使用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2.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未来经营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的高速发展，同时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将对营运资金产生较大需求，包括日常运营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采购、人员工资支出等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将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满足加大研发投入的资金需要

随着 AI 算力、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和不断创新迭代，连接器高速化、高压化、高密度微型化成为必然且重要的发展趋势。为紧跟行业趋势和前沿技术的发展，保障公司在技术研发上的领先优势，公司必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

（3）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